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1999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 December 1999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世柱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 SAI-CHU, S.B.S.,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承天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S.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敏嘉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HO MUN-KA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啟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S.B.S.,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夏佳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ARCULLI, J.P.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張永森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CHEUNG WING-SUM, J.P.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陸恭蕙議員

THE HONOURABLE CHRISTINE LOH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劉柔芬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程介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GARY CHENG KAI-NAM, J.P.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馮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FUNG CHI-KIN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梁智鴻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EONG CHE-HUNG,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MR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J.P.
MR DOMINIC WONG SHING-WAH,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財經事務局局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MR RAFAEL HUI SI-YAN, G.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經濟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MR STEPHEN IP SHU-KWAN,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MR DAVID LAN HONG-TSU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MR LEE SHING-SEE, J.P.
SECRETARY FOR WORKS

重組市政服務專員任關佩英女士
MRS LILY YAM KWAN PUI-YING
HEAD, TASK FORCE ON REORGANISATION OF MUNICIPAL SERVICE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9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	291/99
《1999 年博物館指定（修訂）（第 3 號）令》.....	292/99
《199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街市） （指定事宜及修訂附表 10）（第 6 號）令》.	293/99
《1999 年市政局轄區內街市（修訂）（第 4 號） 宣布》.....	294/99
《漁業保護（指明器具）公告》.....	295/99
《〈1998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 （1998 年第 4 號）1999 年（生效日期） （第 2 號）公告》.....	296/99

Subsidiary Legislation *L.N. No.*

Road Traffic (Traffic Control)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9	291/99
Designation of Museums (Amendment) (No. 3) Order 1999	292/99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Public Markets) (Designation and Amendment of Tenth Schedule) (No. 6) Order 1999.....	293/99
Declaration of Markets in the Urban Council Area (Amendment) (No. 4) Declaration 1999.....	294/99
Fisheries Protection (Specification of Apparatus) Notice	295/99
Provident Fund Schemes Legislation (Amendment) Ordinance 1998 (4 of 1998) (Commencement) (No. 2) Notice 1999	296/99

其他文件

第 39 號 — 香港康體發展局年報
1998-99

《1999 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No. 39 — Hong Kong Sports Development Board
Annual Report 1998-99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Amendment) Bill 1999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Provision of Municipal Services
(Reorganization) Bill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船隻沉沒造成海面污染

Sea Pollution Caused by Sunken Vessels

1. 黃容根議員：主席，鑒於近期發生多宗內地的內河船在本港水域沉沒，造成海面污染的事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有何法例規管這類內河船在本港水域的活動；
- (二) 過去 3 年，這類內河船在本港水域沉沒的事件數字；有何措施減少該等事件；及
- (三) 過去 3 年，船主因內河船沉沒造成海面污染而被起訴及被定罪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經濟局局長：主席，

- (一) 所有在香港活動的船隻，無論是本地船隻，遠洋輪船或內地船隻，一律受到《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規管。該條例訂明所有在香港水域活動的船隻所須遵守的條款，例如抵港、離港、裝卸貨物的安排、航速限制、安全航行的規則。
- (二) 在過去 3 年，內地船隻在香港水域的沉船意外數字如下：

1997 年	1 宗
1998 年	9 宗
1999 年（1 月至 11 月）	17 宗

在本年發生的 17 宗沉船意外中，有 7 宗與惡劣天氣有關，至於其他個案，發生意外的主要原因是機械故障和船長操作的問題。

政府已採取下列措施，以減少內河船在本港水域發生意外：

(i) 改善規管本地船隻的法律架構

為了改善本地船隻（包括內河船隻）的安全、管制及規管事宜，我們在今年 3 月向立法會提交了《商船（本地船隻）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於今年 7 月獲得通過。新的《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將可改善在本港活動的船隻的主要規管範疇，包括簡化船隻分類制度；規管船上貨物的裝載及擺放；增加船隻安全及檢驗標準的透明度；和擴大強制第三者保險至所有獲准在香港水域活動的本地船隻，包括內河船隻。這個新的法定架構將更有效地規管在本港活動的船隻。我們正在草擬相關的附屬法例，並會盡快提交立法會審議。

(ii) 增強本港與內地海事局的聯繫

海事處處長和他的同事經常與內地海事局的官員舉行會議，就大家關注的課題進行討論。海事處在最近的會面中，曾就本港沉船意外的分析向內地官員反映，以及討論了加強監管船隻維修和船員訓練的問題。

(iii) 加強監察內河船在本港水域活動的能力

海事處正籌劃設立一個新的內河船隻控制中心，專責處理和批核內河船隻進出港口的通知和申請程序，使有關安排更具效率。在有需要時，控制中心會對內河船在香港水域的航行訂明細則和編訂特訂航綫。該控制中心亦會負責研究制訂安全航行的規則，以增強我們對內河船在本港水域活動的監察。該控制中心可望於明年中開始運作。我們亦有計劃引入自動船隻識別系統，以加強對船隻航行的監察功能。這系統可望於 2002 年投入服務。此外，在上月初啟用的葵涌海上交通控制站，將可改善附近水域的海上交通調控工作。

(iv) 增加巡查

在今年首 11 個月，我們共執行近 74 000 小時的海港巡查，比對去年同期增加了 34%。

(v) 增強教育及宣傳工作

為了讓內地船隻經營者知悉香港最新的港口規例和發展，海事處定期在內地港口和本港舉辦研討會。在過去 11 個月，我們一共舉辦了 9 次這類的研討會，參加人數超過 1 000 人。

(三) 在過去 3 年，政府未有就內河船沉沒造成海面污染而提出檢控的個案。不過，在過去 3 年，我們曾對內河船作出了近 6 000 次登船檢查，提出了五百多項涉及違反港口規例的檢控。

黃容根議員：主席，我想詢問有關主體答覆第（三）部分，即政府以何種罪名提出檢控。現在說政府曾作出六千多次登船檢查及提出了五百多項涉及違反港口規例的檢控，究竟以甚麼罪名提出檢控呢？例如說沉船，那些船長是否須對保障人命安全方面負責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剛才我說那些檢查和檢控，主要是關於例如船隻沒有依照碰撞規則採取正確的行動，或沒有依照有關航道的規例，或拋錨時沒有發出適當的訊號，或非法靠泊他船，或違反避風塘的條例等。

何鍾泰議員：主席，請問局長，過去 3 年在香港水域內，沉船意外數目增加得那麼快，我們的電腦自動系統在監察航道方面有否須予加強？我知道政府已添置新的設備，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第(iii)點講述了即將運作的控制中心，並有計劃引入自動船隻識別系統，以加強對船隻航行的監察功能。就這方面而言，將來這個計劃會否反映出現有的措施有任何不足之處？

經濟局局長：主席，相信何議員在我剛才所作的主體答覆中已聽到，實際上我們正進行很多工作，就設立控制中心而言，我們有最近啟用的葵涌海上交通控制站，還希望在青洲加強這方面的設施。當然，最重要的是有一個特別為內河船隻交通而設的控制中心。此外，我們計劃在 2002 年引入的一套自動船隻識別系統，更可以幫助控制中心察看每艘船隻的編號，而其他資料也可以一目了然，我們亦可知道船隻是在何種情況離開我們的港口，這自然更方便我們跟進它的身份。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的質詢是，現時計劃對船隻航行引進新的監察功能，會否反映出現有的設施是否足夠？

經濟局局長：現時的設施是足夠的，但足夠並不是最好的境界，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做得更好。

吳亮星議員：主席，就剛才黃容根議員的質詢，我想跟進主體答覆第三頁所述的發生意外的原因，包括機械故障和船長操作的問題。我希望知道因船長操作問題所造成的意外佔個案數字多少、有否進行實質的檢控，以及檢控的程度如何？

經濟局局長：主席，實際上，我已經說明，在 17 宗的沉船意外中，有 7 宗與惡劣天氣有關，我們並非諉過於天氣，但事實上今年的天氣很壞，議員諒必記得今年 8 號風球起碼懸掛了 5 次，而所提到的惡劣天氣主要是黑球和強風等。此外，機械故障和船長操作問題，我相信每種情況均約佔 5 宗。有關船長操作方面，有情況例如貨物縛紮不妥當，以致貨物跌入海中，令船隻失去平衡，亦可引致沉船。所以，我剛才亦在主體答覆中述及，規管本地船隻的條例的附屬法例亦在此方面予以加強，如加強貨物處理方面的監控，但現時我手邊沒有這些數據，我可以書面提供給議員。（附件 I）

劉健儀議員：主席，請問局長，在過去 3 年，內地船隻在香港水域沉船意外事件中，有否涉及與本地船隻的碰撞？若有，數目是多少？有否涉及人命傷亡？若有，數目又是多少？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現時手邊沒有涉及內地船隻與本地船隻相撞，以及人命傷亡事件的數據，不過，我可以回去整理數據，然後以書面答覆劉議員。（附件 II）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的第(ii)點，說明將增強與內地海事局的聯繫，當然，你們是有討論如何加強維修和訓練的事務，但是否只是討論？實質上有甚麼是加強了？進行過甚麼訓練，可否講述一下有關的做法？

經濟局局長：主席，既然有那麼多的船隻是從內地來港，因此，我們與內地海事局的聯繫實際上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的海事處處長現時亦正在北京與當地的海事局討論有關海事的問題；又例如內地交通部，本月亦會派官員來港和我們討論有關的問題，可見我們就海事方面的問題，是有非常好的溝通。海事處也經常與廣東省、廣州、深圳和珠海等有關當局舉行會議，討論的範圍當然正如我剛才所說，包括如何加強監管船隻，確保船隻妥善維修。至於內地，他們對這方面亦十分注重，在發出適航證件前，亦會確保做足巡查工作，在船員的訓練事項上，他們也很關注。此外，我們又把看到的和分析到的沉船意外成因，如剛才所說的機械故障或船長操作的問題，向內地的有關當局反映，他們則在這方面加強和配合，並進行教育和宣傳。我們所採取的配合行動還包括在內地的港口舉辦座談會、海上安全運動等，以持續進行互相交流和檢討。

陳鑑林議員：主席，根據局長所作的答覆，我們可以看到近兩年來，在本港水域發生的海上意外越來越多，從局長所總結出的各項成因中，我覺得有一項是關乎現時港口西移以後，很多內河碼頭，甚至是裝卸碼頭均仍然保留在東面所致。政府會否檢討我們的碼頭位置的設計，看看是否有需要進行重整？

經濟局局長：主席，答案是“會”，我們會不斷進行檢討。不過，我亦希望藉此機會說明，海上意外事件的數字雖然有所增加，但請議員考慮一下，實際上進出我們港口的內河船隻數目，每年達三十多萬航次，在這三十多萬航次中，以十數次的沉船事件而言，在數字上並不比世界上其他港口為差，事實上，我們最近亦對港口的安全進行過研究，顧問報告說我們港口的安全情況，並不遜色於世界其他大港口。

信用卡資料被非法使用**Illicit Use of Credit Card Information**

2. 劉江華議員：主席，就索取個人資料及非法使用他人資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 年，當局有否接獲投訴，指有不法之徒藉招聘職員為名取得求職者的個人資料，然後使用該等資料申請信用卡；若有，個案數目為何；現行法例有否禁止僱主向求職者索取某類個人資料；若否，當局會否考慮制定法例及措施，以防止該種行為；及
- (二) 過去 3 年，當局處理過多少宗非法使用他人信用卡資料在互聯網上或透過電話購物的案件；犯案者透過何種途徑取得該等資料，以及當局有否與有關的信用卡發行機構商討採取措施確保以信用卡購物的單據上的個人資料不被盜用？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Madam President,

- (a) On part (a) of the question, the Administration does not keep separate statistics on the number of complaints about suspected offenders who used the personal particulars of job-seekers, obtained under the guise of staff recruitment, to apply for credit cards. Such cases are classified as "deception". The Administration's records do not differentiate between cases of credit cards obtained under the guise of staff recruitment and other "deception" cases.

Under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all data users, including employers, shall not collect more personal data than necessary and shall not, without the data subjects' consent, use the personal data for a purpose different from the original purpose of collecting the data.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as published, for public consultation, a draft Code of Practice on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which provides that an employer is permitted to collect, from a job applicant, only personal data that are relevant to the specific tasks, responsibilities and reporting lines of the job. The draft Code, when adopted after public consultation, will also require an employer to inform a job applicant of the purpose for which the data are to be used and the classes of persons to whom the data may be transferred.

- (b) As regards part (b) of the question, the police have, during the past three years, dealt with 17 cases in which credit card data was used unlawfully, or without the knowledge of the data owners, to make purchases on the Internet. However, the police do not keep any separate figures on the number of "deception" cases which involved the unlawful use of other people's credit card information for purchases over the phone.

The operational experience of the police has shown that credit card information is mostly obtained by the offenders through theft of personal letters and pick-pocketing. The latter often resulted in the loss of identity cards. The police and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ICAC) have also detected frauds committed with the theft of credit card account information by corrupt employees of hotels, restaurants and other retail outlets. The offenders used "card skimmers" to steal credit card information by lifting the data from the magnetic strip of a credit card and memorizing it in the skimmer. The stored information was then transferred onto fake cards.

The police hold regular discussions with the credit card industry to prevent and combat crimes in relation to credit card fraud. A leaflet on the prevention of credit card fraud was produced with the input of the credit card industry and circulated widely to the industry and members of the public in late 1998. An updated version is being prepared and will be available in early 2000. Also, during each investigation in corruption related credit card crimes, the ICAC maintains contact with the credit card industry to discuss relevant problems.

劉江華議員：主席，如顧客以信用卡購物的存根被他人取得，其資料便可能隨時被盜用。剛才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第三段中表示，在如何預防信用卡欺詐罪行方面，政府印製了一份資料單張和指引，但沒有詳細說明如何預防；局長並表示曾修訂這單張，我想請問曾修訂單張的哪部分，單張所載的預防工作為何，以及此等預防工作是否有效？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方的防止罪案科經常與銀行和信用卡公司聯絡，提點它們可如何防止他人非法利用信用卡的資料，和可作出甚麼保安措施，例如盡量減少處理信用卡資料的僱員人數、擬備會接觸這些資料的僱員名單、僱員在每次接觸這些資料時須作記錄，以及必須保密貯存信用卡資料，如不能隨便貯存每次交易的存根，而且管理階層須經常提醒員工有關信用卡持有人或客戶資料保密的重要性。警方經常與銀行和信用卡公司聯絡，根據經驗來提點它們修改這方面的工作守則。

鄧兆棠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提及警方在過去 3 年曾處理 17 宗有關非法使用他人信用卡資料的案件，請問在這 17 宗個案中，有多少騙徒被繩之於法，並被處以甚麼懲罰，而此等懲處是否有足夠的阻嚇作用？

保安局局長：主席，有關過去 3 年的 17 宗個案，在 1997 年有兩宗、在 1998 年有 1 宗，而在 1999 年有 14 宗。在 1999 年的 14 宗個案中，其中 6 宗終止調查，8 宗仍在調查中，就這 8 宗個案，共逮捕了 13 人，其中 8 人是青少年，他們已根據警司警誡計劃而被警告。在這 14 宗個案中，沒有人被檢控，而所牽涉的款項由 500 元至 14,000 元不等。

單仲偕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提及警方處理了 17 宗有關非法使用他人信用卡資料，或在卡主不知道的情況下，以信用卡透過互聯網購物的個案。我想請問在這些個案中，警方有否落案控告有關人等？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應已回答了這項補充質詢，在這 14 宗個案中，沒有人被檢控。

單仲偕議員：主席，沒有人被檢控的原因為何？

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有 6 宗個案終止調查，有 8 宗仍在調查中，而在這 8 宗個案中，共逮捕了 13 人，其中 8 人是青少年，已根據警司警誡計劃而被警告。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回答補充質詢時提及青少年犯罪的問題，如青少年在被捕後不會被控告，政府會否擔憂這會令情況更為惡化？因為從青少年犯案的數字可以看到，1999 年的數字較 1998 和 1997 年高出很多。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當然非常重視青少年犯罪的問題，我們亦有密切留意青少年犯罪的趨勢有否上升。除了防止和打擊這些罪行外，正如我們在滅罪委員會上經常討論，我們會盡量給青少年改過自新的機會，其中的一個方法是利用警司警誡計劃，也就是說，如果涉案的青少年在某一年齡以下，他們承認所犯的罪行和錯誤，而在過去並沒有犯罪紀錄，符合若干條件，那麼警司是有權對他們作出警誡，而不會提出檢控的。我們認為這制度非常好，因為我們須在防止和打擊罪行以及協助青少年改過自新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劉江華議員：主席，當局似乎只把焦點放於信用卡公司上，但現時透過互聯網作買賣的公司和速遞公司只憑信用卡上的資料作交易，當局會否認為這種交易安排過於寬鬆，以及有甚麼方法可以堵塞這漏洞，因為受害者便是被別人盜用資料的持卡人？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保安局局長？我在等待你們自行決定由哪位局長作答。

劉江華議員：我的補充質詢也算清楚吧！

主席：我是不會將等候的時間計算在內的。（眾笑）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我們可能須以書面作答，因為有關範圍似乎都不是我們 3 位局長負責的（眾笑），應是由鄭其志先生負責，所以可能須以書面作答。（附件 III）

主席：是否尚有其他議員提出補充質詢？

（沒有議員回應）

本港居民未經審訊而在內地被扣留**Detention of Hong Kong Residents in the Mainland without Trial****3. 丁午壽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回歸以來，當局曾就多少宗本港居民未經審訊而在內地被扣留的個案，向內地有關當局瞭解扣留該等人士的原因及被扣留人士的現況；現時仍被扣留在內地的人士當中，有多少名已被扣留超過 6 個月；
- (二) 除了代有關家屬向內地有關當局提出探望受拘禁人士的要求外，政府還向該等家屬提供了甚麼其他協助；及
- (三) 鑒於內地有關當局往往要求受拘禁人士的家屬支付數以百萬元計的巨額保釋金，政府有否代他們向內地有關當局瞭解保釋金的釐定準則；若有，有關準則為何；若否，政府日後會否為這些家屬提供此方面的協助？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根據內地《刑事訴訟法》，所有刑事犯罪嫌疑人一定要經過有關執法機關的立案偵查，以及發現證據確實及充分後，才可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訴。在立案偵查過程中，有關執法機關根據需要可依法拘留嫌疑人或對他採取“監視居住”或“取保候審”等強制措施。

自回歸至本年 11 月 23 日止，就香港人在內地被有關當局扣留而向我們尋求協助的個案，屬於在偵查過程中被拘留的，我們曾就 44 宗(涉及 45 人)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家人的要求及查詢進展。這些個案中的 20 人已經返港，其餘的 25 人當中，有 20 人已被拘留超過 6 個月。

- (二) 我們對這些被拘留人士的家屬提供的協助包括有：會晤當事人家屬，瞭解個案詳情、代為撰寫個案的要求和申訴撮要、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家屬的要求及特區政府的關注、轉達內地有關當局提供有關當事人的最新情況，以及提供聘用內地律師的參考資料等。我們更曾為部分個案轉介至社會福利署等部門，以便提供進一步協助。

- (三) 根據內地《刑事訴訟法》及《關於取保候審若干問題的規定》的法規，內地有關決定機關可要求獲准保釋者提出保證人或交納保證金。採取保證金形式保釋的，保證金的起點數額為人民幣 1,000 元。決定機關應當以保證獲准保釋人不逃避、不妨礙刑事訴訟活動為原則，綜合考慮該人對社會的危險性、案件的情節及性質、可能被判處刑罰的輕重、該人的經濟狀況，以及當地的經濟發展水平等情況，確定收取保證金的數額。根據我們向內地有關當局瞭解，對經濟犯罪，可以按涉案數額或直接財產損失數額的一至三倍來釐定收取保證金的數額。

在處理的求助個案中，我們不單止曾經代當事人家屬向內地有關當局查詢保證金額如何釐定，更代家屬向有關當局反映他們有否經濟能力承擔保證金額。

丁午壽議員：主席，其中一宗個案是被扣留人士的家屬差不多傾家蕩產向一個省的官員支付了保證金後，被扣留人士並未因此而獲釋，反而由一個省轉往另一個省，由另一批官員向這被扣留人士的家屬再次要求更鉅額的保釋金。請問政府可否向內地政府求證，這種做法是否符合內地法律？為免再次出現同類情況，政府可否要求內地政府有關部門確保每一宗扣留港人個案中的人士是在合法的情況下被扣留？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我知道丁議員所說的是哪宗個案。我不想直接評論這宗個案，但據我瞭解，這宗個案是最近才向保安局提出的，距今只有數天。我們當然瞭解當事人的一些指控，但我們在未有掌握全盤資料的情況下，實在不便評論。不過，無論如何，我們在接到投訴後，現正向內地瞭解詳細情況，看看是否真的出現一個市將他扣留，他交了保釋金後，又有另一個市再扣留他，再次索取保釋金的情況，以及這種行為在內地是否合法。我們現正向內地有關當局瞭解這些問題。

許長青議員：主席，俗語有云：“預防勝於治療”。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指出，自回歸至本年 11 月 23 日，當局曾就 44 宗個案向內地有關當局查詢及跟進。請問當局有否考慮向那些在內地設廠的廠商，特別是中小型企業廠商，講解國內有關經濟糾紛的法規，以及港商應享有的法律保障及應負的責任，以減少這類個案發生？

保安局局長：主席，據我瞭解，一些機構例如貿易發展局，已經常向在內地投資的商人解釋內地的法規；一些私人律師行，甚至大學，亦經常舉辦研討會，向港商解釋有關的法規。

劉千石議員：主席，政府在回答相類的質詢時曾經提及一個通報機制，但這次在主體答覆中卻完全沒有再提這機制。請問保安局局長可否告訴我們，有否繼續落實這通報機制？落實的情況如何？涉及甚麼部門？通報機制的詳情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有關這通報機制，特區政府駐京辦和我們一直與內地部門跟進。原則上應該沒有甚麼大問題，現在主要討論的只是一些操作的細節。如果要向特區政府，或透過特區政府向當事人的家屬通報當事人被扣留的資料，會涉及內地數個部門，例如可能涉及公安、海關，又或檢察院等，因此，現時我們仍在商討實際的渠道。不過，我相信餘下來的問題不大，我們希望在今年年底，或最遲在明年年初，便可以完成商討，公布我們與內地磋商後達到共識的一系列協助在內地被拘押港人的措施。

張文光議員：主席，被中國政府無理拘留而最終可返回香港的陸鈺成和梁永森，在返回香港後都用他們自己切身的經歷，強烈批評香港政府不負責任，沒有全力保障港人在內地的人身安全和法律權益。對於他們的批評，香港政府是否覺得慚愧和內疚，尤其是駐京辦最初“放軟手腳”，後來則束手無策，是否算得上失職失責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張議員第一句便說陸先生在內地是被無理拘留，但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並沒有掌握得到每一宗拘留個案的全部資料。當然，我們聽過很多當事人和他們家屬所提出的指摘，但內地公安部門接見我們時，亦有他們一套說法。因此，我覺得我們作為政府，並不能同意張議員所作出的判斷，說內地政府一定是無理拘留港人。

至於陸先生和他的家人，他們當然會吐很多苦水，他們亦對特區政府未能迅速拯救他出來表示失望。我們瞭解，亦同情他們的感受。事實上，陸先生返回香港後，入境事務處和保安局，特別是保安局的人員，事後亦有和他詳細傾談，向他解釋我們曾做了甚麼工作。我相信陸先生後來亦明白，他身處內蒙古，和外界隔絕，不知道政府做甚麼事，並不等如政府沒有做事，所以我不同意張議員所說，政府應感到慚愧或內疚。

何承天議員：主席，政府在回答丁議員的主體質詢時，提到仍有 20 人被拘留超過 6 個月。請問政府是否知道，或有否嘗試察悉，根據內地法律，這 20 人是否被依法拘留？若他們不是被依法拘留，政府有何行動來幫助這些人，又或向當局反映？

保安局局長：主席，對於所有這些被拘留個案，我們都會向不同的省、市及部門個別跟進。問題是我們很難判斷，如果一名香港人，被拘留超過 1 個月、2 個月或 3 個月，是否違法。因為正如我們過往曾向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提交的資料顯示，例如我手邊的這份“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拘留送檢及逮捕程序流程”，根據內地的程序，合法拘留這程序可以長達七個半月。此外，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如果在這過程中出現新的證據或新的指控，可以重新計算，再拘留七個多月。因此，我們不易作出判斷。正因如此，特區政府駐京辦已經聘用內地的法律專家，向他們提供意見，在他們遇到類似個案時，可以就個別案件的情形，較易考慮內地有否依法辦事。若否的話，他們便會向有關部門，例如最高人民檢察院提出。

劉慧卿議員：主席，由於有些被拘留人士的家屬埋怨特區政府未能協助他們，請問在已經返回香港的 20 人當中，局長認為有多少人是因為特區政府的協助才能回港的？剛才何議員問及的被拘留超過 6 個月的 20 人中，最長的已經被拘留了多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實在很難判斷，因為不是每個返回香港的人都會埋怨，有些根本無須與我們有進一步的接觸。我們很難自行判斷哪些人是透過我們的努力而獲得釋放的。當然，如果真是透過我們的努力而獲得釋放，我們亦不會因此而沾沾自喜或自滿，因為這是我們的工作和職責，我們應該這樣做。我們亦沒有把握說每一次我們向內地提出，便會有港人獲得釋放。

至於被拘禁的時間，我或許要說明，有些人的拘禁時間很長，但有些是被判刑的人。被判刑的人跟被拘禁的人不同，因為他們已經在服刑。至於最長的拘禁時間是多久，我現時手邊沒有資料，我會以書面答覆劉議員。（附件 IV）

主席：劉議員，你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劉慧卿議員：主席，是第一部分。我問局長在那 20 名已返港的人士當中，有哪位他們可以“邀功”，局長卻說很難說。不過，我們在一位姓梁的港人回港後，看到報章報道局長說因為政府提供協助，他才可以回來，所以我才提出這項質詢，以為局長會知道，否則，她當時怎會“邀功”呢？

主席：劉議員，這並非是你剛才所提出質詢的一部分，而只是你個人的看法。

劉慧卿議員：不是，主席，因為局長曾公開說那名港人是因政府協助才可回港，所以我便以為她會知道在那 20 個港人中，有哪個是曾獲政府協助的。

何世柱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一開首便提到“刑事犯罪嫌疑人”，請問是否表示其後的數字全都是涉及刑事犯罪嫌疑人？我們其實最關注的是商人在內地做生意，因金錢問題或合約糾紛而被扣留，請問局長有否這些個案數字呢？有否一些人是因這些問題而不是觸犯刑事罪行而被拘留的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所有數字都是因觸犯刑事罪行而被拘留的。例如現時被刑事拘留或正在服刑的港人，有差不多一半是涉及詐騙的，這亦可能牽涉到商業和經濟糾紛；其餘的則涉及走私漏稅、行賄、貪污、挪用公款、製毒和故意殺人等。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瞭解政府極不願意挑戰內地機構一些決定的合法性，例如將一些港商扣留。不過，請問政府是否同意它應該有責任盡量爭取這些被扣留人士可以得到最低程度的合理和人道對待？例如第一，家屬可以探訪，我認為這是很基本的人道要求；第二，在一些情況下，他們是被監視居住，但由於他們沒有居所，於是變成囚禁。其實可否在一些情況下，讓他們出來找一些地方居住，繼續接受監視居住；最後是關於保釋金，當然，在某些情況下，他們要負責賠償所有的金錢損失，但是否應該替他們爭取一個較合理的評定方法？請問可否透過雙邊協商，達成一些我們認為是最低程度的合理和人道準則？

保安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不能在內地扮演申訴專員或冤情大使的角色。不過，我們一貫的方針是，每次向內地提出這些個案，我們都希望內地依法辦事，以及以人道手法處理。例如陸先生的個案，他在內蒙古，天氣嚴寒，他家人說他有很多病，所以我們曾多次向內地反映，希望他獲得人道對待。我們提出的要求和反映的意見，都是希望內地會根據他們的法例來處理。例如有關監視居住，在較為人知的陸先生的個案中，內地在採取監視居住這強制措施後，並不是隨便讓他在某一個地方居住。他本來被拘留在看守所，但內地依法採取對他監視居住後，便安排他在一間賓館居住。據說他在賓館居住後可以看電視，但他仍然沒有辦法與家人以電話聯絡。

至於保釋問題，無論是陸先生或梁先生的個案，我們都根據內地的法例、內地的法規，向內地詢問要多少保釋金；又如果據我們瞭解，當事人的確有經濟困難，可否以人事擔保，以及甚麼人才符合人事擔保的資格。雖然內地的法例相當嚴格，例如我剛才所說的法規規定保釋金可以以該宗案件所涉及的金額兩至三倍計算，但各位都知道，在陸先生的個案中，中央政府最終讓他以相當小的數目保釋外出，而梁先生則根本讓他以人事擔保外出。

我想順帶回覆劉議員剛才的質詢，特區政府素來不認為我們應該為做任何事而邀功。就這兩宗個案而言，我們曾經以書面在報章發表一些言論，主要是因為我們面對很多無理的指摘，說我們甚麼也沒有做過，所以我們有責任指出，在這兩宗個案中，我們曾根據內地法律提出一些具體要求，而相信內地有考慮到我們提出的這些要求。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主席，其實我剛才是問保安局局長是否同意有需要，或政府是否願意，跟內地機構協商，訂立最低限度的準則，以合理和人道的手法對待這些被拘留者。我想問是否有這需要，因為現時每個地方的做法都不統一。

主席：我要提醒各位議員，質詢時間是用作提出簡短的質詢，如果議員的提問過長，便會令其他議員沒有時間提問。本來還有一位議員想提出補充質詢的，但現在已沒有時間了。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想重申我們的政策，我們向內地要求他們要依法辦事，即根據他們的法例辦事，以及人道對待被拘留人士。我們認為這些是最基本的要求，我們會一直這樣堅持下去。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21 分鐘。現在進入第四項質詢。

檢驗人體內的二噁英積存量

Testing of Cumulative Amount of Dioxins in Human Bodies

4. 梁耀忠議員：主席，鑒於二噁英對人類健康有不良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定期監測食物中的二噁英含量的計劃的詳情及進展為何；及
- (二) 是否知悉本港醫療機構現時有否抽樣檢驗人體內（尤其孕婦體內）的二噁英積存量；若有檢驗，詳情為何；若沒有，有關機構會否考慮進行該等檢驗？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二噁英”的正確名稱為“二噁呋”。

- (一) 自 1999 年 8 月衛生署與政府化驗所已把二噁呋納入定期食物監察計劃內。根據此計劃，衛生署員工會從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樣本，交往政府化驗所作化驗。二噁呋是一組環境污染物，並主要累積在一些高脂肪含量的食物中。因此，當局在抽取樣本進行化驗時，會針對一些來自工業發達地區的高危食品，包括家禽、蛋、肉類、奶類、魚類及其相關製品。直至目前為止，所有已完成的測試結果中，其二噁呋含量均不超過萬億分之零點三八，遠低於萬億分之一。後者為美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現時採用的最高容忍含量指標。
- (二) 據我們瞭解，本港現時並沒有醫療機構為個別人士測試他們體內的二噁呋積存量。檢驗人體內二噁呋存量的測試非常複雜，並牽涉到一些技術困難，每次測試的個別樣本須多至約 300 至 400 毫升，才能得到可靠的測試結果。世界上只有有限數目的高度專業實驗室有能力進行此類測試，並通常以此作為研究的一部分，以評估人體內二噁呋存量的影響。

另一方面，世界衛生組織估計，人類接觸二噁英的途徑，其中大約 90%是來自食物，而監察食物的二噁英含量可有助評核及減低二噁英對市民的影響。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當懷疑有污染事件發生時，便應評核受影響市民的人體內二噁英含量。

我們會密切留意上述研究結果，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處理。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中表示：“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當懷疑有污染事件發生時，便應評核受影響市民的人體內二噁英含量”。主席，事實上，大家也知道政府有意把青衣化學廢物中心改為處理醫療廢物中心，而政府過去亦承認，在處理廢物的過程是會有二噁英排放出來的，因此我們十分擔心，如果焚化中心出現一些問題或發生污染事件，而我們又沒有評核受影響市民的人體內二噁英含量的措施，那我們可如何處理？我希望局長告訴我們如何能確保在事件發生後，人體內的二噁英含量仍達安全標準？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表示，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研究結果，其實大部分積存在人體內的二噁英，都是來自被污染的食物，而空氣中的二噁英含量是非常少的；根據西班牙和德國所作進行的有關研究顯示，在焚化廢物時，並沒有證據顯示人體內的二噁英含量會因而增加。因此，我們暫時無須擔心在青衣運作的系統的安全問題。

主席：梁議員，你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不是問我們應否擔心的問題，我主要是想知道當局有否一個系統，可以確知我們人體並沒有受到二噁英的污染。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據我瞭解，青衣焚化爐的發展商會用很多時間，對焚化爐所排出的二噁英含量進行監察。該發展商亦會經常向政府提交報告，由政府確定有關含量會否超過所批准的數量，所以並無需要進行人體檢驗。

何敏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提到，當局在抽取食物樣本進行化驗時，主要會針對一些來自工業發達地區的高危食品。請問政府會以甚麼標準來界定哪些地區是工業發達的地區，是基於國家、州份還是城市來區分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這項計劃已開展約 5 個月，我們選擇工業發達的地區，主要是因為在這些地區，食物被污染的可能性較大。在這數個月，不斷有食物樣本從不同地區，當然包括工業發達的地區，運到香港，我們會對這些樣本逐步進行化驗。因此，食物樣本來自很多地方，但只要是工業發達的地區，我們也會從該處抽取食物樣本運來香港。

何敏嘉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問“如何界定”，例如在一個面積很大的國家內可能有很多州份，在州內亦有很多城市，但不可能所有地區都是工業發達的地區，政府在抽取食物樣本時，如何界定哪些地區是工業發達地區，是基於國家、州份還是城市來區分？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事實上，我們是很難界定哪個是工業發達的地方，因為食物在種植及生產的過程中，可能涉及某國家的多個地方，在任何一個地方也有機會受到污染，所以我們會先根據食物的原產國家來抽取樣本，然後再根據食物受污染的程度，看看是否有需要再進一步從有關城市抽取樣本。由於我們這項化驗工作只進行了約 5 個月，到現時為止，我們所抽取的食物樣本數量亦很有限。

何秀蘭議員：主席，約在半年前香港曾發生很多奶類製品和雞蛋懷疑受到二噁英的污染，當時該批雞蛋是在香港冷藏，等候化驗結果；但政府當時未有回答，如果該批雞蛋證實是受到污染，政府會把該批雞蛋焚化、土埋還是退回出口國家？其後發現該批雞蛋沒有受到污染，問題便不了了之。我想再問局長，如果日後我們發現有些食物是受到污染時，政府有否一套處理方法，是否會把那些食物運到青衣焚化？如果焚化大量受二噁英污染的食物，對附近的居民會否造成影響？若有，我們應否把該批食物退回出口國家？對此，政府現時是否已作好安排？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現時的準備，是如果有食物受污染的事件發生，政府會盡量嘗試把食物運回出口國家，要是不能退回的話，亦不會把這些食物焚化，而會在新界南的堆填區內進行處理。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的部分質詢是“政府有否作好安排”，而不是“會嘗試怎樣”，我想知道政府有沒有與出口國家作出安排，以及作出何種安排？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相信要待事件發生後才可以作出安排，因為不同食物是須作出不同安排的，我們須研究有關的可行性，但政府已做足這方面的準備工夫。

羅致光議員：主席，日前有一位政府官員表示，目前並沒有實質證據顯示二噁英會致癌、影響生殖或發育，政府會否考慮就二噁英對人體的影響，例如會否致癌、影響生殖或發育等問題，進行本地研究？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事實上在世界各地，已有相當多有關二噁英對人體會否產生致癌或其他影響的研究，但這些研究通常都是在一些曾發生嚴重污染問題的國家進行；在一些並沒有發生特別事件的地方，其污染程度並不是那麼高的。關於人體每天不能吸收超過多少受二噁英污染的食物分量，世界衛生組織已有指引和數據，我們日後在化驗食物樣本時，如發現食物受污染的程度並沒有超過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即顯示香港市民體內所積存的二噁英含量沒有超出會影響身體健康的標準。當然，我們在有適當的資料時，是會作出適當的檢查和研究的。

何鍾泰議員：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提到檢驗人體內二噁英存量的測試非常複雜，而我們並沒有高度專業的實驗室，所以沒有能力進行該類測試。政府有否計劃調撥資源予大學，令本地大學有能力研究這方面的問題？我相信這項技術不單止對本港有利，我們更有可能把技術輸往鄰近地區。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其實香港政府的化驗所是有能力進行這項檢驗的。當然，進行這些檢驗工作並不單止牽涉技術的問題，我們還要抽取 300 至 400 毫升的樣本，這數量是相當多的，我們須有一些特別原因才可進行這項研究；而由於現時香港並沒有證據顯示，二噁英污染環境的程度已到了足以影響人體健康的程度，因此暫時並沒有需要進行研究。但日後如果政府認為已到了該程度，即人體內的二噁英含量超出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時，政府會考慮進行適當的研究。

鄧兆棠議員：主席，我想問政府現有的設施，對於測試食物內含有二噁英成分的準確性如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有關食物內二噁英含量的測試，政府化驗所的準確程度是非常高的，因為從食物所抽取的樣本分量較大；反之，從人體所抽取的樣本分量較小，所以準確性會較低。

主席：由於提出第五項質詢的程介南議員不在會議廳內，所以現在先進入第六項質詢。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供的服務

Services of the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Trading Fund

6. 何鍾泰議員：主席，由本年 8 月 1 日起，當局分階段容許各政府部門選擇是否繼續採用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供的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這營運基金在未來 3 年的業務前景，以及它的服務水準及收費能否與私營機構提供的相同服務作良性競爭；
- (二) 至今有哪些政府部門已將或即將把原先由這營運基金向其提供的服務，以公開招標形式重新聘請服務機構；所涉及的服務項目為何；及
- (三) 會否要求各政府部門與這營運基金簽訂為期 5 年或以上的長期服務合約，以保障營運基金業務的穩定性？

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在 1996 年 8 月成立，目的是為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提供最合乎成本效益和物有所值的機電工程服務。過去 3 年，營運基金的業績已超過該基金在財政和生產率方面所訂下的全部目標。

影響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業務前景最重要的因素，是各政府部門和機構不再一定要委託該營運基金提供服務。政府會分批容許各部門自由地選擇繼續由營運基金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或通過招標選擇營辦商提供服務。上述計劃會在未來 3 年分 4 個階段進行。為了作好準備以面對市場的開放，營運基金已推行了多項提高生產效率和服務質素的措施。

過去 3 年，機電工程營運基金透過重組和精簡營運程序，生產效率提高了 15%，而服務收費亦作出相應的實質調低，使客戶受惠。營運基金的目標，是不斷把生產效率提高，我們在 2000 年的目標是再提高 5%。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亦不斷向轄下員工推行專業培訓計劃，以培養多方面的專業人員。在 1999 年 8 月，營運基金獲得國際標準化組織指引第 9001 條企業證書，亦曾獲得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的香港服務業生產力獎。簡而言之，營運基金的目的是為客戶提供最廣泛、可靠、最具成本效益和高質素的機電工程服務。

開放市場計劃的第一階段已在 1999 年 8 月 1 日展開，共涉及 9 個政府部門。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至今沒有失去任何客戶，只是市政總署和區域市政總署曾以公開招標方式，把部分車輛維修保養服務外判，而營運基金亦成功投得其中一份合約。這顯示營運基金的服務質素和收費足以與私營機構作良性競爭。

自本年年初以來，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積極競投機場管理局的服務合約，成績非常理想。營運基金亦致力開拓業務範圍，包括促進能源效益和改善室內空氣質素等服務。總括來說，營運基金的新增業務總額超過所失去的少量業務。

在公開競投中，必定會有中標和落選的情況。因此，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業務在短期內難免會有波動，但對中期至較長期的業務來說，我們預測隨着新建的公共設施陸續啟用，各政府部門對機電工程服務的需求會有所增加。鑒於營運基金繼續擴展現有業務，並且推出新業務，預計營運基金的業務會穩定增長。

訂立長期服務合約，對客戶來說甚為有利，因為在合約期內，服務和費用都獲得保證。另一方面，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亦可受惠，因為營業額和收入可以更穩定。因此，營運基金會鼓勵客戶訂定長期服務合約，但最終仍然是由客戶視乎需要來決定。營運基金會密切監視業務情況，確保業務保持穩定，並且會因應客戶需要制訂合適的服務。

何鍾泰議員：主席，很高興聽到工務局局長告訴我們，營運基金因為政策上的改變而提高了效率，其服務水平亦提高了很多。不過，在主體答覆的第五段中，局長告訴我們，最近在市政總署和區域市政總署以公開招標方式，將部分的車輛維修保養服務的合約外判中，只投得一份合約，成功率似乎並不太高，不知道目前機電工程署有否聘請顧問或自行進行研究，就市場價格搜集更多資料，加強瞭解市場脈搏，以增加中標的機會？

工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提及，在公開競投中，一定會有中標和落選的情況。雖然在市政總署和區域市政總署的合約招標競投方面，我們只投中一宗標，但其實據我們所知，即使是其他的投標，與我們的標書所列的條件也相當接近。我們也有委聘顧問研究市場的趨勢、收費等，使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保持一定的競爭力。

李啟明議員：主席，從主體答覆的第五段及第六段，我們得知該基金會開放市場，與私營機構作良性競爭，但我們所看到的是，現時所有政府工程，每當合約到期，便開放給基金和私營機構作良性競爭，但私營機構卻並無開放市場予機電工程署作良性競爭，這是否算是公平呢？他們的市場對機電工程署又是否合適？最近九龍灣的運輸署驗車中心招標，當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投標而投得合約後，卻因受到某些壓力而被迫放棄，這怎麼算是良性競爭呢？

工務局局長：主席，李議員所提出的質詢可以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基金究竟與私營機構有沒有進行良性的競爭。現時，在法例上已清楚列明，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是為政府部門及公營部門提供服務，是不會與私營機構競爭的，除非私營機構方面有特別原因，例如缺乏專業人士，因而請求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代勞，營運基金才會承接他們的工程。至於第二部分提及最近有關九龍灣的車輛維修中心方面，其實照我們所瞭解，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在投標中出標是最低的，不過，我們所接到的通知是，在合約招標的程序中，有些不妥善的安排，所以，最後導致私人機構的標書中標而沒有選擇將合約判予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陳榮燦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七段指出，營運基金繼續擴展現有業務，並繼續推出新服務。我想請問，目前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有甚麼業務推廣計劃以吸引客戶呢？

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的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事實上一直與其客戶保持緊密聯絡，以研究哪方面可以做得更好。我在主體答覆亦有提及，在新服務範圍方面，基本上包括開拓促進能源效益和改善室內空氣質素等方面，我們希望在這兩部分的業務會越來越多。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想評估一下有關成效方面，經過這幾年所做到的業績，基金的資產回報率與原先定下的預期回報率比較，結果如何？

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基本上有幾部分的目標，在財政方面，我們有收入的回報率和固定資產的回報率，例如固定資產的回報率，我們的目標是 13.5，而事實上我們是達到 36.1；而原訂每年 4.5% 的收入回報率，我們亦達到了。

吳亮星議員：主席，我很高興在主體答覆的第一段，看到營運基金業績已超過該基金在財政和生產率兩方面所訂下的全部目標。我想請問，在釐定這些目標的時候，有否參照私營機構現有的指標呢？同時，這些目標與私營機構作比較後，在程度上較私營機構優勝了多大？

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曾參考私營機構的整體目標，剛才我亦說過，在財政方面，我們就收入的回報率所訂的目標是每年 4.5%，而就固定資產的回報率則訂為 13.5%，兩個目標的百分率我們都達到了。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我的直接瞭解，營運基金有不少員工很憂慮該基金在業務方面與私人機構進行激烈的競爭後，可能會流失一些業務，在這情況下，他們又擔心將來的工作量不知會如何，當局有否就這方面與員工進行詳細的磋商，以減輕他們的憂慮？

工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我們的整體營運事實上比以前為多。不過，我們也一直與員工保持定期磋商，我最近亦曾與員工代表會面，他們給我的印象是他們的士氣非常高昂，並很樂意和管理階層合作，令機電工程營運基金運作得更好。

何鍾泰議員：現時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為政府 9 個部門及很多公營機構提供服務，政府現時表示，要鼓勵現有的客戶與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訂定長期合約，不過，我相信單是鼓勵一定是不足夠的，一定不可邀請外間的私營機構落標的，否則，如果外間機構落標是低的話，該營運基金將來很容易便會少了很多合約的，而長遠計算，其工作量一定會減少。政府會否考慮，不單止是鼓勵那麼簡單？我希望他們可加些壓力給各部門，指定他們要與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簽署一些長期合約，讓他們保持穩定的工作量。事實上，這些資源也是由政府撥給他們的，我相信他們是會接受的。

主席：何鍾泰議員剛提出的質詢是屬於另一項補充質詢，請秘書予以記錄。

工務局局長：主席，剛才我也曾提及，現時營運基金在整體的生產方面是沒有減少的。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取得多些長期的合約服務，但最終決定還是在客戶方面。我們成立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最終目標是提高生產率，讓他們可以有能力和私營機構競爭，所以，如果基金提高生產力後，理應無懼與私營機構競爭。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4 分鐘。下一項質詢。

貸款計劃與居屋計劃的相對重要性 **Relative Importance of HOS and HPLS**

5. 程介南議員：主席，政府已原則上決定逐步減少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的建屋量而增加自置居所貸款計劃（“貸款計劃”）的名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當局有否評估最近一期貸款計劃的申請數目較以往大幅減少的原因；若有，減少的原因為何，以及當局會否修改上述決定；

- (二) 在落實貸款計劃所增加的名額前，當局會否就市民對貸款計劃及居屋單位的需求作出評估；若會，詳情為何；及
- (三) 減少居屋建屋量對每年興建 85 000 個住宅單位的目標有何影響？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在 1998-99 年度，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貸款計劃下提供了 1 萬個貸款名額，並接獲約 23 500 份申請。在本財政年度，即 1999-2000 年度，房委會的貸款計劃共推出 4 500 個貸款名額，供市民申請。截至昨天（11 月 30 日）為止，房委會共接獲的申請超過 8 000 份。就目前接受貸款的個案看來，房委會相信，所有貸款名額都會在 2000 年 3 月 31 日前批出。由於過去兩期的貸款計劃所推出的名額不同，故此不能直接比較，但從每期的申請數目來看，貸款安排是備受市民歡迎的置業方法。

市民對居屋的需求，是根據既定的房屋需求模式來評估的。這個房屋需求的模式，我們在數年前曾作公開諮詢，並得到認同。新的貸款計劃所提供的貸款，會批予符合居屋計劃資格的申請人，故此，並沒有造成額外的需求。我們會在短期內就這項新計劃與房委會進行磋商。

在公營房屋方面，政府的建屋目標是每年興建 5 萬個公營房屋單位。由於政府會以新計劃所提供的貸款名額，取代同等數目的居屋單位，因此，房委會提供的房屋資助所惠及的家庭總數將維持不變。

程介南議員：主席，興建居屋可能令市民減少購買私人樓宇，因為居屋售價較為便宜；而貸款計劃則可能令市民增加購買私人樓宇。現時這項貸款計劃肯定有機會減少市民購買居屋的可能性。請問政府在推出這項取代計劃時，有否考慮計劃對整個樓市的影響？我不單止是說 5 萬個公營房屋單位，因為是沒有理由可以剛好填補那個數字的。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在這項計劃開始時，我們當然會採用較為緩慢的步伐逐步推行，所以貸款名額的數量不會一次過太大，而這數量亦代替了部分居屋，所以，從這角度看，對整體房地產市場的影響不會很大。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在 98-99 年度，居屋 19 期丙、20 期甲和 20 期乙的超額申請倍數分別是八倍、六倍和五倍，而在同時間的貸款計劃中，超額申請的倍數只是三點六倍。既然政府明知市民對居屋的需求較對貸款計劃的需求大，那麼是根據甚麼理據來減建居屋而增加貸款名額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不可以簡單地只以超額認購或申請超出多少倍來作為準則。當然，在統計學上，可以這樣運用數據。不過，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我們看到這種貸款方式亦受到市民的歡迎，即我們推出的數量，無論是居屋的數量，抑或是貸款計劃的名額，都有相當大的支持。我們的主要目標是，只要市民對某一項計劃有支持，我們便會推出該計劃。

至於我們為何利用貸款計劃代替興建居屋單位，主要因為這會有很多好處。第一，可以讓置業人士有更多選擇，亦令他們可以更有彈性來處理置業問題，同時亦可滿足個別家庭的需要。此外，另一個好處是可以刺激房地產市場的發展。對納稅人來說，這樣亦可以減輕他們對公營房屋的負擔，因為以這項貸款計劃幫助市民購置房屋，是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因此，基於剛才我提出的數項理由，我們其實有很好的論據，支持我們局部以貸款方式代替正式興建居屋。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希望局長能清楚解釋主體答覆第三段，因為在看過第三段後，我覺得其實政府已改變了興建 5 萬個公營房屋單位的目標。我是說“興建”，其實政府是否準備以後都不會再每年“興建”5 萬個公營房屋單位？因為主體答覆明顯說明會以貸款計劃取代居屋，而 5 萬個公營房屋單位是包括居屋的。我想提醒局長，尚有很多人正在輪候公屋，為何不在縮減興建居屋後，仍舊興建 5 萬個公營房屋單位，令輪候公屋的時間更快？又現時的新政策是否得到房委會的同意？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當然，在數字的計算方面，如果把公營房屋單位內的居屋單位數量減少，改以貸款計劃代替，則整體的公營房屋建屋數量，日後將會少於 5 萬個單位。不過，我們承諾，仍然會有 5 萬個低收入家庭可以得到優惠或幫助，以購置居所。至於低收入家庭方面，他們沒有經濟能力負擔購買居所，而要入住公營房屋單位，政府亦會作出承諾，在未來數年把輪候時間逐步縮短。至 2005 年，我們會把輪候時間縮短至平均 3 年。我們會遵守這項承諾。我們現時作出的些微改變，並不足以對公營房屋、出租公屋單位的供應構成影響。這一定是我們的主要根據。

李卓人議員：房委會方面又怎樣？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有關房委會方面，正如我所說，我們會在短期內，其實是在本月內，正式與他們磋商這項計劃的細節，討論如何處理的問題。

主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街上棄置廢物

Disposal of Wastes in the Streets

7.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it is noted that every morning large quantities of waste papers are left behind after newspaper vendors finish sorting the newspapers in the streets.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parties responsible for clearing up such waste papers; if public funds are used for clearing up such waste papers, of the reasons for that; and*
- (b) *whether such waste papers are separated for recycling purpos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Madam President, on the basis of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two municipal services departments (MSDs), the replies to Mr Bernard CHAN's questions are:

- (a) Papers left behind by newspaper vendors after the sorting process are usually returned to the distributors or sold to the recycling companies. The small amount of waste newspapers discarded on the streets is regarded as refuse and cleared by the two MSDs and their contractors as part of the street sweeping services. Nonetheless, anti-littering messages are disseminated to the newspaper vendors and special blitz operations against litter offenders are taken out by the two MSDs where necessary.

- (b) Discarded newspapers are mixed with other street wastes in the course of street sweeping thus making separation for recycling purpose impossible.

向在內地的本港商人發放資料

Dissemination of Information to Hong Kong Businessmen in the Mainland

8. 許長青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中央政府計劃更改涉及在內地營商及稅務的法律、政策及規定時，特區政府會否在有關轉變實施前向內地有關部門索取詳細資料；若會，當局有否及以何種途徑把有關資料發放給在內地營商的本港商人；
- (二) 特區政府有否聯同內地有關部門向在內地營商的本港商人發放資料及解釋有關的轉變；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特區政府會否與內地有關部門商討設立機制，以協助在內地的港商及早認識和適應有關的轉變？

工商局局長：主席，

- (一) 貿易署、貿易發展局和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均積極與內地有關機構保持聯繫，以便搜集與內地營商有關的最新法律、法規和行政措施，以及內地宏觀經貿動態的資料。這些資料經整理後會透過貿易署的商業資料通告及貿易發展局的互聯網站向本港商界發放。貿易署的商業資料通告亦有放置於該署的互聯網站，以便各界參閱。貿易署、貿易發展局和駐京辦亦會分別透過與本地和內地的各貿易團體和商會接觸或舉辦研討會，收集港商對在內地營商的意見，以便向內地有關部門反映。在個別對港商影響較大的問題上，貿易署也會直接向內地各有關部委反映港商的意見及建議。

鑒於與內地營商有關的法規和措施等對港商的重要性，特區政府工商局與中央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在“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商貿聯繫委員會”（“聯委會”）於 11 月 8 日及 9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同意了今後對將頒布並可能對港商在內地的經濟行為產生影響的政策措施，及時進行交流。雙方並同意加強在貿易及投資方面的信息溝通。我們一旦獲得內地經貿措施轉變的最新資料，便會第一時間利用上述途徑向本港商界發放。

- （二）貿易署和貿易發展局一直密切注視內地貿易及投資等政策的發展動向。若內地推出對港商有廣泛影響的措施，貿易署及貿易發展局會與內地有關部門接觸，邀請它們合辦研討會，讓內地經貿官員來港直接向港商介紹政策，以及解答港商所關注的問題。例如今年 9 月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的部長助理便曾率團來港舉行“內地加工貿易新措施”座談會，解釋內地的加工貿易保證金台帳制度的新措施。業界對座談會反應十分熱烈。此外，在聯委會的第一次會議上，雙方同意通過貿易發展局將設立的“貿易入門網站”發布內地最新的政策公告、法規以及宏觀、微觀經貿信息，以便內地各部門可通過另一個有效的渠道向港商解釋政策。
- （三）如上面所述，鑒於特區與內地在經貿方面的密切關係，特區工商局與外經貿部特別設立了聯委會，為內地和香港特區主管商貿工作的有關當局提供途徑，定期就雙方關心的事宜交換意見。聯委會首次會議已於 11 月 8 日至 9 日在北京召開，標誌着內地與香港特區當局在商貿事宜上的高層次聯繫及溝通機制正式開始運作。會議成立了 4 個小組，分別就有關兩地經貿關係的多個議題進行討論。其中貿易小組和投資小組同意就日後可能影響港商在內地的經濟活動的政策措施及時交換意見。聯委會亦同意，如議程上有具體議題或在有需要時，有關小組會邀請商貿團體參與討論。

聯委會下次會議定於 2000 年年底舉行，但貿易小組及投資小組則分別會在 2000 年第一季及上半年內舉行會議。

就警方濫用權力而作出的賠償**Compensations in respect of Abusive Use of Power by Police**

9. 涂謹申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 3 年：

- (一) 每年市民因警務人員在執勤時違規而向政府提出索償的個案數字，請按索償原因分項列出；及
- (二) 在該等個案中：
 - (i) 法庭就索償作出判決的個案數目為何，當中原訴人獲法庭判決勝訴的個案數目為何，以及每名獲判勝訴的原訴人獲得的賠償金額；及
 - (ii) 庭外和解的個案數目，以及每名原訴人獲得的賠償金額？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警方的紀錄，在過去 3 年，市民因警務人員在執勤時違規，而向政府提出索償的個案數字如下：

	年份	1997	1998	1999
索償原因				
毆打		4	5	1
非法扣押		2	—	—
疏忽職守		1	—	—
以公職身份作出失當行為		—	—	1
總數		7	5	2

- (二) (i) 在 14 宗個案中，法庭於 1997 年就其中兩宗作出裁決。由於政府在兩宗個案中均被判勝訴，因此沒有向原訴人作出任何賠償。
- (ii) 三宗個案獲庭外和解，而給予的賠償金額分別是 5 萬元，10 萬元及 70 萬元。

中、小學校內電腦器材被盜竊案件

Theft Cases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Premises

10. 蔡素玉議員：主席，近期發生多宗校內電腦器材被盜竊的案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發生在中、小學校校舍內的盜竊案數目；被盜竊的物品種類及估計總值為何；該等學校的分布；此類罪案數字有否上升趨勢；若有，有否評估原因為何；
- (二) 過去 3 年，當局每年向中、小學提供用以安裝防盜裝置的撥款總額；該等撥款主要用作安裝哪些防盜裝置；
- (三) 當局有何措施打擊該類罪案；及
- (四) 當局如何確保有關學校的資訊科技教育不受電腦器材被盜竊影響？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警方的紀錄，過去 3 年發生在中、小學校校舍內的盜竊案¹數目如下：

1997 年：322 宗

1998 年：310 宗

1999 年（截至 10 月底）：282 宗

以上統計顯示，此類罪案的數字並沒有上升趨勢。

被盜竊的物品價值及該等學校的地區分布載於附件。警方並沒有備存學校被盜竊的物品種類資料。然而，教育署從日常與學校接觸中瞭解到，失竊的物品一般是現金、影音及電腦器材。但由於學校不一定向教育署申報每一宗失竊案件，所以並無分類統計數字。

¹ 在此問題的答覆中，盜竊案是指任何人士進入學校校舍偷竊或企圖偷竊校內任何東西的案件。

- (二) 官立學校、買位學校和按額津貼學校都可向教育署申請撥款添置防盜設施。資助學校則可利用學校及班級經常津貼，購置防盜設備。倘有關設備所需費用超逾某一金額（小學 3,000 元，中學 8,000 元），校方可向教育署申請額外一次過撥款。一般來說，學校安裝的防盜設施，包括窗花、鐵閘及捲閘等。教育署並沒有備存學校過去 3 年安裝防盜設施的撥款及項目分類的統計數字。
- (三) 教育署一直與警方保持緊密聯絡，商討學校的保安安排，並根據警方提供的意見，發出通告及防止罪案措施指引，以供學校參考。建議包括在下課後及假期間將所有門戶和鐵閘緊鎖、在校舍周圍裝設照明度高的電燈以阻嚇盜賊爬入校舍，以盡量減少存放在校內的現金等。

此外，警方除了加強在學校附近地區的巡邏外，亦會徹底調查學校失竊的案件，盡快將匪徒繩之於法。

- (四) 政府近年大力推動資訊科技教育，學校的電腦設備有所增加，而這些設備亦較為昂貴，故此我們亦認同有必要加強保安的工作。不過在加強保安的同時，我們亦明白到所實行的措施不應令師生在使用電腦設備時有所不便。目前教育署向學校建議的保安措施是在徵詢警方意見後訂下的。這些建議包括在窗口裝上防盜窗花、在學校的電腦室及伺服器室安裝鐵閘，以及在所有電腦設備的當眼處加上不脫色的學校標記。工程部門會在進行資訊科技教育場地整理工作時，為學校裝置防盜窗花及鐵閘。

此外，教育署將為學校在現有的保安及防盜系統以外，加裝其他保安設施，例如在學校電腦室加裝紅外線感應系統。如學校覺得有需要加強其他防盜裝置，也可利用教育署發放給學校有關資訊科技教育的撥款，裝置合適的設備。

如學校的電腦設備遭盜竊，校方可向教育署申請撥款補購電腦設備。

附件

1997 年發生在中、小學校校舍內的盜竊案數目、學校分布及被盜竊物品估計總值

警區

被盜竊物品估計總值

	無損失	100 元 及以下	101 元至 500 元	501 元至 1,000 元	1,001 元至 5,000 元	5,001 元至 5 萬元	50,001 元至 10 萬元	總數
中區	1	0	0	0	4	4	0	9
灣仔	6	0	1	1	7	5	0	20
西區	0	0	2	2	1	5	0	10
東區	2	0	1	2	5	3	0	13
黃大仙	2	1	3	1	4	1	0	12
秀茂坪	1	0	1	0	1	4	0	7
觀塘	3	3	5	4	11	3	0	29
油麻地、 尖沙咀	2	0	0	1	4	2	0	9
旺角	3	0	1	1	2	3	0	10
深水埗	7	2	1	1	11	7	0	29
九龍城	3	2	2	1	6	5	0	19
邊區	1	2	1	0	2	1	0	7
元朗	9	3	3	3	15	7	0	40
荃灣	0	0	3	1	1	2	0	7
沙田	3	1	1	0	9	3	0	17
葵青	2	5	5	0	1	3	0	16
屯門	6	2	3	3	9	6	0	29
大埔	8	4	4	2	6	12	1	37
水警（海港）	0	0	1	0	1	0	0	2
全港總數	59	25	38	23	100	76	1	322

1998 年發生在中、小學校校舍內的盜竊案數目、學校分布及被盜竊物品估計總值

警區

被盜竊物品估計總值

	無損失	100 元 及以下	101 元至 500 元	501 元至 1,000 元	1,001 元至 5,000 元	5,001 元至 5 萬元	50,001 元至 10 萬元	總數
中區	1	1	1	0	0	0	1	4
灣仔	3	1	2	1	5	4	1	17
西區	5	1	4	3	6	9	0	28
東區	3	1	0	2	12	9	0	27
黃大仙	0	0	1	1	5	1	0	8
秀茂坪	1	0	2	0	0	0	0	3
觀塘	2	2	4	5	2	11	0	26
油麻地、 尖沙咀	1	0	0	1	4	2	0	8
旺角	1	1	0	0	0	0	1	3
深水埗	1	0	2	0	1	0	0	4
九龍城	4	0	0	2	1	8	0	15
邊區	0	0	0	0	1	2	0	3
元朗	5	1	5	1	4	7	0	23
荃灣	5	1	0	0	4	5	0	15
沙田	13	1	2	4	12	5	0	37
葵青	15	2	4	2	9	6	0	38
屯門	3	1	1	2	2	1	0	10
大埔	7	4	9	2	10	6	0	38
大嶼山	2	0	0	0	0	0	0	2
水警（海港）	0	0	0	0	1	0	0	1
全港總數	72	17	37	26	79	76	3	310

1999 年(1 月至 10 月)發生在中、小學校校舍內的盜竊案數目、學校分布及被盜竊物品
估計總值

警 區

被盜竊物品估計總值

	無損失	100 元 及以下	101 元至 500 元	501 元至 1,000 元	1,001 元至 5,000 元	5,001 元至 5 萬元	50,001 元至 10 萬元	100,001 元 及以上	總數
中區	0	0	0	0	0	0	0	0	0
灣仔	2	1	1	0	4	3	1	0	12
西區	4	1	3	0	2	4	0	0	14
東區	2	0	1	1	4	1	2	0	11
黃大仙	4	1	4	0	1	6	0	0	16
秀茂坪	3	0	0	0	2	4	0	0	9
觀塘	6	1	2	1	4	9	0	0	24
油麻地、 尖沙咀	2	0	1	0	3	1	0	1	8
旺角	3	0	1	0	7	1	0	1	12
深水埗	6	0	8	1	7	7	0	0	29
九龍城	2	1	1	1	5	4	1	0	15
邊區	0	0	3	0	0	0	0	0	3
元朗	8	0	2	2	3	10	0	0	26
荃灣	2	0	1	1	2	6	0	0	12
沙田	4	0	0	0	10	8	0	0	22
葵青	1	0	1	2	2	1	0	0	7
屯門	2	1	1	0	2	7	0	0	13
大埔	8	4	3	5	10	11	1	0	42
大嶼山	0	0	0	0	0	0	0	0	0
水警 (海港)	2	2	0	2	0	1	0	0	7
全港總數	61	12	33	16	68	84	5	3	282

公共屋邨的診所編配**Allocation of Clinics in Public Housing Estates**

11. 李啟明議員：主席，據悉，房屋委員會計劃由明年 1 月 1 日起，以公開招標方式出租公共屋邨診所鋪位，取代現時把該等鋪位編配予新邨西醫協會及香港牙醫協會屋邨小組所推薦的醫生及牙醫的做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房屋委員會：

- (一) 會否只以投標者出價的高低作為決定誰人中標的準則；若然，此做法會如何影響有關診所收取的診金；
- (二) 為防止日後出現濫收診金的情況，有否計劃劃一該等診所的診金；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採用抽籤方式，代替以招標方式編配診所鋪位；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屋委員會最近決定日後以公開招標方式出租公共屋邨的西醫和牙醫診所鋪位。新的招標程序和投標資格將在 2000 年 1 月落實。只要投標者符合投標資格，房屋委員會在評估標書時將只會考慮投標價格。

採取公開招標制度的原因，是該制度可促進公平競爭以及確保招標過程公開和具透明度，並且使房屋委員會的診所鋪位得以發揮最大的經濟效益，而這做法與房屋委員會在出租商用鋪位方面的做法是一致的。

診金的釐定是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市場供求、所提供服務的類型和質素等。由於每名醫生的情況顯著不同，房屋委員會不宜為公共屋邨診所訂定劃一的診金標準。

感化院對青少年罪犯作出的隔離懲罰**Segregation Punishment for Young Offenders in Reformatory Schools**

12. 李華明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 年，每所感化院
 - (i) 對被羈留兒童施以隔離懲罰的次數，以及平均每次兒童被隔離的時間；及

- (ii) 有多少名被羈留兒童在被隔離 7 天後緊接的兩天內再次被隔離；
- (二) 每所感化院有否定出準則以決定隔離的時間，並將該等準則知會院內員工及被羈留兒童；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何措施確保對被羈留兒童施以隔離的做法，不會違反《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中關於被剝奪自由的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的規定？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i) 在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 7 所收容 7 至 17 歲兒童及青少年的感化院舍／住宿院舍當中，只有坳背山男童院（性質屬感化院）和海棠路兒童院（性質屬羈留院）可採取隔離措施。感化院負責看管被法庭判處入住這類院舍的少年犯，入住時間為 1 至 3 年；羈留院則負責羈留候判或已定罪的少年，羈留期較短，由數小時至 6 個月不等。《感化院規則》（第 225 章）和《羈留院規則》（第 226 章）均載有條文，訂明有關院舍採取隔離措施的準則。須予暫時隔離的院童，仍須如常上課。如有需要，院方會給予個別協助，例如：由社工為被隔離的院童作深入輔導等。

在過去 1 年，兩所院舍的社署員工對院童實施隔離安排的次數如下：感化院總計有 47 次（每次大約為期 5 天），羈留院則共有 8 次（每次不足 10 小時）。

- (ii) 只有 1 名院童因違反感化院的紀律，而在隔離 7 天獲釋後的兩天內再次被隔離。
- (二) 有關採取隔離措施的指引，包括隔離時間的規定，悉載於《感化院舍／住宿院舍守則》。院童入住院舍時，職員都會向他們講解院舍的獎懲制度。其實，社署轄下的院舍都是藉着厲行一套着重鼓勵良好行為及遏止不良行徑的賞罰分明的制度以維持院舍紀律。

- (三) 上述院舍守則所載有關社署轄下感化院舍／住宿院舍的運作（包括隔離安排的執行），均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有關規定。為免構成不人道待遇，我們已制訂嚴格守則，指導院舍如何執行隔離安排。例如：隔離時間通常不應超過 1 至兩天，而根據《感化院規則》，最長的隔離時間不能超過 7 天。我們並不鼓勵實施隔離安排，並且只會在認為院童的行為會破壞院舍秩序，如襲擊他人或進行潛逃，而院舍又別無他法可以控制時，才會被迫執行。一旦發現院童有不當行為，由院舍高層管理人員組成的紀律委員會將召開會議，並安排有關的院童出席，就其行為問題議定適當處分。鑒於近期在院舍發生 1 宗涉及隔離安排的事件，社署已承諾對上述院舍守則和現行的隔離安排進行全面檢討。

空調巴士內的空氣質素

Air Quality Inside Air-conditioned Buses

13. 梁耀忠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對裝有空氣調節（“空調”）系統的巴士行駛時車廂內的空氣質素標準作出規定；若有，詳情為何；
- (二) 有否定期抽查該等巴士的車廂內的空氣質素；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是否知悉，各專營巴士公司的空調巴士是否設有後備空調系統；及
- (四) 是否知悉，各專營巴士公司就巴士的空調系統出現故障時應採取的應變措施向巴士司機所發出的指引為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目前的巴士專營權條款，以及現行與環保和運輸相關的法例，並沒有就空調巴士在行駛時車廂內的空氣質素，訂立特定的規定或標準。

不過，政府已成立一個跨部門的室內空氣質素管理小組（“小組”），統籌有關室內空氣質素的各項工作和計劃。小組主席由規劃環境地政局人員出任，成員來自其他相關的決策局和部門。該小組計劃在 2000 年以專業守則形式，為公共交通設施（包括空調巴士）制訂這方面的指引。

所有巴士的空調系統都有將車廂內的空氣再循環的功能。大多數的專營巴士公司都設有專責檢修空調系統的技術小組，組員都是熟練的技術人員。空調系統的隔塵網每一至兩周便會更換一次。此外，運輸署的車輛檢查員為巴士進行例行檢查時，亦會檢驗巴士的空調系統是否正常操作。環境保護署和運輸署並沒有另外檢查空調巴士車廂內的空氣質素。

專營巴士公司的空調巴士上沒有裝設後備空調系統。巴士公司已指示司機，巴士的空調系統一旦發生故障，處理方法與車輛發生故障時一樣。司機須採取以下行動：

- (一) 在下一個巴士站停車或把巴士駛往安全地點；
- (二) 告知乘客車輛發生故障，安排他們轉乘另一輛巴士；及
- (三) 通知巴士公司的控制中心，以便安排盡快拖走壞車。

聯交所就核數師報告所載保留意見進行的調查

Investigations Conducted by the SEHK concerning Qualifications in the Auditors' Reports

14. 李家祥議員：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在本年 7 月 14 日回答本會的質詢時表示，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由去年至今年首 6 個月為止，曾向上市公司發出 81 封查詢函件，要求該等公司的董事就核數師對公司財務報表所提出的保留意見，作出確認和／或提供附加資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收到該等函件的上市公司名稱及有關核數師報告所載保留意見的詳情，請以列表形式加以說明；及
- (二) 聯交所在完成調查後，對違反《證券上市規則》的公司及其董事採取了甚麼紀律處分行動，以及聯交所有否把涉嫌違反有關法例的個案轉交執法機關跟進；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聯交所一般職責之一，是不泄露根據其規則接受查詢的公司或人士的名稱或身份。因此，雖然聯交所曾就核數師在報告內對若干公司財務報表提出的保留意見，向有關公司發出 81 封查詢函件，但我們不能公布該等上市公司的名稱。不過，聯交所在其網站 (<http://www.sehk.com.hk>) 上列出了一份《附帶“保留意見”及／或“說明段落”的核數師報告》一覽表，表內載有的資料包括股份代號及有關上市公司名稱、上市日期、周年報告涵蓋的期間，以及核數師名稱。雖然一覽表並無提供核數師保留意見的詳情，但該等資料可隨時在有關上市公司的周年報告內取得。此外，這條問題所提及在 7 月 14 日給予的答覆亦已列載周年報告內各類保留意見及不利的陳述的分項數字，當中包括與聯交所在 1998 年至 1999 年 6 月底期間所發出 81 封查詢函件有關的周年報告。
- (二) 正如在答覆 1999 年 7 月 14 日的立法會質詢時所述，自 1998 年年初以來，聯交所一共把 11 宗個案轉介證監會進一步調查有否涉及財務方面的不當行為，以及轉介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核數師有否不符合或未有遵從有關的專業標準。聯交所現正研究另外兩宗個案，以期轉介有關方面處理。對於餘下的個案，聯交所審查後決定，根據現行的《上市規則》，將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

老人被虐待個案

Cases of Abuse of Elderly People

15.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it was reported that 97 cases of abuse of elderly people were reported to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SWD) in the first nine months of this year.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number of such abuse cases reported to the authorities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and whether these cases are on the rise;*
- (b) whether it will commission a study to examine the general causes of such abuse; and*
- (c) of its plans to contain the problem?*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Madam President,

- (a) The 97 cases quoted were derived from a preliminary survey conducted by services units of the SWD and some elderly service centres operated by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s) over a 12-month period ending September 1999. We do not have in hand readily available information and analysis of such data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 (b) Elderly abuse is a complex problem. However,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97 reported cases and from overseas research findings, the factors which are relevant to elderly abuses are:
- relationship problem within the family;
 - carers' stress and lack of knowledge and skills in providing care to the elderly;
 - crowded living environment and financial problems giving rise to family conflicts;
 - poor mental health or behavioural problems of the abused;
 - deterioration of mental health and personal problem of the abuser.

The Administration is studying the problem and considering how best to collect the information needed for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extent and causes of elderly abuse in Hong Kong.

- (c) Elderly abuses usually arise in families with acute relationship problems, as well as a lack of understanding of the needs of the elderly by other family member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ttached great importance to promoting care and respect for the elderly. We have produced Television Announcements of Public Interests (TV APIs) to drive home the theme of "Towards a Society for All Ages" in this International Year of Older Persons. TV APIs have also been produced to help the public to better understand elderly dementia and how to prevent elderly depression.

In addition, the following subsidized services are being provided:

- we have introduced a new service of carers' support centres which provide information, training and emotional support to families which are taking care of their elderly.
- some care and attention homes are providing respite service to carers/elderly people in need. The SWD is conducting a review on this service with a view to promoting its use;
- we have introduced a day respite service by inviting several day care centres for the elderly to provide the service on a pilot basis; and

Other than the above measures and services, we will enhance the functioning of the family through family life education and counselling, strengthen our existing services including emergency placement in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elderly people in urgent need, social networking services for vulnerable elderly people, and referrals for medical, psychological and psychiatric treatment where necessary. We will explore with parties concerned including the SWD, the Hospital Authority and NGOs on the setting up of a reporting system on elderly abuses. Front-line staff will be given training to assist them in detecting such cases.

傳呼服務公司拒絕傳送信息

Refusal to Transmit Messages by Paging Companies

16. 單仲偕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電訊管理局共接獲多少宗關於傳呼服務公司拒絕傳送信息給其客戶的投訴；該等投訴涉及的信息內容為何；該局如何處理這些投訴及跟進證明屬實的事件；
- (二) 當局對那些因拒絕傳送客戶信息而違反了發牌條件的傳呼服務公司施加的懲罰為何；

- (三) 當局有何措施確保傳呼服務公司不會侵犯市民的通訊及言論自由；及
- (四) 鑒於越來越多傳呼服務公司把傳呼服務操作中心遷往內地，當局如何確保市民的通訊及言論自由不會因該等操作中心須遵守內地有關法律而被削弱？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間，電訊管理局共接獲 8 宗有關傳呼服務商拒絕傳送信息給其客戶的投訴。該等投訴涉及的信息內容包括：“六四事件”集會（6 宗）、信息言詞不禮貌（1 宗）及“法輪功”活動（1 宗）。電訊管理局對每個投訴個案皆有進行調查，追究事件的原因及責任，並考慮應否對有關傳呼服務商進行處分。
- (二) 在其中 7 宗個案，電訊管理局的調查並無顯示有關的傳呼服務商蓄意指示其傳呼員拒絕傳送信息予客戶，因此電訊管理局決定不需要對他們施以罰款或停牌等較嚴厲的懲罰，但指令他們作出改善，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至於最近一宗關於拒絕傳送“法輪功”信息的投訴，電訊管理局的調查工作已經完成，該局現正徵詢律政處有關的法律問題。
- (三) 《電訊條例》第 24 條和電訊管理局局長所發出有關發送傳呼信息的指引，旨在保障市民的通訊自由，並確保客戶得到高質素的電訊服務。為確保所有傳呼服務商的運作皆符合《電訊條例》第 24 條及傳呼服務牌照條件的規定，電訊管理局局長於 1997 年 10 月 24 日向所有傳呼服務商發出一份有關發送傳呼信息的指引，清楚表明傳呼服務牌照持有人有責任發送客戶委託他們發送的信息，除非這些信息屬於客戶已同意不必發送或發送這些信息涉及違反香港法律。在 1997 至 98 年間，電訊管理局亦有聯絡所有的傳呼服務商，要求他們重新檢討其客戶合約內容，並刪除合約上所有違反《電訊條例》第 24 條及電訊管理局局長指引的條款。此外，電訊管理局每次接獲市民投訴傳呼服務商拒絕傳送信息，均深入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

- (四) 傳呼服務商的牌照是由電訊管理局局長基於《電訊條例》所發出，傳呼服務因此必須遵守香港的法律。就香港的傳呼服務而言，傳呼服務商不論將其傳呼服務操作中心遷往何處，亦必須遵守《電訊條例》和電訊管理局指引的規定，此外傳呼服務商所受的監管與其他沒有將其傳呼服務操作中心遷離香港的傳呼服務商，並沒有任何分別。傳呼服務商須負責其在香港地區以外傳呼操作中心的行為，以確保在香港提供的傳呼服務，符合香港法律。

業主立案法團的註冊事宜

Registration of Owners' Corporations

17. 劉慧卿議員：主席，據悉，馬鞍山恒安邨管理委員會於去年 9 月 18 日向土地註冊處處長申請將各業主註冊為業主立案法團，但該項申請至今仍未獲批准。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項申請至今未獲准的原因；估計何時可以批准該項申請；
- (二) 過去 3 年，業主立案法團註冊的申請在提交 1 年後仍未獲批准的數目；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修訂有關法例及簡化有關的行政程序，以縮短審批該等申請所需的時間？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本人對上述問題的答覆如下：

- (一) 1998 年 9 月 18 日，土地註冊處收到馬鞍山恒安邨業主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條例”）第 7 條申請註冊成為業主立案法團。該申請較一般情況需時較長是因為：（一）立法會曾收到有關註冊申請的投訴信，並曾於 1998 年 11 月 2 日及 1999 年 5 月 19 日召開個案會議討論；及（二）有關註冊申請涉及 1 宗土地審裁處的訴訟。在該訴訟中，一名業主要求法庭宣告禁止土地註冊處處長發出業主立案法團註冊證書。由於該宗訴訟仍在進行中，土地註冊處不能進一步處理法團的註冊申請。在 1999 年 11 月 19 日，土地註冊處接到律政司的通知，指該訴訟的申請人於 11 月 18 日向土地審裁處入稟“中止案件通知書”。

當不符合條例內“業主”定義的一位管理委員會委員辭職後及法團又符合條例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土地註冊處會從速處理恒安邨業主立案法團的註冊申請。

- (二) 自 1993 年 5 月土地註冊處成立以來，有兩宗個案。在這兩宗個案中，由於有爭議人士把有關申請轉介土地審裁處裁決，才會引致延誤。
- (三) 我們認為《建築物管理條例》中有關業主立案法團的註冊程序運作良好及行之有效，故無須修訂該條例。

的士司機濫收車費 **Overcharging by Taxi Drivers**

18. 劉江華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當局接獲投訴的士司機多收車費的個案數字，以及當中司機被控濫收車費並被定罪的個案數字為何；及
- (二) 當局會否考慮規定的士司機在收取車費時，須主動詢問乘客需否車費收據；若不會考慮，原因為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在 1996 至 1998 年間，當局接獲有關的士司機濫收車費的投訴個案數字如下：

1996 年	403 宗
1997 年	291 宗
1998 年	324 宗

在上述的 3 年內，警方一共發出了 88 張有關的士司機濫收車費的傳票，其中 74 宗個案的司機被判有罪。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的附屬法例）規定，的士司機須應乘客的要求發出車費收據。運輸署一直有透過與的士業界舉行的定期會議，鼓勵的士從業員在的士車廂內張貼通告，告知乘客他們有關索取車費收據的權利。我們瞭解，部分從業員已在的士內的收據打印機上，貼上印有這些內容的標籤。另一方面，運輸署正考慮一項建議，在的士車廂內所展示的收費表上加上類似信息，以告知乘客他們有權索取車費收據。這項措施將可進一步提高乘客對他們現有權利的認識。因此，我們沒有計劃修訂現行法例，規定司機必須主動詢問乘客是否需要車費收據。

有關地政規劃的顧問研究

Consultancy Studies Pertaining to Land Use Planning

19. 黃容根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 3 年，當局曾委聘私營顧問公司進行多少項涉及土地用途規劃事宜的研究；每項研究的課題及範圍、現時的進度及顧問費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在過去 3 年，政府總共委聘私營顧問公司進行了 31 項涉及土地用途規劃事宜的研究，總費用約 4,568,200,000 元。每項研究的課題及範圍、起始及完成日期、現時的進度以及顧問費用詳列於附表中。

規劃署

	課題及範圍	起始／完成 日期	現時進度	費用
1.	市區重建策略研究 — 提供協調的規劃架構，作為改善舊區範圍的指引。	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年中	大部分研究工作已經完成。現正進行部分跟進研究，以便日後擬成立的市區重建局能採取建議的市區重建行動。	690 萬元
2.	后海灣地區魚塘生態價值研究 — 進一步研究 — 進行研究工作，並歸納有關數據，以制訂有關評估后海灣發展的指引。	1997 年 12 月至 2000 年年初	研究的主要部分已於 1997 年 9 月完成。至於進一步研究有關魚塘生態各項問題的額外工作，將於 2000 年年初完成。	121 萬元

	課題及範圍	起始／完成 日期	現時進度	費用
3.	鯉魚門區鄉村改善發展研究 — 制訂規劃架構，以充分利用鯉魚門區的發展潛力，並研究改善和提升該區的環境質素。	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年初	顧問剛完成初步評估。建議的發展計劃大綱圖和實施計劃，將於進行下一階段的研究工作時擬備。	270 萬元
4.	新界東南發展策略檢討研究 — 制訂最新的發展策略，作為新界東南次區域的短期（直至 2016 年）及長期（2016 年之後）發展指引。	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年中	我們曾經提出 3 個關於自然保育、康樂及旅遊的初步發展方案，並徵詢公眾的意見。徵詢工作為期兩個月，已於 1999 年 11 月中結束。預期研究工作會於 2000 年年中完成，屆時，會為所研究的地區制訂“建議發展策略”。	478 萬元
5.	重整大澳發展研究 — 制訂規劃策略，以期大澳每況愈下的經濟得以復甦。策略的重點在於發掘當地旅遊／康樂發展的潛力，同時，亦會保存當地現有的鄉郊特色及大自然風貌。	1998 年 11 月至 2000 年年初至年中	現正制訂有關建議的重整策略以及推行架構的細節。	189 萬元
6.	尖沙咀水警總部舊址發展機會研究 — 制訂發展計劃和實施策略，以盡量發揮水警總部舊址的發展潛力，並特別強調把其發展為具吸引力的旅遊勝地，同時顧及保存該法定古蹟的需要。	1999 年 11 月至 2000 年年中	現正向各有關部門傳閱顧問公司最近擬備的計劃初議報告，以便他們提供意見。	72 萬元

	課題及範圍	起始／完成 日期	現時進度	費用
7.	都會計劃檢討第二階段研究及相關的九龍建築物密度研究檢討 — 檢討 1991 年都會計劃確定的土地用途 — 交通 — 環境規劃架構和在 1993 年完成的九龍建築物密度研究，以期制訂最新的都會區發展策略。	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年底	有關研究方法、宗旨、目標和主要事項的第一階段公眾諮詢工作已經完成，現正着手研究交通、污水收集及排水裝置方面的評估。	860 萬元
8.	新界西北規劃及發展研究 — 研究新界西北可發展策略性增長區的規模及可行性。	1997 年 10 月至 2000 年年中	該項研究是規劃署與拓展署共同進行的，在規劃階段的工作大部分已經完成。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預訂於 2000 年 1 月完成。在顧及公眾所提的意見後，我們會敲定建議發展大綱圖的擬稿，然後才會進行第二階段的研究，以詳細評估技術可行性的事宜。	2,980 萬元
9.	新界東北規劃及發展研究 — 研究新界東北可發展策略性增長區的規模及可行性。	1998 年 1 月至 2000 年年中	該項研究是規劃署與拓展署共同進行的，在規劃階段的工作大部分已經完成。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預訂於 2000 年 1 月完成。在顧及公眾所提意見後，我們會敲定建議發展大綱圖的擬稿，然後才會展開第二階段的研究，以詳細評估技術可行性的事宜。	3,180 萬元
10.	港島南及南丫島規劃及發展研究 — 研究有關範圍可發展策略性增長區的規模及可行性。	1998 年 3 月至 2000 年年底	該項研究是規劃署與拓展署共同進行的，在規劃階段的工作大部分已經完成。現正進行第二階段的研究，以檢討詳細的技術可行性事宜。	1,889 萬元

	課題及範圍	起始／完成 日期	現時進度	費用
11.	新跨界通道可行性研究第二階段：有關環境、生態、土地用途規劃、土地徵用、經濟／財務可行性及初步工程可行性／初步設計的研究 — 在環境、生態、土地用途、土地徵用、初步的工程可行性／初步設計、經濟及財政可行性方面，更詳細研究在已定出的可行地點建造另一條跨界通道的可行性、可能引起的累積效果及影響。	1997 年 11 月至 1999 年年底	現正擬備最後報告及行政摘要定稿。	2,110 萬元

土木工程署

	課題及範圍	起始／完成 日期	現時進度	費用
1.	大嶼山北岸發展可行性研究 — 一個就在大嶼山北岸進行發展的可行性研究。	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年底	顧問剛完成初步評估。現正向各有關部門傳閱建議的發展計劃大綱圖，以便他們提供意見。	2,688 萬元
2.	安達臣道發展的規劃及可行性研究 — 制訂總體發展大綱，初步工程設計，各種影響評估，環境美化。	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12 月	已完成。	1,203 萬元
3.	彩雲道及佐敦谷發展的規劃及可行性研究 — 制訂總體發展大綱，初步工程設計，各種影響評估，環境美化。	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4 月	已完成。	820 萬元

	課題及範圍	起始／完成 日期	現時進度	費用
4.	柴灣東區醫院北面住屋發展的可行性研究 — 制訂總體發展大綱，初步工程設計，各種影響評估，環境美化。	1997 年 12 月至 2000 年年初	顧問已遞交最後報告初稿。	482 萬元
5.	摩星嶺寮屋區及堅尼地城已婚警察宿舍重新發展的規劃及可行性研究 — 制訂總體發展大綱，初步工程設計，各種影響評估，環境美化。	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8 月	已完成。	890 萬元
6.	龍華街房屋發展的規劃及可行性研究 — 制訂總體發展大綱，初步工程設計，各種影響評估，環境美化。	1998 年 4 月至 1999 年 7 月	已完成。	300 萬元
7.	深井填海發展工程擴大部分的規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 — 制訂總體發展大綱，初步工程設計，各種影響評估，環境美化。	1998 年 4 月至 2000 年年初	建議的發展計劃大綱圖正在完成階段。	1,450 萬元

拓展署

	課題及範圍	起始／完成 日期	現時進度	費用
1.	東涌及大嶼餘下發展計劃 — 整體可行性研究 — 進行一連串的專題研究（環境影響評估、運輸影響研究、渠務影響評估等）後，為北大嶼山的新市鎮擬備發展方案、施工計劃和費用估計。	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	研究已接近完成。政府現正研究顧問提交的建議發展修訂計劃。	1,680 萬元

	課題及範圍	起始／完成 日期	現時進度	費用
2.	青洲發展計劃 — 工程 勘測及規劃檢討 — 為 擬議發展進行工程勘測及 規劃檢討。	1998 年 5 月 — 正在檢討	計劃初議報告書已在 1998 年 8 月完成。由於市民反對 進行填海工程，當局現正檢 討青洲發展計劃的規模和 範圍，並擱置工程勘測和規 劃檢討研究。	1,389 萬元
3.	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 — 最低限度方案的整體 可行性研究 — 確立最 低限度方案的可行性，並 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	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4 月	規劃及城市設計研究最後 報告草稿、工程可行性研究 最後報告草稿，以及運輸影 響評估研究最後報告草稿 均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研 究最後報告草擬工作則仍 在進行。	899 萬元
4.	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 — 整體可行性研究 — 確定中環至灣仔繞道的最 佳路線，並進行詳細工程 勘測及規劃研究。	1999 年 6 月至 2000 年 12 月	主幹道方案研究已經完 成。政府現正研究填海工程 策略。	1,100 萬元
5.	東南九龍發展可行性研究 — 為整個東南九龍範圍 進行整體研究，以便機場 遷往赤鱗角後發展機場的 原址。	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8 月	已完成。	10,935 萬元
6.	東南九龍發展修訂計劃整 體可行性研究 — 研究 如何根據修訂概念大綱 圖，制訂東南九龍發展計 劃的詳細建議。	1999 年 11 月至 2001 年 2 月	督導小組將於 1999 年 12 月中旬審議計劃初擬報告 書。	3,000 萬元
7.	將軍澳第 131 區港口發展 可行性研究 — 研究在 第 131 區發展貨物裝卸 區、避風塘和相關的港口 設施是否可行。	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年中	最後報告草擬工作已經完 成。進一步生態研究的報告 擬稿預期在 1999 年 12 月完 成。	788 萬元

	課題及範圍	起始／完成 日期	現時進度	費用
8.	將軍澳新市鎮增加發展密度及擴展可行性研究 — 就擴展及增加將軍澳新市鎮的發展密度進行可行性研究和地盤勘測。	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3 月	顧問已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擬稿。現正擬備最後報告。	1,269 萬元
9.	沙田馬鞍山白石及利安的房屋發展可行性研究 — 研究就位於白石／利安區的 3 幅土地進行。	1999 年 11 月至 2000 年 8 月	計劃初議報告書擬稿已經完成。	280 萬元
10.	沙田區房屋發展地盤的可行性研究 — 研究沙田 5 幅土地可否作房屋發展。	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	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	1,000 萬元
11.	屯門第 54 區有潛質發展的房屋用地規劃及發展研究 — 為屯門第 54 區內有潛質發展的房屋用地制訂最佳發展計劃。	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	研究接近完成。顧問已提交最後報告擬稿。擬定最後報告和行政摘要的工作正在進行。	700 萬元
12.	荃灣海灣進一步的填海計劃 — 第 35 區(工程、規劃及環境勘測研究) — 就第 35 區的荃灣海灣進一步填海計劃進行工程、規劃及環境勘測研究。	1995 年 6 月至 1999 年 10 月	研究已經完成。	1,450 萬元
13.	屯門新圍苑附近可作房屋用途地點的規劃及發展研究 — 為屯門新圍苑附近可作房屋用途的地點制訂最佳發展計劃。	1998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0 月	就多個初步發展方案進行的影響評估工作已大致完成。	520 萬元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1999 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MERCHANT SHIPPING (SAFETY) (AMENDMENT) BILL 1999

《1999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

DANGEROUS GOODS (AMENDMENT) BILL 1999

秘書：《1999 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1999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1999 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MERCHANT SHIPPING (SAFETY) (AMENDMENT) BILL 1999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9 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落實香港作為國際海事組織聯繫會員的義務，建議修改《商船（安全）條例》，以實施國際海事組織對 1966 年的《國際載重綫公約》，以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所作的修訂。這些修訂

條文將於 2000 年年初生效。因此，我們必須盡早修改本地法例，以實施對兩條公約的修訂條文。這些修訂大多屬於技術性質的修訂，主要協調兩條公約中有關船舶檢驗和安全證明書簽發的規定，包括劃一各項貨船證明書的有效期，簡化簽發證明書和延長證明書有效期的安排。這些修訂可以縮短船隻因為接受檢驗而停止作業的時間，從而減輕船東的運作成本。此外，政府當局和船級社對船隻安全方面所作的管理措施，亦將更為有效。在制定本修訂條例草案前，我們已經諮詢航運界對修訂條文的意見，他們對修訂建議表示贊同和支持。

主席，我謹此陳辭，向本會推薦早日通過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 DANGEROUS GOODS (AMENDMENT) BILL 1999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9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旨在改善對危險品所訂的管制，使香港的管制制度和國際標準看齊，並且更能切合本港現時的需要。我們政策的目標，就是要更有效地管制各類危險品，全面加強保障公眾安全，但同時亦要顧及業界的經營方式，以利國際貿易。

《危險品條例》訂明對危險品在陸上及海上的管制措施，並把約 400 種危險品，按它們的特性，分為十大類，例如屬第 1 類的爆炸品、第 3 類的腐蝕品和第 5 類的易燃物品等。條例在 1956 年制定時，國際間仍然未有就危險品的分類、標籤、包裝等事宜設立通用的標準。其後數十年來，根據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轄下的危險貨物運輸問題專家委員會所訂立的制度，多項國際守則已制定和公布，並經定期修訂以追上科技的發展及國際貿易的需要。香港很多主要的貿易夥伴，例如美國、歐盟及澳洲已參照這些國際守則，相繼修訂本國的危險品管制規則。

雖然香港的《危險品條例》在制定後也曾作出修訂，但其中並未涉及基本的改動。此外，香港本土的情況亦不斷與時轉變，所以我們須對條例下的管制制度作出全面檢討並加以改善。

消防處、土木工程署和海事處在 1995 年對《危險品條例》展開了全面、徹底的檢討。鑒於香港大部分危險品都經由水路進出口，部門一致同意本港的管制制度，應盡量符合《國際海事危險品守則》的規定。這項守則是根據聯合國所訂立的標準制度衍生及制定，以管制循水路運送的各類危險品。同時，檢討亦建議參考該守則的危險品清單及考慮本港的實際情況，將一系列新增的危險品歸納於《危險品條例》的管制範圍內。此外，對於條例下其他的安排，包括各類危險品豁免受管制的數量、包裝、標籤及有關刑罰，檢討亦建議作出適當的修訂。

此外，針對在 1997 年大埔道發生的山埃散落路面事件，消防處特別聘請顧問，研究應否進一步管制以車輛運送危險品的安全措施。在現時的條例下，以車輛運送第 1 類（爆炸品）、第 2 類（壓縮氣體）及第 5 類（易燃物品）危險品須受發牌管制。顧問研究建議將所有其他類別的危險品的運送，均納入發牌管制的範圍內，並推行強制訓練計劃，教導司機處理危險品的知識及技能，以及規定必須向各運送環節的有關人員，提供所運送的危險品的充足資料。

我們全面檢討《危險品條例》後，已訂出一系列改善建議，主要歸納為以下各項：

- (a) 根據《國際海事危險品守則》的分類方式並稍作修改，把對危險品的陸上管制範圍擴大，由現時十大類涉及約 400 種危險品改為九大類約 1 600 種危險品。
- (b) 在本港水域以船隻運送危險品，必須嚴格遵守《國際海事危險品守則》的規定。雖然該守則並沒有把柴油列為危險品，但我們建議保留目前對水路運送柴油的管制。
- (c) 加重危險品法例內各項罪行的刑罪，以抵銷多年來的通脹影響，維持有效的阻嚇作用，並加強對重複犯事者的刑罰。
- (d) 消防處處長和海事處處長應獲授權發出實務守則，為業內人士訂定有關處理危險品的詳細指引和安全規定。

- (e) 提高危險品獲豁免管制的指定數量。
- (f) 修訂法例內關於包裝、標籤和其他方面的規定，以符合國際標準。
- (g) 除了運送第 1、2 及 5 類危險品的車輛外（即根據《國際海事危險品守則》所列的第 1、2 及 3 類），運送所有其他類別危險品的車輛亦須納入發牌管制範圍內。此外，亦要為司機引入強制訓練計劃。
- (h) 引入第 1 類危險品（即爆炸品及爆破劑）的登記制度，以配合我們的主要貿易夥伴，例如英國、加拿大和澳洲的管制制度和法例安排。

要落實各項建議，我們須修改《危險品條例》以及其下的附屬法例。本條例草案列載了對主體條例所須的修改，其中有直接修訂建議中的規管措施的具體條文，亦有涉及為日後修改附屬法例所需的授權條文。我希望各位議員能支持各項建議，早日通過條例草案。

在各項立法工作完成後，我們會分期推行有關的改善措施，並配合教育和宣傳工作，務求業界及社會人士能瞭解條例草案內容及各項規定，幫助他們作出適當的預備及安排。

我們亦已就有關建議，諮詢危險品常務委員會，並得到該委員會的支持。在本年 3 月，我們進行了公眾諮詢，臨時區議會和業內人士均普遍贊成建議的修訂。此外，我們亦徵詢了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得到委員會對修訂的理解及支持。

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9 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AMENDMENT) BILL 1999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4 月 21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1 April 1999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4)款的規定，我批准《1999 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李家祥議員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1999 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報告。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在於讓勞工處處長在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380 章）就支付遣散費特惠款項時，能在某些情況下，按僱員於工資被削減前的水平計算付款，或按僱主在削減工資前作出的書面承諾之中所指明的準則計算付款，並以計算所得款額較少者為準。

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討論，主要集中於有關僱主須作出書面承諾的規定，以及此項建議是否會透過向商業登記證增加徵款的方式，因而加重僱主的財政負擔。委員並關注到，在緊接僱傭關係終止前的 12 個月內，如果僱員的工資出現多過 1 次的調整，應如何計算僱員的遣散費。

對於僱主所作出的書面承諾的擬議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不一。條例草案委員會的部分委員強烈反對此項建議。這些委員認為這項規定不合理，亦難以執行，因為甚少僱主——特別是那些中小規模的公司——會真正為保障僱員利益的事宜作出書面承諾。由於現時口頭承諾在《僱傭條例》中亦獲得承認，並在仲裁勞資糾紛時為勞資審裁處所接納，這些委員擔心，由僱主作出書面承諾的擬議規定，會導致出現不一致的情況，且為勞工法例立下不良的先例。

政府當局解釋，書面承諾可為僱員的利益提供明確的保障，亦可防止此計劃被濫用。不過，基於部分委員的強烈意見，政府當局亦從善如流，經再次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及基金委員會後，決定提出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刪除僱主須作出書面承諾的有關規定。擬議的修正案得到條例草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支持。

委員亦察悉，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財政狀況穩健，政府當局目前亦無計劃對商業登記證增加徵款。基金每年的徵款收入，在過去數年頗為穩定，介乎 1.7 億元至 1.8 億元之間。基金在 1999 年首季錄得最多的申請數目後，在近數月，向基金申請撥付特惠款項的個案數目已趨穩定。此外，基金可從無力償債公司的資產中收回所撥付的特惠款項。

至於僱員在僱傭關係結束前，工資調整超過 1 次的情況，應如何計算遣散費的問題，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計算遣散費特惠款項時，基金委員會須採用僱主在減薪前的 12 個月內，在任何承諾中所訂明的最高工資額。經過磋商後，政府當局亦接納委員會的建議，並會為此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條例草案委員會歡迎這項修正案。

委員會其中一位委員則認為應進一步改善被減薪僱員的保障。就此，委員會知悉該委員將以個人名義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委員會對政府能夠迅速接納委員會的意見，並積極作出改善，深感欣慰。大部分委員認為，經政府修正的條例草案，應可對被減薪的僱員，在其僱主無力償還債務的情況下，提供較《僱傭條例》規定更佳的保障。

主席女士，本人藉此機會感謝各委員的積極參與及高效率地完成審議工作，並多謝立法會秘書處同事的辛勤工作。

在此，本人想多說兩句有關本人的表決取向。本人覺得委員會實在已達到一個勞資雙方基本上均感滿意的最好平衡；對任何一方來說，也實在是作出了非常充分和應可接受的滿意交代。因此，本人會根據委員會的主流意見，亦會根據我們已經進行了清晰討論和審議，並已獲得政府、勞工顧問委員會和基金委員會同意的方案作出表決，因為本人認為上述方案已全面參考了所有人的意見。本人是支持委員會所作的最後結論的。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陳國強議員：主席，自從金融風暴過後，一部分僱主以香港工人工資過高、削弱競爭力為理由，大幅削減僱員的薪津。在 98 年期間，差不多天天都有這樣的個案發生。時至今天，香港經濟總體來說雖然已經算是回過氣來，而今年第三季本地生產總值亦有 4.5% 的增長，但減薪的波瀾卻還未停止，削減薪酬福利的個案仍時有發生。

記得去年 11 月 18 日，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陳榮燦就在這個議事廳內，提出必須修改法例，以保障遇到被削減薪津的員工。今天，《破產欠薪保障條例》得到修訂，是我們期盼已久的事。經修訂後，僱員被減薪後如遇公司倒閉，可以依原來的工資水平，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特惠款項。

在審議這條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工聯會很關注其中兩點。第一點是“書面承諾”。條例草案規定僱員遇減薪時，必須取得僱主的書面承諾，表明僱主願意以減薪前的工資水平計算遣散費。這項規定事實上極難做到，尤其是一些小型企業的僱主，他們大多數不願意作出這種保障僱員福利的承諾。因此，我們認為即使是口頭承諾，亦應該獲得確認。

另一點是條例草案規定最近一次減薪前的工資水平，作為特惠款項的計算基準。條例草案既然將追溯期訂為 12 個月，如果僱員不幸地在這一年時間內遇上多次減薪，理應可以用最高的一次工資水平計算。我們很高興政府從善如流，接納了我們的意見，取消書面承諾的要求，亦將計算基準改為以過去 12 個月的最高工資水平計算。

然而，修訂《破產欠薪保障條例》，對於面對減薪的僱員，只是起着一個後備保障的作用——即是僱員被減薪後，如果又不幸地遇上公司倒閉，才有機會受惠於此項修訂條例；這樣對僱員的保障仍未足夠。工聯會認為，最理想的保障，是起碼將現時有關減薪的指引變成法例，規定僱主在打算減薪前，必須充分地諮詢僱員，讓員工有充足的時間考慮是否接受，有沒有其他反建議。僱主亦應在經營狀況改善後，回復僱員原有的薪酬福利。此外，政府更應該修訂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計算方法，訂明以減薪前的工資水平作為計算基準。

政府當局經常強調勞資協商，但在工聯會處理的減薪個案中，僱主往往都是採取“大石壓死蟹”的方法，無視有關減薪的指引，迫僱員就範。僱員亦往往無議價的餘地，只好無奈地接受。在這種勞資雙方地位不平等的情況下，惟有法例的規管，僱員才可以得到應得的保障。希望政府正視問題所在，更進一步修改《僱傭條例》，讓僱員在遇到減薪津時，可以得到更周全的保障。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有關《1999 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李家祥議員剛才已曾提及，教育統籌局局長稍後會根據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一些主流共識，提出一些修正案，其中包括取消書面承諾，接受以口頭承諾作為計算特惠款項的根據。

可是，民主黨認為上述的修正案對僱員的保障仍然不足夠。本人將於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另一項修正案，撤銷任何承諾的規定，讓遭遇公司破產的僱員，只要在被終止僱用前的 24 個月內曾被減薪，都可以該段期間內的最高工資水平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特惠款項。本人的修正案將對遭遇減薪裁員的僱員作更充分的保障，希望能得到同事的支持。

過去 1 年，僱主單方面提出減薪的事件不絕於耳，僱員大多被迫在短時間內接受，完全無議價能力，僱員權益直接受到威脅。雖然當局願意撤銷有關書面承諾的規定，令僱員只要在減薪時得到僱主的口頭承諾，日後的遣散費的特惠款項便可以承諾的金額計算，但事實上，現時失業率高企，僱員議價能力低，當面對減薪時，根本沒有膽量向僱主要求承諾日後遣散費的安排。結果，計算遣散費的主動權仍然落在僱主手中，遭減薪的僱員只能期望僱主有良心地作出承諾，僱員權益始終得不到合理的保障。

事實上，根據勞工處的資料顯示，在過去一年多以來，獲勞資關係組知悉的減薪個案有 45 宗，其中只有 15 宗的僱主有向有關的僱員提出保證，對日後遣散費的計算方法有所承諾。這些個案涉及的僱員數目達到五千六百多人，顯示會作出承諾的，都是規模較大的公司。一些中小型企業的僱員，恐怕便較難爭取這些保障了。

民主黨認為，既然勞工處就有關減薪、裁員所出版的指引，亦建議僱主在減薪後應以減薪前的工資計算遣散費，政府更應帶頭以此作為基金特惠款項的計算基礎。基金的各特惠款項（包括遣散費）都有上限，所以即使容許僱員用減薪前的工資計算遣散費，亦不會大大加重基金的財政負擔。

民主黨建議，為保障遭減薪僱員的權益，有關僱主承諾的部分應予以取消，曾遭減薪的僱員向基金索償時，有權選擇以減薪前的工資作為計算遣散費的基礎。

主席女士，有關這些修正案本人稍後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中再次闡述。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恢復二讀辯論。

何世柱議員：主席女士，我們自由黨最後還是贊成這項條例草案，並會作出修正。我們的修正案是根據條例草案委員會在經過了一輪探討和協議後才達致的一致見解而作出的，讓政府能作出某些修正。有關修正案的內容，剛才已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說過，其中最重要的是，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和勞資雙方原本是同意不可接納口頭承諾，必須取得書面承諾，但後來經過條例草案委員會商討，並經勞顧會與勞資雙方重新再行探討後，終於達到共識，容許接受口頭承諾作為證明；如果僱主真的破產，破產管理基金是可以按照未減薪前的薪金計算賠償。這實在是得來不易，亦是在得到勞資雙方協議後才能達到的。我很高興最後能夠得出這個決定，而政府亦就此作出修正，所以我們是支持這項修正案的。

至於鄭家富議員所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我們認為是一定不能夠支持的，亦希望各位同事會反對。理由十分簡單：第一，我們的修正案是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則，那便是僱主在減薪時，必須根據破產欠薪基金本身所定下的準則來處理。不過，因應大家的要求及當時的經濟環境，而在有些公司事實上為了要生存，亦是必須把薪金調低才可以繼續經營；在捱了一段時間後如果真的要破產，當公司倒閉後，為了要保障僱員的利益，僱員可以從破產管理基金內取回薪金。在這種情況下，為了確保僱員的保障不會因為減薪而有所減少，我們是容許這樣做，但這是屬於很特別的情況。不過，如果我們再進一步修正，規定如在被終止僱用前的 24 個月內曾被減薪，都可以該段期間內的最高薪金計算賠償，那便似乎是不公平。不公平之處是，例如有些公司並不是因為破產，而真的是有需要辭退一名工人，在這種情況下，僱主只須根據減薪後的情況及政府的指引，以該名工人在 1 年內的最高薪金來計算賠償。換言之，如果鄭家富議員的進一步修正獲得通過，因公司破產而被遣散的工人所得到的賠償，會比那些不是因為公司破產而被辭退的僱員多。因此，我覺得這是絕對不公平的。

第二，既然我們是在與勞顧會商談了一段長時間後才達致這個共識，現在卻要在這個共識之上另外再加上一些東西，還要求勞顧會接受，但卻又沒有機會讓我們再進行討論，看看勞資雙方是否可以妥協，只是單方面提出修正，一旦獲得通過，我覺得在國際勞工慣例下，由 3 方面（即政府、資方、勞方）進行協商以達致某些共識的機制是被打破了。我恐怕勞顧會將來如果再須與勞資雙方進行商討以達致妥協時，將會是更困難的事。有鑒於此，我們自由黨是堅決反對鄭家富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我們是支持原來的修正和政府將會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事實上，政府在這 1 年裏就有關改善勞工福利而提交予立法會的法案，幾乎是絕無僅有，今次只是第二次，但兩次均是與破產欠薪基金有關。由此可見，就勞工福利而言，政府只會在基金方面作出改善。要解決因減薪而引致的問題，最重要的是修訂《僱傭條例》，如果只是修改破產欠薪基金而不修訂《僱傭條例》，那麼，大多數被減薪、最後因公司破產而被遣散的工人，是完全得不到任何保障的。他們只可以待僱主破產後才得到口頭承諾，從破產欠薪基金中取得金錢。如果不修訂《僱傭條例》，只有很少員工可以因為今次的修正而得到任何真正保障。讓我在這裏解釋一下箇中原因。如果是減薪，而政府又不修訂《僱傭條例》，僱主通常都不一定會作出書面或口頭承諾；如果沒有書面或口頭承諾，到了發放遣散費時，根據《僱傭條例》的規管，則只會是按照過去 12 個月或最後一個月的薪金計算。因此，員工是得不到絲毫保障，而遣散費亦不能確實反映出員工在減薪前和減薪後的薪金差距。這樣，僱主在削減員工薪金後所須發放的遣散費，會有所減少。因此，對於政府未有對《僱傭條例》作出任何修訂，以解決現時香港最嚴重的減薪問題，令遣散費能確實反映員工減薪前的收入，我是感到十分失望。當然，我們是歡迎政府把書面承諾改為口頭承諾；在這方面，政府是有從善如流，並非是完全沒有作出反應的，所以我們都表示歡迎。不過，整體來說，勞工在這一、兩年，是最受減薪、裁員打擊，最需要保障的，但政府卻偏偏沒有對《僱傭條例》作出任何修訂，我們對此表示失望。

謝謝主席。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除了自由黨，香港工業總會（“工業總會”）也認為政府的修正案是兼顧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財政狀況和僱員的利益，亦是得到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內勞資雙方代表支持的。因此，工業總會支持政府就《1999 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所提出的修正案。對於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工業總會認為鄭議員的修正案既未能得到勞顧會審議，亦沒有研究過修正案對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所構成的財政影響，因此，我們是反對鄭議員的修正案的。

謝謝。

梁耀忠議員：主席，今次的修正案，對我們來說似乎是一件好事，但我覺得所帶來的實際效益並不大，最主要的原因是，過去許多例子證明，口頭承諾要能得出結果，真的是並不容易，因為很多時候都要很多背景資料作為證

據，才可以證明真的曾作過口頭承諾。因此，把口頭承諾納入條例草案當然是一件好事，最少是有根有據和有保障，但真正的效果卻不會很大。同時，減薪這個浪潮並非今天才出現，而是在過去已經有，受影響的人士已受到影響，現在才採取行動已經是太慢了。再者，將來我們會設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很多這方面的問題便可以轉由強積金處理。因此，真正受益或受保障的員工不會太多，所以這項條例草案給我的印象是一個象徵式的回應，只是稍稍修訂一下勞工法例以保障工人，應酬一下罷了！這對我來說並不是很理想。

此外，同事剛才很強調一點，那便是由於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未經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討論，所以便不能支持。主席，這其實是一個老問題。過去，我經常說勞顧會只是一個諮詢機構，為何可以影響我們本身的決定呢？為何一定要經它討論後，我們才可以作出支持或不支持的決定呢？如果是這樣，我覺得立法會是經常被“綁手綁腳”，這又有甚麼意思呢？勞顧會說明是諮詢委員會，只作諮詢之用，我們有機會便諮詢它，沒有機會便算了，就是這麼簡單。既然我們是代表立法會，為何我們不能實事求是，以事論事，值得支持的便支持，不值得的便不支持？我們不應再以沒有經過勞顧會討論，作為不支持的藉口。政府每年都是藉詞沒有經過勞顧會討論，而不支持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或法案。嚴格來說，我覺得政府並沒有尊重我們這個議會。議員是獲授予提出修正案的權力，但當議員提出修正案時，政府卻又不支持，硬要議員經過勞顧會這個關卡。既然如此，為何要授予我們這樣的權力呢？這等於凌駕了我們，不尊重我們的權力。所以，我希望大家回心轉意，不要就着這種我認為是程序上的問題而爭拗。我們最好實事求是，喜歡的便說喜歡，不喜歡的便說不喜歡；贊成的便說贊成，不贊成的便說不贊成，不要以一些不是理由的東西作為理由。

謝謝主席。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是有份參與審議此項條例草案的，讓我首先談談參與這次審議工作的感受。在這次審議過程中，勞工界和工聯會一直很關心的，便是在減薪、減福利，以至到達破產欠薪時，如何能解決原來工資的補償。在過去經濟衰退的一段長時間裏，我們再三要求政府修訂《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所以對於政府這次肯主動修訂這條例，我們是歡迎的。

在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時，政府可能是為了要取得平衡，所以便將有關計算工資的基準，以及有否就雙方面的協定以“白紙黑字”簽署，作為一個準則。在進行審議時，我們重新向政府說明基層和勞工的意見，而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李家祥議員亦表現得非常好。對於一些問題，我們曾進行了長時間討論，我覺得政府這次實際上也是採取了開明的態度。有份參與審議的同事提出了計算基準，以及建議當一些人沒有以“白紙黑字”簽署時，可以接受口頭承諾，政府都表示同意。我很想強調，過去在工人沒有議價能力的情況下被減薪、減福利，想要求僱主要以“白紙黑字”說明是削減了僱員的薪金，待經濟復甦時再給回僱員原來的薪金，也很少僱主是會願意這樣做的。在過去向政府提出時，政府並沒有接受我們的意見，但當我們在審議過程中，一起提出，而主席又讓我們有充分時間討論時，我很高興看到政府採取了開明的態度，最後還同意了我們所提出的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有關計算薪金時，應否以最後的薪金為準。我們認為是不應該，應以最高的薪金為準，政府同意了這一點。另外的一個部分是，如果沒有以“白紙黑字”簽署的協議書，可否接納口頭承諾呢？政府最後亦同意了，我覺得這是值得讚賞的。我很希望政府日後在把有關罷工或其他方面的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時，也會好像教育統籌局這一次一樣，採取開放和接納的態度。

此外，有關鄭家富議員就 12 個月和 24 個月所提出的修正案，坦白說，是會有一些影響，但所謂的影響，可能便是要把一些人在過去 24 個月內的最高薪金作平均計算，工聯會覺得問題實際上可能不會太大。不過，我們覺得這畢竟是一項好的修正，所以工聯會數位同事都會支持鄭家富議員。我們希望政府明白，對於索取補償的僱員來說，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可能會是更公道，但卻又不會對破產欠薪保障基金造成影響，因為始終是訂立了一個上限，不會耗盡基金的。基於這個觀點，我覺得政府是可以更有力地進行游說工作。

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非常多謝《1999 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李家祥議員和各委員對條例草案內容進行詳盡審議，更多謝議員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在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討論期間，全體委員一致建議政府作進一步修正，使僱員如在緊接僱傭合約終止前 12 個月內曾被調整薪金超過一次，其後僱主無力償債，則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基金”）在計算遣散費特惠款項時，須採用僱主曾承諾的最高工資水平。此外，亦有部分委員建議，基金不應只承認僱主在減薪前作出的書面承諾，而應同時接受僱主曾作出的口頭承諾。我想首先回應這兩點。

我們認同條例草案委員會一致通過的建議，即僱員如在僱傭合約終止前 12 個月內遭減薪超過一次，而僱主曾承諾按減薪前的工資水平，或介乎減薪前和減薪後的工資水平來計算遣散費，則在該僱主其後無力償債時，基金會採用僱主曾承諾的最高工資水平，以計算特惠款項。我想指出，條例草案已有明確規定，確保申請人有權獲得的遣散費，不會超過他在減薪前有權獲得的遣散費，以防止僱主串同僱員騙取較高的遣散費特惠款項。

至於口頭承諾應否獲基金承認，條例草案委員會在 3 次會議中曾有非常詳盡的討論。事實上，這亦是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最多爭議的一點。贊成基金應接受口頭承諾的委員認為，現時《僱傭條例》容許僱主和僱員訂立口頭僱傭合約和有關僱傭條件的協議，如基金不接納口頭承諾，即與《僱傭條例》的精神不符，而且部分僱主亦可能由於各種理由，只願意作出口頭承諾而不肯作出書面承諾。反對基金接受口頭承諾的委員則指出，口頭承諾難以核實，同時亦可能導致基金被濫用。

因應條例草案委員會部分委員的要求，我們同意就基金應否承認口頭承諾，再次徵詢基金委員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意見。在取得兩個委員會的同意後，我們建議修正條例草案，使基金可以接納僱主作出的口頭承諾。由於在修正後，基金將會接納僱主作出的口頭承諾，所以我們原先在條例草案中提出的過渡安排，容許僱主在條例草案生效後兩個月內，以書面確認先前作出的口頭承諾，已經無須保留。

主席，我會在稍後就上述兩項建議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討論中，有部分委員憂慮到條例草案對基金財政狀況的影響。我想指出，基金目前的財政狀況仍然穩健；截至本年 10 月底為止，基金的累積款項約為 5.126 億元，應足以應付條例草案可能引致的額外開支。事實上，向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的申請數目，自本年第一季大幅上升後，在近兩季已回復到從前較穩定的水平。

我想在此談談鄭家富議員提出的修正案。鄭議員建議，如果僱員在公司破產前 24 個月內曾遭減薪，則基金可容許僱員選擇以減薪前的工資水平計算遣散費特惠款項，而無須理會僱主是否曾承諾按減薪前的工資水平計算遣散費。我認為鄭議員的修正案是有違條例草案的基本精神，即是僱主必須在減薪前曾對僱員作出承諾，基金才會在僱主無力償還債項時依照該承諾計算遣散費特惠款項。我還想指出，條例草案委員會為了審議條例草案，一共召開了 3 次會議，而鄭議員的建議是在 11 月 4 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最後一次會

議上才提出的，修正案的條文並未經條例草案委員會詳細審議。有關政府反對鄭議員修正案的理理由，我已去信各議員闡述了政府的立場，我打算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再作詳細解釋。

最後，我要強調的是，雖然目前經濟最困難的時候可能已經過去，但減薪的個案仍有發生；因此，條例草案所提供的保障僱員措施，仍是有實際需要的。事實上，我們與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持同一意見，希望條例草案能盡快生效，以加強對僱員的保障。

我呼籲各位議員支持通過條例草案及政府所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反對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AMENDMENT) BILL
1999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 條。

全委會主席：鄭家富議員及教育統籌局局長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準備就第 2 條動議修正案。

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鄭家富議員動議他的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主席女士，我在上星期已向各議員送上一份文件，解釋我提出修正案的目。稍後教育統籌局局長亦會就《1999 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提出政府的修正案，刪除有關書面承諾的規定及如僱員在終止僱用前 12 個月內曾不止一次遭減薪，則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會以該段期間內僱主承諾的最高工資水平計算特惠款項。

我的修正案跟政府的修正案的分別，是在於當減薪時僱主須否就日後遣散費的計算方法作出承諾，以及保障的時限應該是 12 個月還是 24 個月。政府的修正案無疑比原本的條例草案是有所進步，但民主黨認為在現時失業率高企，就業環境仍然困難的時候，政府的修正案對廣大正受着減薪裁員之苦的“打工仔女”來說，保障是不足夠的。過去 1 年，減薪裁員的事件時有發生，礙於失業率一直徘徊在歷史性的高水平，僱員完全沒有議價能力。僱員面對減薪時，根本便只有兩個選擇：一是接受減薪，保留工作；另一便是辭職，那有膽量跟僱主討價還價，要求承諾日後遣散費的安排？所以，政府的修正案其實幫助不了多少個受影響的僱員。

因此我提出修正案，撤銷任何承諾的規定，使遭遇公司破產的僱員，只要在被終止僱用前的 24 個月內曾被減薪，均可以按減薪前的工資水平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特惠款項。如果僱員在被終止僱用前的兩年內曾被減薪超過一次，則他的特惠款項可以按該段期間內的最高工資水平來計算。換言之，如果一名僱員原本月入 12,000 元，後來被減至 1 萬元，再減至 9,000 元，最後公司倒閉，該基金便應以 12,000 元來計算其遣散費特惠款項。有關以最高工資水平作為計算基礎的修訂部分，其實已包括在政府的修正案中，所以在此部分民主黨會支持政府的修正案。

其實，政府今次提出本條例草案，是由於看見現時法例不能為僱員在減薪裁員潮下提供合理的保障。但為何政府在修訂法例時，又只願向前邁出一小步呢？民主黨當然不贊成原條例草案中規定僱員必須得到僱主的書面承諾，才可按減薪前已承諾的金額計算日後的遣散費。但政府最初亦表示要找出無力償債的僱主核實其口頭承諾會有實際困難，為何政府在認為這困難也可解決時，卻不採納民主黨的建議，取消有關書面、甚至口頭承諾的規定？這樣一方面既可節省勞工處須證明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人申領遣散費特惠款項的時間、資源及精力，另一方面又可給予受影響的僱員更佳的保障。我的修正案與政府的目標是一致的。

此外，我想回應剛才何議員在恢復二讀辯論時的一些意見。何世柱議員提到如果我的修正案獲得通過，遭清盤的公司的僱員所獲的補償有可能較其他公司沒有遭到清盤，但本身卻遭裁員的僱員所獲得的補償更佳。這方面我是絕對同意有這可能的，這正正是李卓人議員所指出的。其實，我今次的修正案，旨在迫政府就《僱傭條例》作出相應的修訂。政府不這樣做，我想提出一條私人條例草案，但政府又說牽涉政府政策，又提出《基本法》第七十四條，令議員無法提出修正案，而我現時在這項修正案中提出的進一步保障，政府又以反過來的理由，指如果通過了這項修正案，則對其他僱員不公平。正如李卓人議員所說，政府只是在這條例之下作出一些修補，而並非真正幫助香港的普羅大眾或“打工仔女”，在減薪裁員時解決面對的困難。所以希望各位同事明白我提出這項修正案，是由於我就《僱傭條例》所提出的私人條例草案無法呈交本會後，希望以今次的修正案迫政府考慮。當然，我很希望這項修正案獲得通過，但如果這項修正案獲通過後，出現不公平的情況，政府便更須就《僱傭條例》提出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我會請教育統籌局局長就鄭家富議員所動議的修正案及他本人的修正案發言。但是，教育統籌局局長不可在此階段動議修正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重申條例草案的目的旨在加強僱員的保障，規定如果在僱員減薪前，僱主曾經承諾按僱員減薪前的工資水平或介乎減薪前及減薪後的工資水平來計算遣散費，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發放的遣散費特惠款項，應該按有關的工資水平來計算。

但我須強調，條例草案有一項非常重要的原則，就是僱主必須在減薪前曾對僱員作出承諾，在這方面大家也聽到政府亦已作出很大的讓步，稍後會建議將預先建議的書面承諾，修正為包括口頭承諾，因為有了承諾，基金才會在僱主無力償還債項時，依照承諾計算遣散費的特惠款項，我們反對鄭議員提出的建議修正案，主要是基於兩點理由，第一點理由是，正如我剛才所說，鄭議員的修正案是無須僱主曾經給予僱員任何承諾，基金也會自動以減薪前的工資水平來計算遣散費的特惠款項，這種做法是我們完全不能認同的，亦違反了條例草案的基本原則。

第二，鄭議員的修正案，建議將條例草案中規定從減薪到僱傭合約終止的期限，由 12 個月延長至 24 個月，我亦想在此強調政府建議的安排，是經過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詳細討論，認為是適當的安排。事實上，期限訂得越長，勞工處在核實申請人提出的證據時所遇到的困難也越大，我們在此亦不同意將期限延長至 24 個月。剛才我亦提醒議員，條例草案委員會已開了 3 次會，並詳細審議條例草案，而政府也全部接納條例草案委員會向政府提出的建議，當中包括一致的建議及部分委員提出的建議，而鄭議員提出的建議，是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上才提出來的，修正案的條文根本沒有經過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審議。

基於上述理由，我促請各位委員反對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至於政府提出修正案的理由，我剛才在發言之前已詳細解釋過。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鄭家富議員所動議的修正案及教育統籌局局長的修正案進行辯論。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田北俊議員：主席，在最近這一、兩年經濟不景的情況下，有很多中、小型企業及大企業的僱主，均希望僱員能體諒他們的財政困難，以及生意可以繼續經營下去，於是要求僱員盡量減低薪金，繼續支撐下去。當然，對於很多員工能夠認同僱主的困難而願意減薪，我非常欣賞。今天經濟已開始改善了，但我相信即使鄭家富議員或其他議員提出這條條例草案獲通過後，以將來情況或現時的經濟情況來說，實際上用得着的機會也不大。

當然，我很欣賞當僱主與僱員傾談減薪時，僱員願意與僱主合作。我是指一、兩年前，當僱主生意不好，僱員願意削減薪金。鄭家富議員說有僱員屢遭減薪，由 12,000 元減至 1 萬元，再減至 9,000 元，我相信到目前為止，這種例子是為數極少的，大多數只會減薪 1 次，現時很多情況已經穩定下來，明年年初薪金甚至有可能略為回升。最初的爭論是勞工顧問委員會認為須有書面協議才成，因為僱員最初入職時是有一份書面協議的。但勞工界的議員認為情況並非如此，總商會的會員多，較有規模，才会有書面協議，很多“打工仔”是沒有書面協議的，只有口頭協議。他們亦指出，如果僱員最初入職時是以口頭協議為準，為何在這情形下，特別是在幫了僱主的忙後，卻須具有書面協議呢？當時我們表達這方面的意見時，我也同意勞工界議員的說

法，並在勞工顧問委員會向僱主的代表反映，要求他們再考慮這點。所以這證明了僱主也是合情合理的。在這情形下，勞工顧問委員會的僱主代表後來也接受了口頭協議，並支持政府的做法，所以，今次讓步不只是政府讓步，事實上，資方也有讓步。

現在鄭家富議員到了最後才提出一項修正案，便是沒有協議也行。我覺得如果真的有這意思，應該一早提出來商量，是嗎？僱主方面，最初要求書面協議，後來有人說不可以，因為在很多情況下也只有口頭協議，如果必須有書面協議便不公平，因而改為只須有口頭協議。現在當我們訂定這項規定後，卻又說口頭協議沒有需要，即沒有協議也一律補償。我們覺得這是不合理的做法，而政府亦同意我們的意見。對於政府的修正案，我們自由黨是絕對支持的，因為我們在勞工顧問委員會已經同意，我們亦已支持條例草案。對於鄭家富議員提出，在沒有口頭協議的情況下也須補償，原則上我們是不可以接受的。但我相信要真正做到這樣，現時的情況仍是不多的。謝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主席，雖然按今天的修正案真正受惠的人不多，但最近香港飛機工程公司在削減僱員的津貼後，接着便對那些清潔工人表示要削減他們的底薪，兩件事相隔只是一個星期，資方便以口頭轉達了這個信息出來。所以，現在仍然有這種情況存在，即僱員屢遭削減工資。

至於延長至 24 個月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僱員不一定遭多次減薪，有時候，他們的薪金遭削減後又再凍薪，當中也有 24 個月的因素，因為一年半至兩年前減了工資，接着一直被凍薪，如果沒有 24 個月的期限，即表示會按照減薪後 12 個月內的工資計算，而這 12 個月剛好是凍薪期，換言之，是按照較低的工資水平來計算，而不是按照減薪前的工資水平來計算，所以當中也有一些分別，尤其是當多個商會都呼籲凍薪的情況下，僱員的薪金被削減後又遭凍薪，24 個月的期限可令僱員被納入保障的範圍內。

其實，正如我在二讀時所說，這是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範圍下修改法例，而符合資格的人也很少，此外，符合資格的人，還須符合 24 個月和 12 個月的規定，我相信符合這方面的人不多，因為即使一開始便能夠符合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人也不太多。所以，這方面雖是一個改善，但始終還須有更大範圍的改善。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很簡單地再次呼籲議員反對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鄭家富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只作很簡單的回應。

首先，我不明白的是，政府對我的修正案已反對得那麼有力，到最後還要再重申一句。因為政府提出這條條例草案的其中一個最重要的原則，正如局長剛才不斷地說，是“承諾”這一點。其實，我覺得這是政府面對這個問題而自己提出來的一個條件，現時的問題是，我們根據政府的資料，在過去的 1 年內，基本上只有一些大公司才會有這些承諾，最初政府亦抗拒口頭承諾，表示難以取得證據。我覺得有沒有承諾並不是最重要的問題，問題在於政府是否願意做。

我要回應的是，政府指我很遲才提交修正案，但其實我在最後一次會議上已經與大家協商，我不希望再浪費太多時間，在最後一次會議上我已更深入地講解我自己的一套理念，我並在那次會議後的數天內讓全部委員傳閱有關的文件，如果大家覺得有需要，是絕對可以舉行會議的。但由於工商界的同事認為不會支持，所以大家再沒有開會，因此，政府不可以我的修正案沒有經過委員會的詳細審議，來作為反對我的修正案的其中一個理由。此外，我相信委員會內的大部分成員都知道我曾打算以私人草案的形式來提出修正案。

此外，最後是有關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剛才梁耀忠議員已有提及。我希望同事明白，在最後一次會議上，局方向我們表示，今次政府這項修正案，也只是在勞工顧問委員會內讓委員傳閱文件，然後向他們徵詢意見，修正案並不是在勞工顧問委員會內舉行會議通過的。所以政府不要說我這項修正案沒有在勞工顧問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因此沒有共識。根據梁耀忠議員的理解，我覺得我們立法會議員是有權提出修正案和討論，我再次呼籲同事支持我的修正案，令僱員在過去 24 個月內無須一定要有僱主的承諾，也可獲得更佳的保障。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鄭家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鄭家富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ndrew CHE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鄭家富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敏嘉議員、李啟明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陸恭蕙議員、譚耀宗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8 人贊成，15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8 人贊成，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5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7 were present, 18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由於鄭家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被否決，我現在請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他的修正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2 條內建議的第 16(2B)條的(a)(ii)段，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我在剛才發言時已經詳細解釋政府提出這項修正案的理由。現在讓我重申修正案的內容。

修正第 2 條內建議的第 16(2B)條的(a)(ii)段的目的，是使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可以承認僱主的口頭承諾。經修正後，僱主在減薪前向僱員作出的書面或口頭的承諾，基金都會予以承認。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 條內建議的第 16(2B)條的(d)(i)段。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修正案的目的是使在短期內被減薪超過 1 次的僱員，在僱主無力償債時，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可以用僱主在過去 12 個月內曾承諾的最高工資水平來計算遣散費特惠款項。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2 條內建議的第 16(2B) 條的(d)(ii)段。修正案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修正案的目的，與剛才修正(d)(i)段的目的一致，即對於在短期內被減薪超過 1 次的僱員，在僱主無力償還債項時，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可以用僱主在過去 12 個月內曾承諾的最高工資水平，來為其計算遣散費特惠款項。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 條。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3(1)條。修正案內容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有關第 3(1)條的修正案，其實是因應第 2 條內建議的第 16(2B)條的(a)(ii)段的修訂建議而提出的相關修訂。第 3(1)條所訂的過渡安排，旨在使僱主可以在條例生效後兩個月內，以書面確認先前作出的口頭承諾，根據減薪前的工資或介乎減薪前與減薪後的工資水平來計算遣散費。由於我們已建議修正條例草案接納僱主所作的口頭承諾，因此無須保留這項過渡安排，而第 3(1)條亦可予刪除。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1999 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AMENDMENT) BILL
1999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1999 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在辯論未開始之前，我想提醒各位議員，《議事規則》第 84 條第 2 和第 3 款是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如果議員就這項條例草案的任何事項有個人金錢利益的話，則必須在發言或動議修正案時，披露有關的利益。

現在應由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黃宏發議員，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由於黃議員現時不在會議廳內，我宣布暫停會議 5 分鐘。

下午 5 時 21 分

5.21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5 時 32 分

5.32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

PROVISION OF MUNICIPAL SERVICES (REORGANIZATION) BILL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4 月 28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8 April 1999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 4 款的規定，我已批准《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黃宏發議員，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黃宏發議員：主席，本人現以《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報告。由於報告已詳細交代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因此本人只扼要就商議的重點發言。

條例草案委員會共舉行了 29 次會議，事實上卻相等於 38 次兩小時的會議時段，對條例草案進行詳細審議，並聽取了兩個臨時市政局的議員，以及關注團體代表的意見。

本條例草案旨在落實政府當局就提供市政服務新架構的建議。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兩個臨時市政局的議員任期屆滿後，兩個臨時市政局將被解散，這是由政府提議的解散，但現時兩個臨時市政局條例，只說是任期不可超越 1999 年 12 月 31 日。政府建議由政府當局接手負責提供各項市政服務，包括一切有關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文化康樂的服務。本條例草案包括 13 項本身條文，以及 7 個表，約共有 950 項條文，附表基本上是修訂有關的現有法例。條例草案除建議廢除與兩個臨時市政局有關的法例外，並對約 58 條條例及約 100 條附屬法例作出修訂。

就應否解散兩個臨時市政局的問題，立法會及其事務委員會曾多次作出討論，而委員會各委員亦充分理解部分委員強烈反對由政府接手所有市政服務的論點。因此，委員會同意不再就此問題辯論。鑒於政府建議的重組架構須於 2000 年 1 月 1 日生效，而條例草案涵蓋範圍極廣，為能有效率地處理審議的工作，委員會採取了務實的做法，將討論範圍限於與條例草案有關的“運作方面”的政策事項，以及條例草案內具體條文的優點、理據及法律效力。

有關移交權限條文方面，委員會非常關注條例草案中有關移交權限的條文，是否明確及具有足夠法律效力，以避免將來就合約責任方面可能引起的不必要的訴訟。為此，政府當局向委員會保證，條例草案的條文已足夠處理各項移交安排及保障現時兩個臨時市政局簽訂的各項合約的效力。政府當局解釋，有關條文已確保訂約各方的合法權利和義務，以及合約的條件均不會因政府取代兩個臨時市政局成為訂約方而有所改變。但為消除各方的疑慮，政府方面會就條例草案第 5(1)及 8(2)(e)條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明文規定兩個臨時市政局在 2000 年 1 月 1 日前簽訂並在該日或之後生效的合約及牌照將予保留。

有關重整附例，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將會為市區及新界的市政服務採用一套統一的附例。在重整兩個臨時市政局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即香港法例第 132 章）下不同的附例時，政府採用了其中較為全面和嚴格的版本，而未被採用的附例則將予以廢除。一些委員因此關注到，在 2000 年 1 月 1 日及之後，當局如何處理那些觸犯已被廢除的成文法附例所訂的罪行。政府當局表示，只要訂有相應的條文，則所有在有關成文法則的廢除生效前，因觸犯該成文法則的罪行而提出的法律程序，在 200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亦可繼續進行或展開。至於在重整附例後，一些根據現時的附例並非屬於不合法的行為可能會變成不合法，又或新採用的附例的刑罰可能會與現行附例所載的刑罰有所不同的問題，政府當局亦已澄清，若新條文增訂一項新罪行，則只在該條文生效後有關作為或不作為才會被視為罪行。同時，政府在重整附例時亦已保留了現時的刑罰水平。為消除委員會各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將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改善條例草案第 10 條的草擬方式，明確訂明廢除的法例只適用於在成文法則被廢除之前所犯的罪行，而相應新訂的成文法則將適用於在新的成文法則生效之後所犯的罪行或持續觸犯的罪行。

接着談談有關釐定費用的機制。對於條例草案附表 3 第 63 條擬議的釐定費用機制，委員會極表關注，並為此與政府當局進行了多次討論。委員察悉，政府建議一切與發牌及規管制度有關的費用，將以規例訂明，由立法會以不廢除或不修訂方式即屬通過的程序，即 **negative vetting** 的程序作審批，但其他費用，主要是文化康樂活動的費用，則由政府當局釐定。

大部分委員並不反對與發牌及規管制度有關的費用的釐定的機制，但部分委員對立法會不能參與釐定文化康樂費用有強烈意見。這些委員擔心，政府當局可能會逐步提高收費水平，以達致全部收回成本的目的。因此，一些委員建議應立法訂明對文化康樂活動的資助水平，或規定某些文化康樂的費用，須經立法會以不廢除或不修訂方式即屬通過的程序審批。

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多番磋商後，政府終於同意把市政經常使用的某些場地費用，亦納入立法會以不廢除或不修訂即屬通過的審批機制。該等費用包括市民經常使用的公眾泳池，以及租用網球場和足球場的費用。條例草案委員會亦察悉，政府將在兩年內檢討兩個臨時市政局現時各項收費水平，而在此期間，現時的收費將維持不變。政府亦承諾會就任何有關釐定費用機制的改變，包括將服務外判或實行公司化計劃，徵詢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到時若“殺局”成功的話，便可能須設一個新的對口事務委員會。

至於部分委員建議將街市攤檔租金，納入牌照及許可證費用類別，以便立法會亦可以不廢除或不修訂方式即屬通過的程序審批，政府當局則不表同意，政府認為街市租金屬商業費用，應按市值水平釐定，以附屬法例訂明街市租金並不可行。

再談談重組市政服務的得益。重組市政服務的一個主要目的，在於精簡現時管制食物及環境衛生的架構，並改善控制由食物引起的傳染病的協調工作，因此委員會特別關注到新架構能否有效達致這一目標。部分委員更促請政府盡快制訂一個規管食品及含藥物製品的有效機制，例如美國的"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因應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曾向委員簡介新架構下的權責分工。政府一再保證，由新的環境食物局統籌一切有關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政策及協調工作，將可提高當局迅速有效處理食物事故的能力。至於含有藥物成分的健康食品及製品，現時受《中醫藥條例》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的規管，而政府當局亦正密切留意國際間的發展，並會對規管架構作出修改。

委員會察悉，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政府當局會就新架構下的人手編排及架構重組提交詳盡文件，供立法會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討論。

對第 132 章市政主要條例下附屬法例的修訂。就條例草案附表 3 所載列對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下各項附屬法例的修訂及重整，委員會已詳細研究，並向政府當局指出當中有若干遺漏及不一致的地方。部分委員亦提議刪除某些不必要的條文，例如規管在火葬場、公眾泳池、泳灘及文娛中心公眾集會或衣着過少的條文，以及限制在遊樂場地豎立雕像及雕塑的條文等。政府當局已接納委員會大部分的建議，並會就有關條文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委員會亦曾就第 132 章下有關公共街市及租金政策、小販管制、食肆發牌、食物衛生標準，以及使用圖書館、博物館、公廁及遊樂場地的限制，與政府討論其政策及做法。政府當局表示，在重組市政服務後，兩個臨時市政局的現行政策將維持不變，而新的政策局及各個部門會檢討有關政策，適當地協調現存的不同之處。政府當局並保證，任何政策檢討均會諮詢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並會審慎研究現時不受規管或限制的行業及有關各方所受到的影響。

現在談談酒牌局及上訴機制。委員會對條例草案中建議的酒牌局及兩層上訴機制，深表關注，並提出多項意見。部分委員認為，市政服務及各項牌照的上訴個案繁多，政府應確保擬議的上訴機制能以有效率及公平的方式處理上訴個案。有委員提出，如廢除兩個臨時市政局，則新的酒牌局及上訴機制應加入區議員成為當然委員，以代表地區意見，以及提高區議會參與管理本區環境事務的功能。

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就酒牌局、牌照上訴委員會及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及運作方式作出改善，例如在牌照上訴委員會及酒牌局增設副主席，以分擔主席的工作，並在法例清楚訂明酒牌局及各上訴委員會的職能、會議法定人數及運作方式，以便能公平處理繁重的工作。政府當局亦接納委員會的意見，刪除政府部門作為發牌當局可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權利。換句話說，申請牌照的人，若不獲發牌的話，是可以上訴，然而，若政府認為不應該發牌給他，而發牌當局已發出牌照，則政府是不可以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就此會作出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正案。

至於增設區議員作為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當然委員的建議，政府表示有所保留。政府當局認為現時委任區議員作為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的行政安排，會較立法規定更為靈活。

有委員亦建議，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職權應予擴大，以包括有關終止街市攤檔租金的上訴。政府當局經考慮後，同意此項建議。但政府並不同意由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處理街市租金及火葬場增加焚化設施爭議時的上訴。

經過多次磋商後，有關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政府當局已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多項建議，並會為此提出超過 100 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至於 3 名委員，即 3 名我們現在的議員，即張永森議員、李永達議員和李華明議員，打算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其中包括一名委員提出的“一局一署”方案，事實上有兩名，因為後來變成兩名委員都同樣提出“一局一署”的方案。條例草案委員會亦曾作出深入討論。政府當局表示會支持其中兩名委員的部分修正案，但對其餘的修正案則不表贊同。政府當局亦認為“一局一署”方案在實行方面會有極大困難，而經主席裁決後，“一局一署”修正案亦不能提出。

條例草案委員會亦曾討論將新設的食物衛生署的英文名稱更改的建議，但經審慎考慮後，可以說是再三考慮後，將原本的決定再作修正。條例草案委員會最終決定不會以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名義提出修正案。委員會察悉，一名委員（即李永達議員）將會以個人名義提出此項修正。有關的討論已在委員會的報告中詳細載列，因此本人不再在此贅述。

主席，本人藉此機會，感謝各委員為審議此條例草案付出的努力和時間，成功促使政府接納多項重要的改善建議，並使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能夠順利完成。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但我並未說出我是支持或不支持這項條例草案，正如我一開始時所說，大家對於這個“殺局”方案本身的功過，應在二讀辯論時作辯論。現在我以委員會主席的身份，作此發言，並將本人的立場保留，謝謝主席。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本人今天以臨時區域市政局立法會代表的身份發言，因此首先在此作出交代，因為有“經濟利益”的關係，當然這並非最重要的問題。我是反對《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的。

首先，本人必須強調條例草案的目的，其實是為了要將原來由有民選成分的議會所負責的市政決策及監察執行權，收歸行政部門及由行政部門委任的諮詢組織；其他市政政策，譬如發牌制度、小販政策、文康政策等的檢討結果能否為市政服務帶來預期的改善，依然是一個未知之數。因此，今天就算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亦只能達致“殺局”的結果，是絕對不能保證市政服務得到改善、甚至只是監管食物安全的工作及精簡市政架構上，也不見得會有何改進及改善。相反，條例草案一旦獲得通過，市民參與市政決策及監察的權利，將從此被剝奪！因此，今天，議員如希望藉通過條例草案，達致改善市政服務的目的，實在與賭博無異，而賭注就是市民參與市政服務的權利。

不過，在未指出新架構的問題前，我必須先指出，解散民選市政局，本身根本是缺乏理據及不可接受的。過往，政府一直利用“禽流感”事件為口實，指出導致事件的主因是本港處理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工作，職能分散、缺乏協調、工作重疊，影響控制危機效率及能力，因而得出“食物安全應由一個機構統一負責”的理論。根據這個理論，兩個市政局由於執掌部分處理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職權，因此為了集中職權，當局便順勢以“完成歷史任務”這個堂而皇之的藉口，將兩局相關的職權收歸新成立的“環境食物局”。我想強調的是，當局從來沒有指出兩局在“禽流感”事件上，曾經犯上任何錯誤，但政府今天要在毫無犯錯下，要兩個民選議會交出市政決策權，根本就是“為殺局而殺局”，與改善市政服務無關，這是完全不可接受。

但更“離譜”的是，當局所提出的所謂“職權分散論”，根本是與事實不符！以“禽流感”為例，處理有關事宜的機構雖然多，即所謂的“四局”——衛生福利局、經濟局、兩個市政局及規劃環境地政局轄下的“四署”：衛生署、漁農署、市政總署及環保署。但真正在監控食物安全上擁有行政決策權，決定是否進行“殺雞大行動”的，其實只有兩個政策局，即衛生福利局及經濟局。其他的市政局、規劃環境地政局、市政署及環保署，根本無“話事權”，只是以輔助者的角色，負責執行衛生福利局及經濟局下達的命令。由於當時決策部門缺乏危機意識，低估危機的嚴重性，在危機全面失控時，才匆匆要求其他部門“走馬上任”，負責“殺雞”的善後工作，結果自然難以令人滿意。因此，導致“禽流感”事件一發不可收拾的關鍵原因，根本不是“職權分散”，因為有關的職權本來就是高度集中在衛生署及漁農處，而是決策部門——衛生福利局及經濟局的“決策失誤”！說到底，拋出“職權分散”論，只是一種混淆視聽的技倆，真正的目的是要掩藏當局“決策失當”的過失，以東拉西併，搞出一個“超級”環境食物局來應付社會的批評。所以，以“職權分散”為由，取消兩個市政局，根本就是“借雞殺局”，同樣不可接受！

當局其實亦明白，根本拿不出“殺局”的罪名，因此在“殺局”的問題上，當局的策略是大力宣傳、強調新架構的好處。但新架構的好處在那呢？文藝及康體界已在傳媒、立法會及其他公開場合，把文康新架構批評得“體無完膚”，在此本人亦不再多提。但若撇除文康架構不論，政府至少還提出3個所謂的“好處”：包括提高監察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效率及能力、精簡架構提高資源運用的經濟效益和問責性，以及促進市民參與，力指新架構“好處多羅羅”，值得我們支持！

就第一個“好處”而言，一如本人上文所提出，當局無法控制食物危機的關鍵，根本不是“職權分散”，而是“決策失當”。不過，架構重組根本沒有針對這個問題，作出任何改善，因此，問題在本質上無法得以解決。

此外，當局在提交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文件中，便曾經就現行及將來處理食物事故的流程，作了一個比較。根據文件，若發生懷疑與食物、動物有關的食物事故，現時須由經濟局及衛生福利局確定，以及決定採取甚麼行動。若決定採取行動，則由漁農處、兩個市政總署及衛生署負責執行，涉及兩局三署。將來新架構成立後，則由環境食物局及衛生福利局確定，以及決定是否採取行動，由漁農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及衛生署負責執行決策，涉及的同樣是兩局三署。難道將經濟局換成環境食物局，將兩個市政總署換成食物環境衛生署，便能解決了“職權分散”而且精簡架構嗎？“換湯不換藥”，真的可以提高當局處理食物危機的能力及效率嗎？既不針對“決策失當”下藥，又沒有精簡架構，應付危機的能力如何提升？效率何來改善呢？

第二個所謂的“好處”是，政府宣稱新架構可以為庫房節省 7 億元，並強調所節省的開支不止是因直接由“殺局”得來，而是“精簡架構”所得的成果。不過，如細看各項分目，就很容易發現 7 億元，只是“造數”的結果。

這 7 億元是由 3 組數字組成，第一組是薪酬，為數三億三千多萬元（佔總數 47%），不過其中的一億四千多萬元，即大概一半，因要保留超額員工，是必須繼續支付的。因此，這組中，實際只有 1.9 億元左右是“精簡架構”所得。

第二組，為數約二億八千多萬元，是所謂的“其他費用”及“實行其他精簡架構／資源增值措施所節省的開支”，但單從分目名稱根本不知道是甚麼？在條例草案委員會追問下，才發現當中有一億六千多萬元是兩局的“應急撥款”，可以“節省”這筆開支，只是因為政府在一般收入帳目已設有“現金撥款限額”，因此新架構無須自設有關項目，這種“左袋交右袋”的做法根本說不上是“節省”，只是“造數”而已。另外有近 1 億元是不論進行架構重組與否，也可以節省的，因此亦不能當作新架構帶來的成果。在左扣右扣下，原來只有三千多萬元是真正由“精簡架構”所得。不過，其中有 700 萬元是因取消區局節及區局年報而節省的。

最後一組，為數約 1 億元是來自直接因解散兩局，從議員薪津及取消秘書處而得來的。這 3 組數字就拼成一個 7 億元的“節省”。但實際只有 2 億元左右是來自“精簡架構”的成果。不過，就算撇去“造數”的問題不論，

以兩局 97-98 年度總開支達 127 億元作比較，動用大量人力物力，進行龐大的架構重組，將整個民選議會摧毀，才省下數億元，根本算不上是“節省”。然而，以 7 億元，出賣六百五十多萬市民參與市政服務的權利，把整個監察市政運作的機制拆毀，代價實在太高了！

第三個所謂“好處”，就是政府宣稱，新架構可以增加立法會、區議會、市民及專業人士參與市政服務的機會，加強使用公帑的問責性，這是有些自欺欺人。兩局本身已是民選議會，擁有高度的公信力及問責性，而普及選舉及顧問制度亦提供充足、公平、公開及公正的渠道讓市民及專業人士參與市政決策。把民選議員組成的議會拆除，反而可以增加問責性及市民參政的機會，似乎是說不通的。

主席女士，作為區局的代表，本人深信兩個市政局的工作是可以做得更好；在處理食物及環境衛生的工作方面，可以與其他政府部門協調得更好；在文康政策及撥款安排上，亦可與政府及有關界別繼續討論日後的方向；在財政撥款方面，我們不反對由立法會來監管。以上種種，加上其他市政政策的檢討，在兩局共識所建議的“一局一署”方案內均有提及，雖然“一局一署”的修正案不能在今天提交大會表決，但只要兩局可以繼續保留，討論的大門是繼續打開的。但如果今天條例草案得以通過，非但市民參與市政決策及監察的權利從此消失，公眾、立法會檢討市政政策，包括發牌制度、租金政策的機會及籌碼亦會失去，屆時市民、業界及立法會也只能在“打死狗惡講價”的劣勢下，任由行政部門“自把自為”了。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反對條例草案二讀。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要來的終歸要來，今天是本會決定兩個市政局存廢去留的重要日子。自當局提出廢除兩局的圖謀以來，社會上各界反對批評的聲音不絕於耳，奈何政府執意“殺局”，不為所動。

兩局的存廢在本港已經反覆辯論了很長的時間，立法會在此之前亦先後進行了兩次動議辯論，可以說，正反的意見都已經獲得充分的反映。我身為鄉議局功能界別的代表，在去年 7 月 29 日本會的會議中，表達了我自己及鄉議局堅決反對“殺局”的立場和論據，特別是區域市政局成立後，在新界地區的建設和服務得到廣大市民的認同，在這情況下，取消區域市政局的做法更是毫無道理和不得人心的。

主席女士，到了今天，我的看法如一，絲毫沒有改變。我仍然覺得政府“殺局”的做法，沒有必要和欠缺說服力，我仍然覺得兩個市政局的運作和表現，縱有缺失或不是之處，仍罪不至死，在情在理，政府應先行讓兩局進行檢討，以至實行改革的措施，以觀後效，然後再在這個基礎上，考慮是否有廢除兩局的必要，又或一局一署是否更佳的模式。捨此務實的做法而訴諸斷然的行動，無論是乾脆的“殺局”，或是以一局取代兩局，我都不能認同。

正如我剛才所說，關於“殺局”與否的論點，要說的，都已經在過去兩年眾多的辯論中說了，我不想再長篇大論的複述一次，而我作為在多年前有份參與催生區域市政局的其中一員，眼看她可能的下場，實在沒有心情再說下去了。千古功罪，自有評說，我姑且套用《三國演義》的一句話，“兩局千古事，盡付笑談中”，作為結束。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MIS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I oppose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is Bill.

Although the Bill looks hefty, and we are threatened with over 100 amendments at the Committee stage, the matter is quite simple. Everything is predicated upon this Council's approval of the Government's proposal to abolish the Provisional Urban Council and the Provisional Regional Council. If we approve, the rest follows naturally as mere technical amendments of the law. If we do not approve, there is no basis for entering into any of the amendments.

Madam President, I do not approve.

The abolition of the two Councils is a grave move by any standard. But it does not call for a cumbersome speech from me, because its significance is all too plain, and we have debated this before. I will just state my reasons simply, and briefly, for the record.

First, the way this is done: The abolition of one tier of the three-tier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is a constitutional change. However, the Government has deliberately introduced this under the guise of administrative efficiency. It has resorted to evasion, to stealth, to blatant denial that the real

aim was political from the start. Even as this Council was urged to deal with the District Councils Bill, and the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the Government still insisted that the question remained open. Then, a couple of weeks ago, the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came clean and told us, quite frankly, that the matter is now too far gone to be reversible. By taking this route, the Government has distorted and frustrated proper public debate.

In my view, although more than two years have passed since the Chief Executive first announced his intention, proper public consultation has never taken place.

Secondly, the abolition of the two Councils is unconstitutional. I have given my arguments in previous debates of this Council in July last year and October this year. I shall not repeat them here. In one sentence, it is unconstitutional because it takes away from the electorate a right which they have been exercising for many years without their consent.

Thirdly, even taking what the Government says at face value, the reorganization proposed in or with the Bill does not in anyway ensure higher administrative efficiency. Merely calling the provision of a service "fragmented" does not mean that combining all relevant departments or units under one umbrella will solve the problem. Within the Administration, there are huge departments which are distinguished for their bureaucracy and inadequate internal communication. There are also smaller departments which create problems because of a lack of co-ordination among them. Why should we assume that the money taken, out of the hands of the Municipal Councils, will be more efficiently spent by the new government department or policy bureau? The loss of transparency resulting from abolition is certain, and the increase of efficiency is only an earnest wish.

This contrast highlights what constitutes my fourth reason, and that is, the main purpose underlying this Bill is to remove for good some 60 originally elected seats, and so greatly reduce the area of activity of political parties and individuals dedicated to politics. It removes a platform and a public arena in which the Government may be attacked and forced to be more accountable. It shrinks the areas of power sharings. It is against the direction of democratization. With only a minority of directly elected seats in this Council, further regression is out of the question.

I would have been more ready to consider doing away with the Municipal Council tier, if more genuine powers were given on the district board tier. But the Government failed to do so in the District Councils Ordinance. The mere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seats is no answer if the function remains advisory. Changing the name to something grander is all the more distasteful when the reality has not changed. One may say that the change in name is indeed misleading and deceptive.

Fifthly, the abolition of both Councils is against the trend of public opinion. Many polls were run, some more dubious than others. But one view turns up consistently and clearly. It is that most people who know about the Government's proposal support combining the two Councils into one.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Bill is incompatible with this trend of public opinion.

Last, but not least, this Council has already resolved its view on 29 July 1998, when the amended motion was carried supporting "one council, one department". To support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is Bill is in blatant denial of that resolution.

Madam President, I understand one reason for abolishing the Councils is that so many people have complained that they are so unpopular and so inefficient. But, if the same test is applied to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officials, I am sure that we will be able to "abolish" quite a few of them. Unfortunately, that proposal is not before us.

Madam President, I am most appreciative of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who have spent so many hours working on this Bill. I mean no disrespect to them. But for once I am unable to agree with the position they took, as stated in the written report of Mr Andrew WONG, Chairma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in which he reported,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agreed to adopt a pragmatic approach by confining its discussion to 'operational' policy issues related to the Bill". On a matter like this, one must decide on principle. In fact, in this case, nothing counts very much apart from the principle.

Of course, there are Members who support the abolition, and it makes perfect sense for them to make sure that the details dovetail. But to the rest of us, why should we allow the Government to lead us down the garden path? Let us put an end to this shameful episode quickly.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讓我先申報不知是甚麼的利益，我是市政局議員。

主席女士，政府現時的條例草案，基本的藍本是參考林志釗先生的兩份關於環境衛生及文化康體顧問報告演化而成的。其實，這兩份報告的前提是從沒有兩個市政局的角度出發，而所提出的架構重組建議，亦完全從一個管理的角度作出考慮。但是，任何公共政策的轉變、架構更動，背後都有一個政治過程。如果忽視其中意義，便無法瞭解新架構所帶來的政治後果。林先生的兩份報告開宗明義，第一點，建議成立“環境食物局”統籌所有環境衛生事務，另一點，是由民政事務局作為文化買辦，取代兩個民選議會負責這些決策的職能。但是，今天的條例草案若能通過，主理該等政策的權力便會轉移至官僚手中，市民並不能透過市政服務的架構重組，而獲得足夠的參與機會。

政府在此“殺局”的問題上，很多時也對民主黨進行標籤，認為我們反對“殺局”，是因為民主黨的議席將因而減少。我認為這種說法是相當具誤導性，因為，解散兩局是關乎制度轉變的問題，取消了選舉，取消了市民問政的機會，這不單止是民主黨的事，也是市民的事，市民可以無須參與民主黨，也可以無須參與民建聯，都可以參與選舉，剛剛舉行的區議會就是一個證明，很多獨立人士的當選數目比起兩大政黨都要多，而現時兩局其實有一定比例的獨立人士，透過選舉成為兩個市政局的議員。現在，如果“殺局”成功呢？選舉沒有了，議會也沒有了，但政府指稱市民仍有足夠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政府表示成立諮詢委員會，滿足市民的參與機會，我認為這是指鹿為馬。

政府表示會委任市民代表及專業人士參與，吸納意見，以體現“市民參與”的概念。政府不斷用這個理由瞞騙公眾，認為這已經為市民提供足夠的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但是，有關委員會與現存大部分諮詢委員會一樣，並無實質決策權力，根據學者 S. ARNSTEIN 的分析，以參與的層次作判斷，諮詢只是一種象徵性參與模式(a degree of tokenism)，在政策制訂的過程中，只起着“櫥窗”的功能(window dressing)，難以藉此有效發揮影響力及改善有關服務。其實，在區域組織檢討的初期階段，政府提出其檢討的其中一個目標，就是要透過重組架構達到促進市民參與社區事務的目標。但很可惜，最後得出來的結果，適得其反，參與只是停留在一個更低的層次，就這點來說，實在令人相當失望。再者，現時大部分的諮詢委員會的議事過程嚴重缺乏透明度，公眾無權旁聽，因此，食物安全、環境衛生以至文化政策的制訂過程，無可避免會由兩個市政局公開討論，轉變為諮詢委員會的“閉門作業”模式。

過往，在兩局的的高透明度運作之下，公眾有監察的空間，而議會的民意代表，亦可以公開就一些社會關注的文化課題或是市民爭議的問題，作出決定，例如“國殤之柱”、“中央圖書館”都是一些明顯的例子。日後一旦有關政策制訂權落在官僚的手上，還會有今天在議會內這般公開嗎？即使日後有團體要求擺放類似“國殤之柱”的藝術展品，相信其申請也會在官僚的系統內推來搪去，我們也不知其中發生甚麼事；而“文化委員會”一旦是依從“教育統籌委員會”或“交通諮詢委員會”的運作模式的話，相信其會議也是一樣的閉門進行，二十一世紀的香港文化政策，只會是“黑暗時代”的開始，一切均會在非公開的層次下進行，我擔心，日後的文化空間將比現在受到更多的制約，全面文化控制的日子可能會悄悄地來臨。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委員會舉行會議已經有超過半年時間，我和李永達議員差不多出席了全部的會議，盡心盡力地審議這條條例草案。在我心目中，市政服務並無因為“殺局”、取消兩個市政局而變得簡單，而市民的權益會因為“殺局”而變得更有保障嗎？答案很明顯不是。讓我舉一個例子，環境衛生的問題本來是由兩個市政局負責的，但自從董先生上台後，又架床疊屋地成立一個健康生活新紀元的委員會，還委任陳太為主席，倡議了很多令人震驚的政策，該會的會議是不公開的，所以我們不知就裏，只是會議過後便出來說幾句。我相信各位都記得報章報道過，政府曾透過該委員會，考慮將垃圾虫以遊街示眾的方式懲罰，這並不是兩局倡議的政策，兩局後來也討論過，亦反對此做法，最後不了了之。當兩局廢除後，我擔心類似違反人權的建議不知會否借屍還魂，最後演變成一個類似新加坡的高度控制市民行為的社會。其實，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我們已盡力辨別出一些會對市民權益有損的政策，建議政府廢除，當然，政府亦採納了我們很多意見，有部分則要等待“殺局”後，讓專員、新局長、新署長全面處理，現有很多已經不合時宜的條例正要待他們處理。只要大家留意一下，如果條例草案的二讀通過的話，稍後的全委會審議階段中會有很多過時而很滑稽的條文即將予以修訂，大家屆時可以慢慢欣賞。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反對二讀。

MISS CHRISTINE LOH: Madam President, the Citizens Party is in favour of abolishing the two Municipal Councils. We believe that Hong Kong only needs a two-tier system, namely, this Council to act as the legislative and general oversight body, and a layer for district administration, where we have the District Councils.

The Citizens Party has reviewed the Administration's reorganization plans for the provision of various municipal services following the dissolution of the Municipal Councils. We are reasonably satisfied that the new Environment and Food Bureau can help protect the environment more effectively, and to establish a proper food safety system for Hong Kong. We have high hopes for this Bureau, and also in the respective food safety and public hygiene departments. While there has been much to work out in the reorganization and much still remains to be done, we feel reasonably confident that the broad direction will lead to positive results. In those areas where we think improvements can still be made, we want to work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to work towards improvement. This is an active commitment on our part. We also believe that this Council can be an effective oversight on the environment and on food regulation.

In the area of sports and art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not really ever come up with the proper policies to enable them to flourish. The Municipal Councils were also not able to look at sports and arts development broadly enough. For too many years, there has been too much bickering between the Municipal Councils and other bodies charged with sports and arts responsibilities, with the result that the overall public interest was affected negatively.

There are better ways surely. We also have high hopes of the restructured approach where sports and arts will receive more significant attention within the Secretariat. This should provide a clean state to iron out long-standing problems. We are also willing to take an active approach in working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on a new era for sports and arts in Hong Kong. The Administration needs to rationalize the various venues and to devolve power in their management away from bureaucrats to professionals. In general, I also believe that this Council can provide adequate oversight for sports and arts development.

Madam President, let me repeat, we support the abolition of the Municipal Councils. We also believe that the recentralization of power at this stage can help the restructuring of the various services.

However, we do not see recentralization as the end. We see it as a means for transformation. Some of the powers, such as for food safety, should probably remain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but some responsibilities can be devolved to the District Council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district administration,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ensure that the District Councils are not only talking-shops, but have some real responsibilities over the quality of life at district level,

We have ask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give a broad brush undertaking that after the early period of recentralization of power, the District Councils will be more ably empowered. To date, no such undertaking has been forthcoming. I am led to believe that even a general statement in that direction cannot be given because there is as yet no consensus within the highest level of the Administration. That is a pity.

Indeed, the Citizens Party's demand will prove to be prescient. I truly believe that devolution of appropriate powers for specific responsibilities will be what will happen in the end. It is a pity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does not have the courage and foresight to give a farsighted commitment to continuous reform of Hong Kong's political system.

I am sure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can understand that without any such longer-term undertaking, the criticism in and out of this Council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only wants to recentralize power and rid itself of an elected body becomes harder to dispel. The Honourable Miss Margaret NG's speech embodied the community's cynicism.

A major concern is the entrenchment of appointed members in the District Councils. It was extremely regrettable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chose to regress instead of progress in our political evolution. When are we going to be able to rid ourselves of appointed seats? Again, in reintroducing an animal that had already become extinct, it only serves to show the abhorrence of even the mildest form of democracy at the highest echelon of the Government.

I also believe that evolution is in our favour. Appointments will become extinct once again. This period of time is a aberration and those who are responsible for its reintroduction will continue to be regarded as buckers of trends. They are wasting our time. They are wasting Hong Kong's time.

The Citizens Party debated long and hard on how I should cast my vote, as there is much that we agree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We agree with the abolition. We see recentralization as the proper move at this stage. But yet, we are disappointed that the Government is not prepared to go a small step further by giving a broad undertaking for further reform.

I am still mystified why we need to re-entrench appointed seats in the District Councils. However, the Citizens Party remains hopeful that during the debate before Second Reading, we might hear something from the good Secretary that may allow us to help him in his efforts.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市政局是香港歷史最悠久的議會架構，無論是否因為“禽流感”問題而引致這次討論，我們去年已經開始討論兩個市政局的改革或存廢問題。這是一個相當重大的問題。民建聯一直主張採取慎重態度，我們也願意對各種方案模式採取開放態度。

記得去年政府方面曾經提出四個取向，我們覺得先合併兩個市政局及有關市政部門，即所謂“一局一署”，是一個可以考慮的階段性方案，作為踏出改革的第一步，不致引起太大波動。我們同意“一局一署”是最可取的做法。

當時民建聯的兩個市政局議員，已就有關議案表示立場和態度，亦即同意接納“一局一署”作為改革市政架構的方案。我們始終認為，在沒有充分考慮各方面的影響的情況下，不宜迅速地就改革的架構作出最後結論。如取消兩個市政局，便很難再恢復兩個市政局的架構。

同時，屬於工聯會的民建聯議員，多年以來一直對香港的三層議會架構有不同的意見和立場，我們亦未能說服他們接受我們的看法。至於他們的具體不同意見，工聯會的議員將在稍後發言時說明。

我們主張慎重考慮並從以事論事的角度看“一局一署”方案。事實上，公眾亦不是壓倒性地持支持或反對意見。我們不能簡單地同意，所謂“支持殺局”便是贊成民主大倒退或中央奪權，更無法想像，如今天報章所載，把市政局的存廢問題和打破市政人員飯碗一事掛鉤。如果有人就改革市政局這問題製造社會恐慌，顯然是非常不幸的。雖然我們始終贊成“一局一署”，但我們不能不澄清這論點，以正視聽。一直以來，我們都採取心平氣靜、實事求是、慎重考慮的態度來討論問題。謝謝主席女士。

劉漢銓議員：主席，本港近年發生多宗複雜而又涉及專業知識的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事故。這固然顯示兩個市政局應付市政問題的能力不足，但有關責任卻不能完全歸咎於兩個市政局。政府有關部門政策含糊、危機管理能力不足夠、協調統籌和資訊收發的機制也欠缺效率。這些問題導致政府未能解決有關食物安全的問題及環境衛生事故。政府設立食物環境衛生署，總算順應民意，也切合現今市政服務的需求。港進聯期望，新部門能夠凝聚政府內部有關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專家及管理人才，以便充分發揮監察市政的效率和功能。

不過，政府必須留意，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畢竟是最直接影響市民生活的市政工作。要做好有關工作，不僅要有高效率的行政管理，更重要的是，要在社會建立一套“搞好市政，人人有責”的參與風氣及機制。鑒於區議員屬最前綫地區民意代表，加上區議會監察市政的角色越來越重要，港進聯認為，政府必須加強區議會參與市政服務的資源。

港進聯期望，政府在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組成、釐定市政服務的收費機制，以至其他市政問題的諮詢工作等方面，能夠讓區議會發揮更積極作用，讓更多區議員可以參與。這對培養及提高市民改善市政的能力和投入感，是極為重要的。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二讀。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女士，在八十年代中期以前，本港只有一個市政局負責全港的市政衛生工作，但到了 1986 年，前港英政府基於政治考慮，在新界區加設一個區域市政局，負責市政局的同類工作，形成了不必要的“兩局兩署”格局。

兩個市政局同時運作十多年，明顯地衍生了不少問題。首先，是架構臃腫，資源浪費。市政衛生工作，基本上是全港性的，並無地區之分。強行按地域成立兩個市政局，執行同樣工作，只會造成架構臃腫，資源浪費。目前負責執行工作的兩個市政總署，合共聘用超過 27 000 人，每年的薪金支出高達 70 億元。

第二個問題是，兩個市政局與政府多個部門同時插手一些政策，令政策的執行迂迴複雜。舉食物安全政策為例，食物的進口檢查，由政府兩個部門負責，但食物入口後的衛生管理，卻由兩個市政局負責。再舉食肆發牌為例，

雖然兩個市政局負責發牌和監察，但過程中卻涉及消防署和屋宇署等多個政府部門，令發牌需時多月。現在雖然有臨時牌，也要三、四個月，對經營者造成極大困擾。同一政策範圍涉及多個部門，只會令政策執行複雜化，費時失事。

另一個問題是，兩個市政局現時肩負了一些不必要的工作。舉例來說，在文化體育活動方面，兩個市政局長期壟斷了軟件，既辦專業團體，又管理表演場地，又負責撥款，角色難免衝突，甚至給人一種與民爭利的不好印象。

此外，兩個市政局在監管前綫工作人員方面，亦強差人意，其表現有時會令公眾十分反感。

因此，自由黨認為目前是徹底檢討區域組織的架構和發展的適當時候。我們一向主張精簡架構，把“兩局兩署”簡化為“一局一署”，既可減省資源、促進效率，亦可改善市政衛生政策的協調。此外，自由黨亦主張把現時兩個市政局的部分工作另作新安排。例如，香港應仿效美國的做法，成立一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全盤管理由製作、入口、運輸、貯存，以至銷售各個環節的食物安全。我們也應成立一個統一發牌局，集中處理各類商業牌照的簽發工作，以改善效率。此外，現時由兩個市政局管理的大型文娛康體場館，亦可外判給私人機構以商業原則管理，促進經濟效益。

可是，政府在這方面十分固執，對我們的意見並不接受，亦堅持要解散兩個市政局，把權力收回。雖然本會有同事試圖提出“一局一署”的修正，但卻不獲主席批准，今天本會議員只可以在“殺局”與“不殺局”兩個選擇中作出取捨。其實，“殺局”並不是最理想的做法，但“不殺局”卻會令兩個市政局的架構重疊、資源浪費、政策混亂等基本弊端延續下去，得不到改善機會，更非市民之福，但“兩相其害取其輕”，自由黨惟有選擇支持政府的條例草案。然而，我們仍然強調，“一局一署”可能是較好的方案，可惜，如政府一意孤行，不向本會和市民提供這項選擇，政府應為此負責。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有關區域組織檢討及重新安排市政服務功能問題，社會各界及本會都已經作廣泛和深入討論。作為立法會議員，今天的任務是，在考慮社會各界意見後，用較理性及負責任的態度就市政服務的法律架構安排作出決定。

面對這個任務，本人認為一些政策上的大原則是具有指導性的。首先，區域組織結構及其工作職能的安排，必須以效率、協調性及質素為大前提。無論行政機關或民意機構，其運作必須符合有效運用公共資源的原則，不應有任何例外。以往由兩個市政局提供市政服務的安排，在架構上難免出現重疊及各自為政，署方的安排也有重疊的問題，缺乏有效的中央統籌，不利提高效率，公眾也難以瞭解各局各署與政府相關部門之間的權責分配。此外，對公帑及成效的問責性以至成本效益的控制，有關架構安排亦顯得不如理想。本人作為政府帳目委員會成員，在審議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報告書時，也曾經遇到這種實際問題。委員會在審議有關兩個市政局所提供服務的衡工量值報告時，仍然受到一定的權力限制。

現時政府透過本條例草案，重新規劃整個市政服務工作的安排，其中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工作統一交由專責政府部門處理。在未來的架構中，也有諮詢委員會向公眾提供參與的機會，發揮監察及提供意見的功能。我相信整個配套安排是可達到檢討區域組織架構的既定目標。目前香港已經發展成為一個國際大都會和國際金融商業中心，相信市民與商界都期望市政服務的質素和效率能夠進一步提高，以創造更整潔、更衛生和更安全的工作和生活環境，並提高香港對海外投資者的吸引力。另一方面，由於香港只是一個城市社區，三級議會架構在盡量節省和有效利用資源的前提下，確實並無繼續存在的必要。因此，本人認為政府在本條例草案提出的市政服務架構重組的立法建議是值得支持的。

主席女士，本人亦認為在考慮這些立法建議時，須考慮的另一項大原則是合憲合法的問題。我們曾參考《基本法》第九十七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和環境衛生等服務”。由此可見，《基本法》並沒有強制性地要求這些區域組織的設立。即使成立有關區域組織，有關組織只屬非政權性質，其功能亦只可以——而不是必須——包括提供文康和環境衛生服務。因此，從法律角度來看，目前重組市政服務架構的法律建議並不存在違反《基本法》的問題，而由於在《基本法》架構之下，原有區域組織並不具有政權性質——讓我們看看歷史，事實上市政區域組織的產生過去長期以來都是來自委任制度，因此，取消這種區域組織在邏輯上也不存在剝奪市民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問題。從另一角度看，如果認為市政區域組織具有政權性質，我們根本不能從《基本法》看出其地位，又何來會有違反憲法的看法呢？因此，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七條的有關精神，為解決這種問題，政府事先經過廣泛諮詢，透過今天再通過立法會這個民意機構，以適當立法程序達致市政服務重組的目標，其合理和合法性顯然是市民和社會都應可接受的。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並基於上述理由，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何秀蘭議員：多謝主席，我代表前綫發言反對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這條條例草案牽涉很多問題：兩級地區議會是否重疊？大家都知道是；兩個市政局的表現是否不理想？是；市政局議員有沒有浪費公帑去外遊？有；香港的文娛康樂是否羣龍無首，用了很多差餉也達不到理想？也是有；市政署員工架構是否臃腫，員工偷懶出現流弊？有；全部都有。但儘管全部都有，“殺局”是否適當的政策呢？其實我們現在最需要進行一個地區議會架構的檢討，但政府沒有給予我們空間和時間來進行詳細檢討，便匆匆“殺局”，也無視一直以來所表達的民意。

政府常常說民意支持“殺局”，我想請政府看看這本香港過渡期研究中心最近發表的報告。讓我讀出報告內列出的一些數字。1998 年 1 月，有 40% 被訪者支持兩局合併，9% 贊成“殺局”。1998 年 7 月，有 43% 贊成兩局合併，13% 贊成“殺局”。大家會問，市民想立法會議員如何表決呢？贊成立法會議員表決支持“殺局”的有 14%，而想保持原狀及支持兩局合併的合共 60%。這些是否民意呢？政府常常說這些民意調查不太可靠，我不知道政府曾進行甚麼民意調查，政府又不肯進行全民投票，以取得最科學和最客觀的證明。於是，大家各持己見，這是非常令人失望的。很可惜，香港將會錯過檢討地區議會架構的機會。

現在，政府急於取消兩個市政局，將權力收歸中央，但在剛過去的星期日選出來的區議會，又有甚麼新權力呢？有沒有承繼市政服務、文娛康樂及以往市政局所有的權力呢？沒有。這個區議會依然是個諮詢架構，政府在條例草案內承諾會加強諮詢，加強諮詢民意即等於沒有決策功能。區議員辦事處津貼由 5,000 元增加至 1 萬元，大家在消費時可以較輕鬆，但依舊沒有權力，結果，在市政服務及文娛康體方面的決策權，便由市民手上轉移到完全不是由直選產生的行政機關手上。市民沒有參與公共事務的渠道。

其實，在 11 月舉行的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聽證會上，該委員會曾表示非常關注這事，並要求政府重新考慮。但在 11 月舉行的聽證會後，政府有沒有重新考慮及重新諮詢呢？沒有。市政局種種表現未如理想，我相信大家無須逃避，民意亦已清楚表明。即使在中央圖書館的設計，各方面的表現及議政方面，都有很多批評。但政府是否因此而要剷除這個民選機制呢？在“殺局”後，表現欠佳的市政局不再存在，但問題可能依然存在。將執行及決策權力交給政府，問題是否一定得到改善呢？現在，“殺局”的後果是民主倒退。好像一杯潑出去的水一樣，以後想將之收回自是非常困難的。又如有人患胃癌一樣，切除胃部以後便沒有胃癌；“殺局”以後便不會有不稱職的市政局。可是，癌細胞依然存在架構內。更差強人意的是，政府可能比市政局做得更差，因為沒有了民意監察和市民參與。這事亦證明傳媒辨識教育真是十分重要。

主席，就這事來看，政府在發放資訊及準備諮詢文件時有所偏差。政府將“禽流感”事件的責任推到市政局身上。政府剛推出這論點時，確實有部分民意支持，但隨着後來事件越辯越明，剛才我提到的數字亦說明，市民並不支持“殺局”。但是，政府一直推動宣傳攻勢，製造民意支持的假象，完全沒有理會不同的聲音。

我希望曾經在諮詢初期表示同意“殺局”的任何市民，現在可以在清晰掌握事實後，改為反對“殺局”，可是，也許已經太遲了，稍後或到了星期五晚上，我們便可以確實知道結果。

我希望市民記取這教訓，以便能更批判性地看政府的傳媒攻勢和資訊發放，然後才表明贊成或反對意見。謝謝主席。

陳榮燦議員：主席，今天我們開始對《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對於市政架構重組，工聯會原則上同意和支持這方向。我們的支持並非始於今天。自八十年代以來，工聯會一直覺得三級議會存在架構重疊的情況，在適當時候應予檢討。對於未來市政服務架構的發展，有人提出“兩局一署”或“一局一署”的方案，但無論甚麼模式，我們認為仍未能改變現行市政架構存在的架構重疊問題，例如市政局與區議會重疊，市政局與立法會重疊的問題。我們何不趁此機會，解決這架構重疊的弊病呢？

主席，香港地域並不遼闊，而且人口集中。工聯會認為設立立法會和區議會這兩層架構是恰當的。我們看不到有需要再多增一個議會架構，以監管或監察市政服務的運作，反而，這個職能可以通過區議會和立法會加強參與，發揮其監察作用。

本會於今年 5 月成立《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委員會，本人亦是委員會成員之一，該條例草案擬備了政府日後接手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康樂文化服務工作的大綱。13 項主要條文及 7 個附表，更概括地定下市政服務的新安排。

條例草案的 13 項主要條文旨在廢除《臨時市政局條例》及《臨時區域市政局條例》，並將兩局現有財產、權利、法律責任、職能及權力移交政府或指定的公職人員部門，包括日後新成立的酒牌局和牌照上訴委員會，延續市政服務工作。此外，基於新部門的成立，許多現行條文均須予以修訂或重新命名。條例草案的 7 個附表對約 58 條條例及約 100 項附屬法例提出修訂。

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期間，我們討論過很多有關工作銜接的具體安排和細節，例如在移交職能後合約的效力及延續性、罪行檢控的過渡問題和康樂文化服務的收費機制等。佔去委員會最多審議時間的，便是本條例草案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作出修訂的部分，即條例草案中的 7 個附表。

條例草案刪除了《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內某些過時的內容或已由其他成文法則所涵蓋的附例，其中計有《地庫（市政局）附例》、《防蚊（市政局）附例》及《通風（市政局）附例》，而且不少附例的部分條文亦已經變得不合時宜，須予以刪除。這些附例包括有關洗衣店及乾洗店的規例、禁止市民攜帶書寫物料進入圖書館的限制，拒絕某些人士進入公共浴室的法則等。

除了條文內容外，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未來市政服務的政策，包括公共街市及租金政策、小販管制、食物衛生標準、文化設施的開放時間等。關於市政服務重組後，酒樓食肆的發牌機制會否比現時更有效率，能否提供一段合理的發牌時間等，都是議員關注的問題之一。最重要的是發牌制度能否方便營商、方便市民和增加就業。此外，大家亦很關心食物及藥物方面的權責分工問題，以及市政架構重組後的員工安排。關於這些問題，我在會上亦特別多次提出。

在新架構下，食物環境衛生署將會負責處理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主要事務。過去，巡視環境衛生的工作主要是由兩個市政局屬下的衛生督察負責，現在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從衛生署和漁農處抽調專業人員，協助執行職務，集中應付環境衛生的問題。此外，新成立的環境食物局將會擔當統籌角色，處理食物事故，協調各部門對事故作出迅速反應。

主席，市政新架構重組後會否影響員工的工作問題，一直是工聯會關注的焦點。在本年 10 月 26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簡單介紹新架構的編制和組織，並指出在新架構下共有 1 291 個職位會被刪除，而新部門會保留五百多名超額人員，直至他們獲其他部門吸納為止。重組市政服務專員任關佩英女士更在會上作出承諾，不會有員工因重組而被迫離職。工聯會正密切跟進專員的承諾，因為我們認為不論是否“殺局”，都不應對員工的工作造成影響，例如在新界負責掃街的員工不會被調往更遠的地方工作。現時政府各部門推行的資源增值計劃，處處衝着基層及前綫員工的就業權益，這正是工聯會所不能認同的做法。

因此，工聯會早在數月前協助兩個市政局屬下的有關公務員工會組成聯席會議，關注資源增值或市署重組時，有沒有對員工造成影響。雖然林煥光先生、任關佩英女士一再向員工及工會承諾不會影響員工，但今天政府應再次向本會重新作出澄清，是否會有人因兩個市政局的變化而被“打爛飯碗”，請政府在此再三作出保證。

然而，民主黨卻有人混淆視聽，強行將“殺局”與“打爛飯碗”扯上關係，並以此攻擊工聯會。主席，“殺局會打爛基層員工飯碗”這種說法，是不合邏輯的。我從前曾在酒樓工作，我當時是一名師傅。讓我舉一個例子，酒樓的董事局換人會否打破基層員工的“飯碗”呢？如果得到大股東的支持，廚房、賣點心的員工和樓面部長都會依舊工作，不論董事會的組成是如何，也不會影響他們的工作。我希望民主黨討論問題時以事論事，不要強詞奪理，歪曲事實。

主席，我們與民主黨在“殺局”問題上有不同看法，在審議條例草案時，已很清楚表達，但民主黨成員昨天帶同橫額、擴音器等到工聯會門口擾攘一番，我們認為這行徑不是討論問題的好方法。大家持不同意見不要緊，但不能顛倒是非黑白、混淆視聽，誤導市民。說到這裏，我還有少許時間，可以繼續發言。（眾笑）剛才說到工聯會在數個月前，大約是 8 月或更早時間，由協助兩個市政局屬下的公務員組成的聯席會議，關注到資源增值或市政重組時，會否對員工造成影響。我手邊有一份聯席會議的工會名單和一些紀錄文件，主席，或許讓我讀出數個工會名字，使那些不明白的議員也可以認識這些工會。我只讀出數個名字——實際上有十多個，但我不想花太多時間。這些工會包括政府市政職工總會、香港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總署人員總會、香港政府文康市政一般職系總工會、市政管理級職員工會、政府文化工作助理員協會和政府康樂助理員工會等 15 個工會，他們邀請我們這些三層議員擔當他們的顧問。我們也並非無遂自薦的。員工於“殺局”後如受到影響，我們會即時幫助他們。主席，萬多二萬人曾就公務員的改革問題上街示威，我們三層議員也陪同他們，替他們說話和爭取。我不知道昨天到我們工會門口，在我們……

主席：陳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榮燦議員：謝謝主席。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我想簡單的談一談這個問題。在 1985 年至 1990 年討論《基本法》的草擬工作期間，我們曾就區域組織問題舉行了不少會議。我當時提出隨着社會不斷進步和發展，人們對生活水平的要求一定會越來越高。隨着社會越趨複雜和人口增加，大家要求的生活水平也一定會不斷提升，而市政問題也一定會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當時我也曾提出三層架構是否必需？是否要再予以簡化？由於中間的一層架構只是涉及幾個範疇，這不是最理想的安排。過去，這層架構確實曾做出過很好的成績，但隨着社會進步，問題已作出了多方面的發展。我們看到當時的立法局也開始有選舉成分，而地區性的區議會自 1984 年開始，一直發展不俗。中間的一層架構反而只是負責部分的範疇，對於很多市民的要求，很多時候也不能達到。所以，在組織上，應該隨時可以予以簡化，如果可以省卻一些資源，這不失是一件好事。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在現階段討論兩個市政局的存廢問題，希望藉此使市政工作得到改善，更能善用資源，令市民更為滿意。主席女士，我贊成今天提出的《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予以二讀。謝謝主席女士。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關於市政局應否繼續存在的問題，我在多年參與政治的生涯中，實在已討論過無數次了。我記得最初接觸這話題時，是《基本法》仍在草擬和諮詢的階段。我當時還未當上立法會議員，根本不會從立法會議員的角度，亦不會想到今天會在此以審閱條例草案的角度，來看這件事。當時，我已非常積極地參與地區組織工作，也當上了區議員。從一個小小的區議員的角度來說，我當時覺得非常奇怪——香港這麼細小，竟然有 3 個議會。尤其是作為最基層的議會成員，我深深體會到不論有多崇高的志向，區議員能夠發揮的空間着實非常狹窄。當然，政府手握大權，但真正從其手指流出來的權力卻不是很大。當然，立法會有一定的討價還價的能力，當時我作為區議員，便非常看好立法會。關於衛生和文康方面，當時已有一個中層架構，即在我們之上的市政局。作為地區議會，我們只能處理一些微型項目，例如種植樹木、加設椅子、設置涼亭等。要那麼多議員來討論這些事情，我當時的感覺是這有點浪費時間。

我當時也是多個地區文娛康樂委員會的成員，職責是鼓勵市民參與地區的康樂及文娛活動。我們當時面對的是一些很實在的問題，並不是今天所說的大問題。例如我們當時要面對如何申請場地、如何申請興建市政局網球場等問題。從一個微型架構的角度來說，當時要請求市政局撥出這些地方，是一項極為困難的工作。我相信現在市政局安排活動時，也霸佔了所有最好的時間。地區議會經常請當時尊貴的市政局議員“俾面”，亦要請求市政總署的同事度期，才可以騰出一些時間，舉辦地區活動，以便真的讓基層市民獲得一些好處和使用設施的時間。當時作為一個區議員，我深深感到市政局操着頗大的“生殺之權”，但這架構是否有必要存在呢？

在《基本法》諮詢期間，當時的區議會並沒有甚麼政黨效應。我記得當時的區議會一面倒的支持取消市政局，並且希望能夠擴大區議會的權力。有些人更建議設立 3 個、4 個或 5 個區議會，或把整個港島區變為一個大區議會。雖然當時有很多不同的方案，但方向都很一致，便是希望不同的議會可以推舉代表參與或擴大議會，又或由主席、有關代表，與有關部門成立一個支議會，由真正熟悉地區的人士參與市政局的議席，令基層文娛康樂團體能夠百花齊放，不用透過中層架構，而可以自行舉辦活動，使真正的地區團體可以善用場地。

如果我們純粹從政治角度來看，廢除一個政治架構好像有所損失，但如果從文娛康樂、真正使用設施的地區，或真正用家的角度來看，多一重的架構未必有其需要。我們可以從不同的角度演繹這個問題。

我們一起討論時，曾經有前市政局議員和政治分析家表示頗擔心市政局的財政權力過大，或甚至掌握比立法會更大的權力。這是因為當時市政局負責徵收差餉，而差餉的收入亦水漲船高。我想政府當時設計這項財政安排時，從沒想過香港地產會升得那麼快和升得那麼高，以致市政局有非常充裕的財政收入。而且，該收入更佔了整個香港政府財政收入的一個相當大的比例，是過百億元計。我也深深記得曾經跟隨區議會到新加坡作交流訪問。當時新加坡的議員很坦白的說，如果你選我這個政黨，即當時的當權黨，你便可以擁有這些設施、活動和經費，否則，即使有這些設施，我也可以關上大門和上鎖，並且連鎖匙也拋掉。我們可以由此看到，當時的新加坡受到政黨的控制。如果議會受到絕對性的黨派控制，當權的黨派事實上掌握着過百億元計的財政資源和很多地區設施，並且可以為所欲為。黨派成員也可以利用市政局的公帑，津助曾支持他們的選區，或懲罰沒有支持他們的選區。這政治力量是相當強大的。但我要在此說清楚，現時의市政局絕對沒有出現這種情況，但我相信這擔憂未必完全是憑空想像。我們應否將這麼大的政治架構和財政資源交給一個議會，而這個議會亦可能會出現執政黨的情況？這都是值得我們檢討和深思的問題。

然而，從財政來看，如果權力可以更為分散，使多些市民能夠參與區議會，風險當然會較小，讓更多市民參與和得益。

我也想談一談市政局的歷史，我相信這個政治架構絕不是有意的設計，而有其歷史的因素。大家當然還記得，香港是先有市政局選舉，才有立法局和區議會的產生。現在時移勢易，我不認為在政治或架構方面合理化會造成大問題。某程度上，合理化在政治問責方面且能夠將關係弄得清楚一點。剛

才，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的同事吳亮星議員也提過，帳委會有時候會審議與市政總署有關的支出，如果要知道市政局怎樣做，甚至在本會提出質詢時，也要通過不同的局長，雖然不可以說是遮遮掩掩，但最少也要“兜左兜右”，拐很多彎路，才可以弄清楚市政局究竟在做甚麼。那麼，政府的問責性究竟是對我們，還是對市政局議員？這工作方面實在有欠流暢，尤其是一些例如衛生環境的工作，由於涉及多個政府部門，可能會出現像“黑盒”的情況，令立法會不能盡量發揮功能。

這不單止是現在的狀況，三層議會也可能有不同的政黨或黨派，或由不同的政治動力控制，以致出現不同的政治取態。那時候，政府便要以一個部門或一個署，面對三重架構不同的聲音，。換句話說，1 個人工作，可能有 3 個人負責監管，大家也可以想到效率方面會出現甚麼問題。工作的人數較重要，抑或監察的人數較重要？如果 1 個人工作，3 個人給他意見，而 3 個聲音也可能不同：區議會可能是一個聲音，民建聯的聲音可能較大，也有可能是民主黨在市政局的聲音較大，可能功能組別在立法會的聲音較大，屆時政府如何處理呢？這政治問責是否有欠清晰和流暢？從歷史因素的角度來看，我們要澄清這政治問責的過程，我相信亦有理由這樣做。我們要看整個歷史的進程，這是一連串的行動，不能只抽離說我們現時取消市政局，便是民主倒退。如果我們只是以一時的角度來看，而不是從整件事的歷史進程來看，便對這問題作出這樣的結論，這未必是公道的做法。

話雖如此，但我多次對孫明揚局長表示市政局在歷史上絕對立過很大的功績，張永森議員也很熟悉我的看法。市政局為香港的民主制度確立一個試點，使市民能夠有機會參與自我管治，亦讓政府更有信心發展其他議會的架構，包括區議會和立法議會。即使今天我們通過了政府的議案，以致市政局不能繼續存在，我覺得我們也應該用光榮退休，也即是以榮譽的方式，送別市政議會，而不應在這時候作出不必要或不好的批評。

對於取消這層架構後會出現甚麼情況，事實上，我對政府有很多期望，只是暫時仍得不到滿足，甚至可以說，政府現階段作出的交代未能令我完全滿意。首先，我也提過，政府在拆局後，應該將部分權力下放給區議會，並且作出清楚的交代。我也曾經提出是否應該讓區議會主席或由區議會推選出來的議員成立支議會，參與市政工作。我們如何處置前市政局議員呢？他們的經驗非常寶貴，值得保留。在這過渡期間，我們亦應珍惜這些經驗，幫助政府重新建立架構。我覺得在這方面，政府在承諾中說得比較少。我也期望政府對地區團體和文娛康樂團體，能夠作出更直接的承擔。我覺得很多財政特別是差餉於歸回中央後，政府實在手執大權，可以將這些財政資源再度調配和運用，直接令最後的用家得益，否則便會違反我最初支持取消市政局的動機和當時的感受。

我覺得精簡架構的建議要說得響、說得真，便不能只拆去漂亮的政治外衣，如果只將市政局請出來，但政府內裏的架構完全不變，這改革只是虛有其表。我們不能夠只脫掉那漂亮的外衣，而保留臃腫的身體。如果要看到精簡架構和拆局的作用，政府便要在短期內作出清楚交代，說清楚在拆局後架構能獲精簡的程度多少，如何能保持“小政府”的精神，如何令最後用家直接得益。如果不認真改善，最終只會暴露出更醜惡的市政架構。我曾經與政府方面說過將政府帳目委員會與市政總署運作有關的一段押後，我們在 1 月看到整個架構出現後，一定會再向政府追究，重新作出安排。我們希望至少能夠清楚看到政府的決心，以及政府的能力有多大。

政府或許仍未有足夠準備，執行好的概念，但這並不表示我們要對政府完全放棄或失望，或完全沒有信心。我只可以說現時仍未感到滿足，不過仍有期望。在重效率和重競爭的社會中，“小政府”是必走的一條路。我期望政府在重組後，能夠更快訂出決策，善用財政，投放在更適當的人身上，使我對這決定不會感到失望或遺憾。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政府的議案。

張永森議員：主席女士，我相信要說的東西已經說了很多，但我想藉今天的機會，從政治選擇的角度來看整件事。

解散兩個市政局的構思，政府一直利用行政、精簡架構和改善效率作為包裝，但它的政治目的其實十分清楚——政府想要行政主導，但一方面擔心當地方當局有資源和財政獨立的時候，會逐步威脅政府的行政主導。立法會受到《基本法》和不同的關卡掣肘，立法會無論在投票、提案或修正案方面，均有很大的關卡存在，所以，對於立法會可以做甚麼，政府基本上完全掌握在手，今天亦印證了這一點。然而，由於區議會是諮詢架構，所以無法影響政府的政策。在這方面，我們可以看到政府就“一局一署”提案提出的意見，正正是採取了封殺的方式。它以一個細小的技術問題，把議事的精神抹煞。政府連那麼小的胸襟也沒有，實在令人感到非常遺憾！

從政治選擇的角度來說，我並不着眼於兩個市政局的去留。對於這問題，大家有不同的意見，我也很尊重這些不同的意見。我反而着眼於行政和立法的關係。立法會認為行政不尊重我們，行政和我們的關係不好。面對今天這個政治課題，我們正正可以看到立法會的一些團體，把立法會的立場雙

手奉送給政府。在 1998 年 7 月 29 日的討論中，曾經有 36 位議員表示支持“一局一署”的建議，這是立法會所持的一個立場，雖然這是沒有法定的約束力，但大家着實通過了有關的議案。我在立法會的時間很短，但我覺得我自己有基本責任維護通過了的立場，如果要改變這個立場，問題倒也不大，但要盡早作出交代。我們經常會改變立場的，交代原因便已足夠；但如果改變立場而隱瞞事實，直至最後才作出不同的選擇，便不是最好的做法。這不單止會斷送立法會清晰的立場，而且印證了只要政府說出他們既定的決定，或只要行政機關作出了決定，在未來的日子裏，立法會內自然會有議員或政黨改變立場，跟着政府的意見走。

我們的選擇是否只是“殺局”或不“殺局”？不是。立法會要發揮制衡政府的功能，在《基本法》賦予的功能下立法會可以怎樣做？絕對不是只有“殺局”或不“殺局”的選擇。例如，我們可以在二讀階段，否決政府的條例草案。否決政府的條例草案其實是負責任的做法。第一，市政服務不會出現真空，所以不用擔心。第二，否決了二讀後，其實不是等於不“殺局”。我的意思是可否待否決了二讀後，請政府和立法會繼續商討哪個才是好的架構。很多議員都提出，政府現時的架構不理想，為何我們要在通過了條例草案後才問政府會做哪些補救工夫呢？為何不可以讓本會否決二讀後發揮憲制功能，保持本會已通過的立場，然後請政府坐下來討論。所以，如果要反對二讀通過，直選議員實在有足夠的理由提出反對，因為條例草案是要解散一個可以說是代表市民的議會。支持“一局一署”和反對“殺局”的議員，當然可以反對二讀條例草案，同時亦可藉此維護立法會的立場。支持兩層議會架構和第二層議會應擁有實權，並且支持“殺局”的同事，也可投票反對二讀，以藉此迫使政府妥為討論有關的安排。那些支持改善行政立法的關係的議員，更要反對二讀條例草案，以維護立法會的立場和尊嚴。

所以，我們的選擇並不單止是“殺局”或不“殺局”，我們也可以選擇反對政府二讀條例草案，並要求政府在短時間內，例如 3 個月或 6 個月，把實權下放到區議會，至少這是負責任的做法。我們不要因為“一局一署”未能提交本會討論，而用它作為下台階。“一局一署”是某些政團的建議，但我看不出這些政團積極爭取對“一局一署”的建議作出修正，也看不出這些政團希望把“一局一署”的建議提交給議員作為選擇，而當“一局一署”由其他議員提交時，則該建議反被利用作下台階。三天前，市民對一些政團的誠信作出了判斷。我相信在未來的日子，市民也再會這樣做的，問題並不在乎“殺局”或不“殺局”，而是關乎誠信。

主席女士，我想提出最後一點，那便是政府這次的決定，其實對香港市民投了不信任票！兩個市政局是唯一一個架構，可讓香港市民直接和間接參與制訂和執行市政政策。政府不相信市政、不相信市民的判斷、不肯多給機會讓市民參與制訂和執行政策和負責任，這是香港政府對市民投不信任票的表現！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張議員，你剛才是否已申報了你是臨時市政局議員？

張永森議員：對不起，我應該根據《議事規則》申報我的利益。我是市政局議員，是代表臨時市政局的。

主席：譚耀宗議員，你是否想發言？

譚耀宗議員：是的，主席，我舉手慢了點。

主席，我們會於今明兩天就市政局的存廢問題作出決定，當然這不是一項容易作出的決定。由於兩個市政局存在了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本會也要用一段很長的時間來進行討論，而政府在此問題上，亦嘗試過進行公開諮詢，收集了不同的意見。本會在討論過程中，出現了不同的見解。事實上，社會和民建聯也同樣出現類似的情況。有些意見認為可以精簡本身的架構，從三層變為兩層；有些認為應該改為“一局一署”，把兩局合而為一；也有意見認為可以保持現狀。我相信這些不同的意見都各有道理，類似的爭辯也會不斷出現。

從市政局的發展過程中，我們可以看到市政局是最初有民選代表的機關。這些民選代表可以參與管理市政、衛生、環境等方面的工作，這在當時來說，起了一定的作用。這是由於當時整個社會仍然受到港英政府管治，立法局完全沒有民選代表，故此，當時的市政局起了一個相當重要的作用。市政局議員除了參與一部分市政局的工作外，亦是市民投訴的對象，並且擔當市民的喉舌。可是，隨着政制的發展，他們在這方面的功能漸被區議會分擔，無須再完全倚賴市政局。特別在立法局有了民選議員後，這方面的功能更漸被替代。當然，每個架構當初所發揮的作用，會因後來情況有變而作出調整，這是符合社會發展的需要。從服務市民的角度來看，我認為應重新作出考

慮，讓這些架構可以更有效地為我們提供服務，這是值得支持的。但在討論的過程中，我對某些意見也持不同的見解。舉例來說，有些人認為解散兩個市政局會令民主大倒退，但我認為解散兩個市政局並不是旨在令民主大倒退，也不應該產生這個效果。我們且回看整個政治架構，在《基本法》內已有所規定。今後，本會還會有更多的議員透過直選而產生。區議會選舉也剛剛完結，直選議席也比以往大大增加。我不認為重組架構會剝奪民意代表參與市政工作的機會和會引致民主大倒退。此外，有些意見認為建議與《基本法》有關的條文不符。我們作為《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的委員，在審議《基本法》第五節關於區域組織的條文，即第九十七條和九十八條時，曾經進行細心研究。事實上，我們在草擬這兩項條文時，已把設立這些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的權力交回特區，讓它自行根據需要和情況設立區域組織，負責管理和提供有關文化康樂和環境衛生的工作。這些職權和組成方法，全部有法可循，完全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所以，我個人不認為廢除兩個市政局會與《基本法》第九十七條和九十八條有所抵觸。

主席，我雖然沒有參與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工作，但在近數月，特別是有了今天本會要討論的《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後，我可以看到委員會的同事做了很多研究工作。所以，如果二讀辯論獲得通過，我相信我們還要對有關的修訂展開很多討論，但我們的出發點是希望所有新安排均能符合社會發展的需要，使服務更能切合市民的願望。主席，我謹此陳辭。

曾鈺成議員：主席，昨天有一個人游說我支持“殺局”，不過那個人不是政府官員，也不是行政長官辦公室的人。他只是一個完全沒有官職，我在街上碰上的人，他對我說：“曾鈺成，你們民建聯快些支持‘殺局’，現在民主黨這麼多位市政局議員在區議會選舉輸了，如果你們贊成保留市政局的話，便相等於再給予他們一個機會。”。我聽了後覺得不太高興，我對那個人說：“如果舉行市政局選舉，便一定會是由民主黨的人勝出嗎？民建聯的人也可以勝出的！”我和那個人談完後便返回辦公室工作。晚上，我聞說有一羣民主黨的年青人，在工聯會打破了一隻飯碗，說工聯會打破了他們的“飯碗”；這件事是我聽來的。我想起了早上那人對我所說的話，不禁想，難道他真的是有些道理嗎？民主黨的人難道真的是將市政局的議席當作飯碗？“殺”了局便相等於打破了他們的“飯碗”嗎？我昨晚想了一整夜，想起難怪會有這樣的一種說法，就是：“沒有民主便沒有繁榮，失業問題是因缺乏民主所致”，原來是有些道理的。

民主和民生果然是有着密切的關係，所以政府應明白這一點；為甚麼有些人會這樣激烈地維護民主。不過，今天早上我看清楚了一些，發覺事實並非如此，剛才工聯會的同事已說過，他說有人抗議工聯會支持“殺局”，說這樣做便相等於打破了市政署員工的“飯碗”，但陳榮燦議員已解釋了這樣做的道理何在，所以我也不再多說了。

但這樣亦說明了就“殺局”的問題而言，社會上是有各種不同的看法，無論贊成或反對的人都各有不同的原因。其實，兩個市政局存廢問題的議論並非始於去年，在八十年代的時候，當區議會出現，即當時的政府推動地方行政時，已經有人提出，香港究竟是否須有三層議會的架構呢？剛才李家祥議員亦有提及這一點。在當局就《基本法》進行諮詢的過程中，（當時我也有參與《基本法》的討論）已有人提出了一些香港回歸後的政制發展方案，我記得在當時的討論過程中便已經有人提出，是否有需要在 97 年後，仍然保留三層議會的架構？因此，《基本法》有關這方面的條文也寫得十分寬鬆，只有立法機關的名稱存在，但沒有分別提及市政局和區議會，只是將之統稱為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我當時的理解是保留一些空間，讓日後成立的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決定這方面的架構。不過，很奇怪的是，當我們討論這問題時，我也從未聽過“取消兩個市政局便相等於民主大倒退的言論”。我很奇怪當時議論了一段這樣長時間，到了今天才有人提出誰人提出取消兩個市政局便違反了一個嚴重的原則問題——造成民主大倒退。

剛才有幾位同事，其中包括吳靄儀議員和張永森議員，也提及去年 7 月 29 日本會進行的一項議案辯論，說當時本會通過了由張永森議員提出，經李華明議員修正的議案，是代表了本會的立場。因此，任何人支持取消兩個市政局，甚至支持二讀的話，便是違背了本會的立場。

我想提醒大家究竟議案的內容是怎樣的。張永森議員提出的原議案是：“本會就政府在 1998 年 6 月發表的《區域組織檢討諮詢文件》，向政府表達意見，並敦促政府在充分諮詢各界意見後才對區域組織的未來發展作出定案。”李華明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則是：“在充分諮詢各界意見後”之前，加上“積極研究由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一致提出的，‘一個市政局及一個市政總署’方案，包括將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交由該市政局監管”，然後再接回原議案的最後一句“並經充分諮詢意見後，才對區域組織的未來發展作出定案”。當時民建聯是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的，我們亦說得非常的清楚，該項議案措辭的意思是要進行充分諮詢，而所作出的諮詢，當然是要包括考慮兩個市政局所提出的方案。如果政府連兩個市政局所提出的方案也不考慮，又怎能稱得上進行充分諮詢呢？我們當時的立場是很清楚的。我亦相

信本會有不少同事會因此而認為應透過審慎和充分的諮詢，才定出方案來投贊成票的。這樣我們能否說當天投了贊成票，而今天再投票支持本條例草案的二讀，便是違反了原來的立場呢。

主席，我說了這麼多，也許外面的傳媒朋友會說，曾鈺成現在準備“轉軌”了，這幾天，傳媒大概每隔兩小時便問我一次，民建聯的立場如何。主席，對不起，我現在坦白告訴你，我剛才在會議中途離開了約大半小時，曾返回自己的辦公室處理一些事情。我回來後，便立即被記者攔着，追問我是否到政府合署會見董先生呢？接着他們便再追問我的立場有否轉變，香港的文化便是這樣了。民建聯的立場是很清楚的，剛才程介南議員已說得很清楚，我們並不是原則上反對取消兩個市政局，也不認為這樣做是民主倒退，這是我們一直在說的。但是，我們認為如果我們最初有參與設計本港現時的政制，也許便不會設立三層架構。在上次進行辯論時，我亦說過同一番說話，如果從頭設計英國的政制便不會像現時一樣，在二十世紀快將完結時，才產生一個上議院，但是英國政制的架構確實已經存在了很久，而兩個市政局亦已經存在了很長的時間，如果要將這個架構重整，我們便覺得，是否應逐步進行呢？

現在香港剛好回歸後兩年，我是否應立即將兩個市政局取消？制定這樣厚的條例，也是很複雜的事情。我們現時看見把市政局和市政署一分為二的做法，會重複了很多資源，造成浪費。作為第一步，我們首先應將兩個市政局合併，這是我們當時提出來的方案。到了今天，我們始終認為這個方案是比較好的，即先行實施“一局一署”的方案，所以，今天，我們亦堅持這個立場，認為“一局一署”的方案，在現時的階段，是較立即取消兩個市政局好。

但是，主席，我亦很清楚知道，如果民建聯現在表決反對通過二讀的話，本條條例草案便極有可能不能獲得通過，我們也不用再做下去，本條條例草案大可以放在一旁了。

本會的同事，也許除了涂謹申議員外，像我這個年紀的，大概都會看過一齣名為“桂河橋”的電影。該齣電影有數個場面是令人印象難忘的。其中一場是關於一個英國軍官，不知大家是否仍記得，當他知道要他負責炸毀那度橋時，他便想到那度橋是他的同事經過流血、犧牲和長時間而建成的，只是在建成後，被日軍佔用了，所以現在他奉命炸毀那度橋。他經過一番掙扎後，到了最後，也不願意炸毀那度橋。可是，後來這名軍官中彈身亡時，他的身體卻壓在引爆器之上，諷刺的地方便在這裏了。

我有點不明白，在我們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民主黨的兩位同事，李永達議員和李華明議員是非常認真的，尤其是李永達議員，他做了很多工作，由他所製備的文件也有很多。我在立法會工作的時間很短，所以不知道以往曾經審議的條例的文件是否每次也都像今次一樣多。我們現在每次開會都好像小孩背着超重書包一樣，我們每次都要帶備 3 大本修正案，另外的文件也不計其數。剛才李華明議員發言時也說，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時，大家都可以看到很多可笑的事情。很多可以作為掌故的條文，例如為何從前的屍體要吊在上面，從前的澡堂要怎樣管理等。他們做了這麼多工作，如果我們現在表決反對二讀的話，這些文件便會不見天日，所費的工夫是否值得呢？況且，既然這是一個重大的問題，大家把它視作憲制上的改變，最少是市政服務架構的重大改變，我們是否應讓本會同事和公眾有機會清楚知道，我們在這問題上，究竟做過些甚麼，對於這項有關市政服務重整的條例上，有過甚麼爭議，希望有甚麼改進。我希望到了最後，大家坐在一起時，才進行表決。所以，當我和民建聯的同事估計，如果我們今天在二讀階段作反對表決的話，這項辯論便會立即終止，我們這大半年來所做的工作，便會沒有看見天日的機會。因此，我們決定今天在二讀時表決贊成，到了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正案討論時，我們便會維持我們原來的立場。謝謝主席。

李永達議員：主席，今天的情況和平時有些相反，這一邊很少聲音，而另一邊則有很多辯論。我自己覺得，曾主席剛才的話有些語重心長。關於我們是否要在這問題上作最後一次“轉軚”的原則是要辯論的。其實公眾應會提出很多問題，剛才曾主席說他們改變立場的原因，是因為委員會至今已經審議了這項條例草案半年，我很多謝曾主席對我的稱讚，其實我也不算很勤力，我也缺席了一、兩次。正如大家也知道，對於立法會來說，這問題是很嚴肅的，嚴肅的地方是恢復二讀本身的意義在於我們是否支持整項法例的精神及原則。

其實，黃宏發主席，即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但是，他現在不在這裏——曾經說過很多次，如果政府想在這問題上做得好些，應首先進行一次比較新穎的法例審議過程，在一個會議期內進行恢復二讀辯論時，讓各位同事表達大致上的意見，表示是否同意這項法例的原則。如果大家同意的話，便開始進行全體委員會的審議，這是以前從來沒有試過的，但英國亦曾經這樣做，是可以這樣做的。對於一些很具爭議性的法例，是可以採用這個方法的。這樣也可以減省了政府部門的同事、議員及我們的法律顧問很多很冗長的審議工作；因為如果二讀時表決的結果又出現慣常的 30 對 29 票或 29 對 30 票的情況，則我們半年來所做的工作便有如賭博一樣。不過，既然我們已就這項條例草案做了半年的工作，而且亦沒有採用這方法，我們便應很清楚知道應按我們的規則來審議及討論這項法案。我們的規則便是如果我們原則上同意這項條例草案的話，便應同意恢復這項條例草案的二讀，如果不同意的話，便應反對。

因此，如今曾主席這樣的表現令我感到很驚奇，因為我現在發覺大家有時候也能提出很多理由，但歸根結柢，最後仍是票數的問題，大家也知道現在的票數很緊，贊成和反對的也只是一兩票之差，尚未知是誰勝誰負。政府也很少會在這個時刻仍不知道是否能夠恢復二讀。由於有一兩位同事沒有表態，如果那兩位同事都是反對政府的話，恢復二讀便不能通過。如果不通過的話，條例便不能獲得通過；程介南議員在大概個半小時前曾經說過會繼續堅持反對“殺局”，而曾主席現在則會找到新的藉口支持“殺局”，支持恢復二讀。為何會有這樣大的轉變呢？我以小人之心來揣測，是因為政府經點算後，發覺票數不夠，因此，便找些“保皇黨”來支持恢復二讀。但是，政府也知道有些同事，例如呂明華議員和梁智鴻議員，現在都不在香港，這兩位議員明天便會回來，三讀時便會有足夠的票數，所以，屆時即使沒有民建聯那 6 票，也能有足夠票數通過三讀。如果政府是這樣點票的話，便不妨坦白的說，何必令民建聯的副主席難過呢？他在個多小時前才站起身來說堅持反對“殺局”，曾主席在半小時後便想到一個很好的原因來支持政府恢復二讀，然後到三讀時才反對這項條例草案。這當然其實是與恢復二讀沒有甚麼關係，我只是說一說我的看法。

我自己覺得如果民建聯想改變立場，是沒有關係的，正如今天報章上刊登了張永森議員的話，說自由黨有權改變立場，而這也不是第一次，周梁淑怡議員說過，總之會與選民交代為何會有這樣的改變便可以了。如果曾主席覺得在這最後 1 分鐘，或 5 分鐘，政府是合理的話，轉變立場也不是很大問題。孫局長甚至可以在稍後讀 20 分鐘的稿，但是，我想他這次可能會讀 1 小時的稿，因為他的目的是本會不要在今晚表決。孫局長讀完 1 小時的稿後，也可能會有很特別的現象，陳太也會起來講話，因為她是有權發言的，如果得到主席批准的話，她便可以說到 10 時，然後在明天才進行表決。那樣，我們便一定會輸，不過，我們也沒有預料一定會贏；然而，民建聯也無須用這種手段，如果它覺得要在這問題上幫政府的話，便請坦白說出來。此外，大家也知道，為何不要在今晚進行表決，原因是經政府點算後，發覺票數不夠。政府知道兩位同事不在這裏，另外兩位同事沒有表態，不知是否會贏。最簡單的取勝方法便是民建聯 6 票一起“轉軌”，由反對政府的 6 票及支持政府 4 票，改為 10 票全部支持政府，這便是民建聯由不“轉軌”到“轉軌”的“轉軌不轉軌”過程。

其實，大家也知道我們也有同事不在這裏，我不妨講出來讓大家知道：涂謹申議員今天不在這裏。但是我們沒有“拉布”，我們只是另找個同事說出我們有關此方面的意見便算了，並沒有想過要“拉布”。當然，今次民建聯和我們對調了位置，我希望今次的辯論，不要給大眾一個錯誤的印象；其

實，立法會在這項條例草案上所做的工作做得很充分。我雖然沒有出席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全部會議——我也有兩三次沒有出席委員會的會議，但我是很用心地來審議這項法例，因為我覺得我要對歷史負責。市政局是香港第一個由民選產生的議會。此外，對於那些有心從事政治工作的人，（正如曾主席所說，民建聯在參加市政局兩個的選舉時，也不是一定輸）我們要負責任地審議這條法例。政府，尤其是孫局長，去年在很多場合中也說過很多為何要取消兩個市政局的理由。但是，我覺得我們現在在這個審議過程中，看不到政府所說的情況。政府說這不是民主倒退，我相信這除了政府、民建聯和港進聯同意這個說法外，很多人也不會同意。多設一個議會便會有更多普及選舉的機會，讓人民從政和參與投票，所以，怎能說“殺局”不是收窄民主的空間和民主倒退呢？

主席，我要申報利益，我是區域市政局的議員，不過，秘書沒有提醒我，可能他忘記了我是區域市政局的議員。我是區域市政局議員，因此，我現在的發言，是在這個基礎上進行的。董先生和民建聯主席曾鈺成議員說，這不是民主倒退，是很難說服別人的。這等如董先生說，在區議會內重新加入委任制並不是民主倒退一樣。我們現在不是二次大戰，希特拉的時代。即使希特拉或某些人把謊言說上 100 次，也不是有很多人會相信的。當然，曾主席可以說，增加了委任議員之後，我們可以有機會聽取其他的意見。但是，說這不是民主倒退，我相信便是說 100 次也沒有人會相信的。我當然是不相信曾主席的說法了。

曾主席可以說兩個市政局的議員現時的表現未如理想，或他們不懂有效地控制公共開支，不懂更圓滿地做好他們的工作。這些他都可以說，但很難說這不是民主倒退。我最不高興的是，政府做了很多“過橋抽板”的事。政府去年答應很多事，答應了文化、康樂、體育團體，說給予他們有更大的權力，讓他們有更多的參與，可以對未來的文化、康樂及體育政策有更大的控制權，或決定權。但是，除了可能多撥一些款額外，實際的情況卻是沒有改變。政府也對區議會的議員說，在“殺局”後便把權力下放給他們。不錯，政府確實在新的《區議會條例》中加入兩項就文康市政事宜諮詢他們的意見的條文，但這些權力在歷史上是一直存在的。我從 85 年開始出任區議員，直至上一屆沒有做，也知道有這樣的權力。政府只是在條例中增加了諮詢權的條文，至於我們所要求的實際管理和其他權力，則根本完全沒有。我們只是想要求把那些權力有限度地分給區議員。我在稍後所提出的其中一項修正，由區議會互選代表來出任酒牌局的成員，讓他們有少許實權。這實權其實是很小的，但政府也不同意。這不是欺騙區議員、欺騙市民，又是甚麼呢？

我覺得很失望，政府在諮詢文件和草擬法例的初期開出了很多“空頭支票”和期票來欺騙區議員和康樂文化和體育團體，但除了多給他們少許金錢外，現在全部都不兌現了。我覺得政府是欺騙了那些人和欺騙了市民。更大的變化是，政府初期說“殺局”後會節省很多金錢，當然，兩個市政局的人會不忿氣，會查問新的架構能節省多少？民主黨曾經進行分析，看一看能節省多少金錢。政府又提出了新的建議，將組織再變，所以我們曾經舉行一次很短的、有關人事編制的會議來討論新的架構，因為有 3 000 個職位是前途未卜的。這點大家也知道，所以工聯會的同事也是知道這問題的。市政總署、區域市政總署工會有些人員曾到立法會申訴部，向立法會的同事提出意見，表示很擔心他們的前途，而新架構的主管當局或政府，也沒有向他們作出任何保證。這個情況是否會是長沙灣屠場的翻版？屠房之後，有哪些人職位不保？沒有人能保證。所以為何我們認為工聯會這次表現很特別，既然有工會人士表達了關注，為何工聯會繼續支持政府呢？

我自己對這問題的立場一直沒有改變，我是反對政府“殺局”，我亦不認為現時兩個市政局是不能保存。其實我是同意曾主席的部分意見，就是即使改變也可以循序漸進，因為沒有甚麼可以致令在這短短的一段時間內（由提出意見至今只有 1 年），便將兩個由數十萬人選出的議會架構取消？政府不會進行全民公決來處理這問題，所以我感到很不滿，覺得政府這樣做很不對。我更不滿民建聯主席會想出這樣好的理由，來解釋為何他要贊成恢復二讀，然後在三讀時提出反對。這些事情是天下的人都會知道的，“紙是包不住火的”。如果要說一些連你自己也不會相信的說話，其實說話的人本身也應該不會高興的。

謝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是反對恢復二讀的。何秀蘭議員剛才也說過，在我們於 11 月前往聯合國時，聯合國的人權事務委員會亦非常關注這件事，當時還促請香港政府當局重新予以考慮，但以我來看，我相信政府並沒有那樣做。所以，這又再一次證明，政府是把聯合國的意見當作“耳邊風”。對於政府這種“做戲”的方式，我是感到十分遺憾的，或許民政事務局局長稍後發言時，請他解釋一下政府是如何認真地考慮了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主席，其實我已經不想再說甚麼的了，因為大家都想速戰速決，有很多事情我亦不想再重複。主席，你是清楚我的為人的，但看見曾鈺成議員有這樣的表現，我真是無法不說一、兩句。我由 1991 年出任議員至今，鮮有機會看到議員有這般奇怪的態度：他是反對這件事，但卻又支持二讀，所持理由是讓大家可以有機會討論一下。這不是一個很牽強的理由嗎？

主席，你坐在這個議事廳內，其實已經是慘透了，但真正的“戲肉”卻在外面上演。當你步出立法會，便可以看見有大羣記者守在門外，數目之多是驚人的。主席，你也會知道，但凡提及民主和選舉，場面便會是十分厲害，在立法會門外聚集的人又是哭又是笑，極力爭取議員支持，何況現在還出現峰迴路轉的情況。其實，現在也不知道結果會是怎樣。總而言之，捱過了今晚，政制事務局局長也許是可以保住烏紗，否則的話，我相信會是鬧出很大的事情。

坐在這裏的所有官員 — 包括政務司司長在內 — 相信也會備受牽連。事實上，是我們的同事令他們十分難做。主席，我為甚麼這樣說呢？那是因為議員經常轉變，不然的話，為何外面竟會有四、五十個官員，人數較立法會的警衛還要多？他們是要盯着每一個議員，以防他們經常轉變。議員有這樣的表現，我覺得是很差勁的，市民亦不希望議員會是這樣。我們做事應該有原則，說了這樣便這樣，那麼，政制事務局局長亦無須這麼辛苦了。議員是經常轉變，但同時卻又可以被游說，這才令人覺得驚奇。如果大家已經是決定了不會支持，那麼便無須討論，然而，儘管今天的報章已寫明了某議員的取向，他卻有所轉變，表示要看看政府如何說，這真是十分驚人。他舉出了這個理據，說是反對三讀，但現在卻會支持二讀，好讓議員們的準備工夫不會白費。我覺得這真是十足廢話。主席，希望你不要說我是侮辱了同事，要把我趕出這個議事廳，但我真的覺得有些人是侮辱了別人的智慧。他要護航便護航吧，可以清楚說明，如果政府取不到他們那 6 票，我們現在便可以“收工”了；可是，他卻是要站起來說他要這樣做，是因為想達到那樣的目的，他的邏輯是接駁不通的。有時候，我希望同事發言時不要把我們當作是昨天才出世。我本來是不打算發言的，只希望可以快些處理這個部分，但卻不吐不快。我希望各位同事發言時，能夠尊重議員和公眾的智慧。

我謹此陳辭，反對恢復二讀。

張文光議員：主席，今天代表民主黨在二讀辯論時發言的是李華明議員和李永達議員，因為實際上是他們兩人負責這條條例草案，而我並沒有準備發言的。不過，我剛才在議事廳外聽到民建聯的曾鈺成主席說出一番奇談怪論，說要支持條例草案二讀繼續“上檯”。在我當立法會議員這麼多年來，也是第一次聽到這些言論，我還被嚇至本來睡着也立即坐了起來。

今天，其實民建聯已算用心良苦。要支持真“殺局”，民建聯真的是用心良苦。第一招，民建聯上演“六四事件”，在 10 位民建聯的立法會議員中，6 位反對“殺局”，然後，利用 4 位工聯會的議員來支持“殺局”，這是他們的“六四事件”。當他們發現這樣也不能成功，隨時會令二讀辯論夭折，根本沒有機會幫忙“殺局”時，於是便打“拉布戰”。孫明揚局長幾乎要起立發言時，譚耀宗議員立即趕快說對不起，他想發言，於是會議便越拉越長。這也不要緊，打“拉布戰”便“拉布戰”吧！不過，他們最後真是沒有辦法了，看一看時鐘，現在只是 8 時，如何捱到 10 時呢？不如老老實實說“轉軌”。然而，民建聯剛才還意氣昂揚地反對“殺局”，怎料 1 小時後要由自己的黨主席說“轉軌”，那如何解釋呢？於是最好的辦法便是說桂河橋故事，桂河橋這故事說完後，便說上海澡堂，請問是否還要再進一步說如何洗澡呢？這樣不是辦法的，所以到最後，只能說因為不想令李永達議員浪費心機，（你們何時開始如此體貼李永達議員呢？）所以便說會支持二讀，稍後又會反對三讀。真算是用心良苦了！這個理由真的相當難想得出來！

我記得上次曾鈺成主席為了當保皇黨而任勞任怨。請問各位是否記得紅磡隧道事件？曾議員在休息室被一羣官員圍着，不能到會議廳進行表決。當時他不敢入會議廳；現在他入了會議廳，但卻要說桂河橋和澡堂，他是甚麼黨主席？

到了這個地步，你們的黨是會失去公信力的。在世界上，有兩種人是別人不喜歡的，政黨大抵也是如此，一種是真小人，另一種是偽君子。如果是真小人便很簡單，要保皇便保皇，用盡一切理由把“殺局”合理化，這沒有問題，只要說得清清楚楚便成。我們最怕的是偽君子，明明是想“殺局”，但卻不敢公然“殺局”；明明要找理由“殺局”，但卻不敢說出自己心底的理由，因為理由便是保皇，那怎麼辦呢？於是便只能說出一些完全荒天下之大謬的理由，竟然體貼李永達議員也成為了理由，這是很可笑的一件事。

唯一的結論是，在“殺局”的立場上，民建聯今天的表現清晰不過，便是要假反對、真殺局。這正正式式是一個偽君子的所為，這是不應該的。由現在開始，民建聯的議員會繼續發言，他們倒不如說一說支持“殺局”的理由吧！請繼續說下去，總比辛苦地維持“六四事件”好。這樣只會令你們在政治上失去一貫性和誠信。

我之所以不想發言，是因為民主黨會有兩位議員發言，而我之所以被迫要發言，是因為我認為作為一個政治人，總應說道理，不要說一些連自己、自己的家人和朋友都不相信的道理。這樣是不好的，這樣真的是不好的。這

樣子保皇，既不精彩，亦會傷害自己、傷害議會的智慧、傷害別人對你們的論據時作出的真誠聆聽和真誠回駁，因為很多時候，太荒唐的事情換回來的，不是真誠的回駁，而是輕蔑的反擊。

謝謝主席。

楊森議員：主席，本來民主黨只有一人發言，希望本會能快點就恢復二讀辯論進行表決。我完全沒有意思發言，但我聽到曾鈺成議員的一番說話後，覺得他所說的根本是垃圾，完全是沒有邏輯的。曾議員是一位我欣賞的議員，在所有的民建聯議員中，他的辯才最好，邏輯性最強，但偏偏他今天所說的卻完全沒有邏輯。雖然他說他在這個議會的日子不是很長，但民建聯一些在本會較長時間的議員可以告訴他，恢復二讀辯論根本是一個原則性的討論，如果他根本反對“殺局”，便沒有理由支持恢復二讀辯論。

我在報章清楚看到，民建聯有一位議員，我姑且不說出他的名字，說他們一定會反對恢復二讀辯論。剛才民建聯副主席程介南議員亦說得很清楚，他們會堅持反對“殺局”。我沒有說出名字的那位議員所說的十分對，既然原則上反對“殺局”，根本就不應該支持恢復二讀辯論。不過，想不到很有邏輯、辯才很好的曾議員竟然說支持恢復二讀辯論，是因為不想李永達議員的工作不能見天日。其實李議員的修正根本是十分技術性的，“hygiene”及“health”的爭辯一番，是很簡單的修正。這些修正亦不是現時才提出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成立了那麼長時間，傳媒亦已多次作出報道。如果大家有留意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便知道修正是很技術性的，這算是甚麼偉大之作？現時好像說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是偉大之作，所以不要浪費，姑且恢復二讀辯論支持他，但他們其實是反對“殺局”的，否則，選民便會說民建聯“轉軌”。他說他們是不“轉軌”的，他們是很堅持立場的，不過，如果他們反對恢復二讀辯論，政府便可能對他們說，現時有數位議員不在香港，又或未到會議廳，所以如果恢復二讀辯論的議案遭反對，有關條例草案的討論便會結束。難為曾議員可以想到一個好理由，說要看看李永達議員偉大之作，讓修正案可以面世，但又要說他們不想“轉軌”，所以三讀時會反對。這不是垃圾的言論是甚麼呢？主席，我很少用這.....

主席：楊森議員，請面向主席發言。

楊森議員：主席，我沒有對着他發言。我很少用上這些字眼。事實上，由 90 年至今，我是第一次用“垃圾言論”這字眼。不過，我相信這是合乎《議事規則》的，因為我指的是言論，並不是人，我始終是尊重他的。

程介南議員：楊森議員一再用“垃圾”這詞，我希望他收回。

楊森議員：我不會收回，我說他的言論是垃圾。

程介南議員：請主席裁決。

主席：楊森議員，請先坐下。程介南議員要求我就楊森議員在發言中提及的一個名詞是否違反《議事規則》，作出裁決，而我須先看清楚錄影帶後，才能作出裁決，所以我宣布暫停會議。

晚上 8 時 15 分

8.15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晚上 8 時 42 分

8.42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各位議員，在我仔細翻看錄影帶後，證實楊森議員所用的詞句是：“垃圾的言論”，我認為這詞句不足以構成對議員人身的冒犯，所以，楊森議員，你可以繼續發言。

楊森議員：謝謝主席。對“桂河橋”這齣戲，我也有很深記憶。我記得演員中有亞歷堅尼斯及威廉荷頓。為何我會對這齣戲有這麼深的記憶呢？因為是說英國人在日本人佔領的地方的一個集中營內，在酷熱天氣、物料非常缺乏的情況下，也可以很驕傲地建成了一度橋。

主席：楊森議員，我要再次提醒你，根據本會的《議事規則》，議員發言時，應向着主席。（眾笑）

楊森議員：是的，主席。我對那齣戲有很深刻的記憶，我覺得那是一齣很經典的電影，說當時英國軍隊如何在日本人管治、類似集中營的地方內，在沒有材料和天氣酷熱的情況下，如何不屈不朽地建成了一度橋。在一個集中營中，他們表現了軍人的尊嚴。做人要做得有尊嚴，但我覺得剛才曾議員那番說話，卻充分令民建聯尊嚴掃地。他們為了支持政府，維持“殺局”的立場，於是便惟有支持恢復二讀辯論，更以李永達議員的“巨作”作為根據；但又不想說自己“轉軟”，所以說進行三讀時會反對。我覺得這做法無疑把民建聯的黨格和尊嚴掃地。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剛過去的星期日舉行區議會選舉，我對手的助選團每人胸前均寫上“勇”字，他們很厲害。我覺得可能是我對手所屬的團體，即民建聯，無論是其黨員候選人，甚至是助選團，也是很“勇”的，很有勇氣的。他們勇於跟我競選，亦為這次選舉出了很多人力和物力，但不幸地，選舉結果是我仍然勝出。

主席：梁議員，請你就着這項條例草案發言吧。（眾笑）

梁耀忠議員：主席，其實為何我會勝利？其一的可能性，是因為對手給我的感覺，是他們所做的事全都不是真確，而是假象，他們最擅長是“吹水”……

主席：梁議員，請你就着這項條例草案發言。雖然我很有興趣聽聽你的選舉過程，但你就着這項條例草案發言會較為恰當。（眾笑）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剛才所說的只為帶入主題。

我由此所得的感覺，是我們在處事時，並非只有“勇”字便行，而是要真真實實地面對有關的問題。

今天我們討論“殺局”，我認為決定應否支持條例草案的二讀議案，須考慮的並不在於李永達議員是否勤力。主席，議員是應該勤力的，這是議員的本份，我們不應該說因為他勤力，便要支持他，讓他的成果可以繼續在這裏得到討論。我相信如果民建聯的同事能再次“轉軌”，反對二讀，我相信李永達議員立即會說：“我的勤力是沒有所謂的，是可以收回的”，我相信他不會介意他所付出的努力。

正如我剛才說在胸口掛着“勇”字，我以為大家可以勇敢面對問題，因此如果真的“轉軌”，便應該堂堂正正站出來向大家說：“我轉軌了”，而不要說出一些不是理由的理由、不是邏輯但又當作邏輯來說的話。

曾鈺成議員是讀數學的，他的邏輯應當很好，但很可惜，在今天的整個辯論中，他所說的邏輯根本不是邏輯；我認同楊森議員所說，那些言論是垃圾（眾笑）。所以，我覺得在這裏，常常以一種狡辯的態度來發表意見，其實是沒有意思的。

我知道今天在這“殺局”的議題上，很多議員同樣是贊成實行兩層、而不是三層議會。但為何今天我們要反對這項“殺局”方案呢？便是因為知道政府並不是“殺局”那麼簡單，而是想收權。主席，過去兩個市政局，在職權範圍來說，是有讓民間參與制訂政策的權力，但如果“殺局”，這項權力便不會存在。我們並不是眷戀那些議員的職位，亦不是單純想把出任議員作為職業，我們並沒這種意思。

因此，我們不要把問題扭曲，扭曲的論調是令人鄙視的。我很希望在今年的辯論中，每一位議員均能道出良心的說話，不會發表違心的說話，不要把“勇”字貼在胸口，把自己應該要說的倒轉來說。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黃宜弘議員：主席，我想說數句公道說話。民主黨指摘民建聯因為在拖延時間，即使這是真的，也不是很特殊的事情，因為根據我在立法會這麼久的經驗裏，很多黨派也是看着時鐘發言的，今次並非第一次。但我非常多謝曾鈺成議員，他不但給我一個機會，還給香港市民一個機會，來聽一聽為何“殺

局”，為何李永達議員要下這麼多工夫。香港市民是聽不到的，我不是小組成員，所以亦很想聽。但如果今天條例草案不能通過二讀的話，我根本沒有機會聽，我相信在座有很多議員也未聽過，香港很多市民亦未聽過。那麼，為何不給我們一個機會來聽一聽呢？

我們現在處於歷史性的時刻，“殺局”並非簡單的事情。很多議員說現在有兩個議會或 3 個議會，其實，以我的理解是不止 3 個的。英國人在統治香港時，他們的手段高明。今時今日，如果大家認為市政局應採用委任制度，便一定不會出現“殺局”的問題，因為全部都是“自己人”，何須“殺”呢？但我們無法把現在的民選制度變成委任制度。從前英國政府在統治香港時所採用的手段，便是利用“荷蘭水蓋”，誰的意見多，便頒一個“荷蘭水蓋”給他，讓他成為“自己人”，那麼他便不會多說話。所以問題不是兩個議會或 3 個議會，而是真真正正涉及四百多個議會，要政府面對這麼多議會，逐一向它們作出交代，政府便會無法運作。

因此，我的立場是贊成採用兩級議會，我認為多一級也是不對的。市政局從前的職能，一部分應該可由區議會接收，而另一部分則可由政府當局接收。謝謝主席。

何敏嘉議員：主席，本來我是並不打算發言的。我首先要多謝曾鈺成議員這麼關心我們的同事，李永達議員就這項條例草案是工作得十分辛苦的。

李華明議員：我也是有份兒的。

何敏嘉議員：對不起，說漏了李華明議員。

主席：當一位議員在發言時，請其他議員不要騷擾他。何敏嘉議員，請繼續發言。

何敏嘉議員：政府其實也十分關心民建聯，如果這項辯論不是在今天舉行，而是在上星期舉行，相信我們會有更好的機會，讓香港市民看到曾議員今天所說的邏輯是否成理；在攝錄機之前，公道自在人心，市民是會分辨的。曾

議員今天說，恐防李永達議員這麼辛勞的成果不能見天日，做了這麼多工夫埋藏了便不好；黃宜弘議員亦說，讓我們在此好好的辯論，讓香港市民有機會聽到為何要“殺局”。但我們是否因此便應該支持條例草案的二讀呢？

主席，我上星期帶領一羣小學五年級的學生參觀立法會。在這過程中，他們告訴我，小學五年級課本的其中一課是講解在立法過程中何謂“首讀、二讀及三讀”。主席，我們在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應該辯論有關條例草案的原則，如果這些原則是值得支持的，我們便支持該條例草案；如果這些原則是不值得支持的，我們便反對該條例草案，這便是二讀辯論的目的。我們現在辯論的，便是為何要“殺局”或為何不“殺局”，這是應該在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提出的，在這時候，香港市民已能聽到為何要“殺局”或為何不“殺局”。誰說要在通過二讀議案後，在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時才處理這些事項？我當天也告訴這些小朋友何謂“二讀”，接着有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而在此階段的工作又是怎樣。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議員是會將條例草案中須作出修訂的條文逐項處理的。

主席，如果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時，我們再次討論條例草案的原則，重複二讀辯論時的演辭，主席，我相信你會要求有關議員停止發言。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中，在處理某一條文時，我們便會討論有關該條文的修正案，而不會再討論整項條例草案的原則，我們不能在此階段說回二讀辯論中的內容。因此，又怎麼可以說要讓這條例草案通過二讀，然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中才讓市民聽清楚有關理據？

黃宜弘議員：主席，何敏嘉議員誤解了我剛才的發言。

主席：黃宜弘議員，請你先坐下。何敏嘉議員，你會否暫停發言而讓黃議員作出澄清？

黃宜弘議員：主席，我就是聽不到太多聲音表示為何不“殺局”，我相信有很多不“殺局”的理由，也許李永達議員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時會提出，但到現在為止，我就是聽不到太多此方面的聲音。他們也承認今天很少議員發言，真的很奇怪。

主席：黃議員，你只可以澄清在你剛才發言中被人誤解的部分，但不能再發表其他意見。

黃宜弘議員：他們誤解我的發言，說我聽不到為何要“殺局”的原因，而我實在想聽到的，是為何不“殺局”的聲音，這是我剛才聽不到的。

主席：何敏嘉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何敏嘉議員：主席，有沒有誤解也好，本會的規則便是在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討論該條例草案的原則，並表示我們支持與否。主席，如果在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時，議員說回為何要“殺局”和不“殺局”，我相信你會要求該位議員停止發言。首讀、二讀、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便是我們正正式式的立法過程。如要辯論應否“殺局”，便應在二讀辯論時提出；如果在該階段不作討論，便是議員沒有把握這機會，將他們的觀點在議事堂上提出、並記錄在我們的議事錄中，也沒有透過二讀辯論讓市民聽到有關的論據。

主席，整項條例草案由最初審議至今天，經過了一個很長的過程，就應否“殺局”的問題，兩個市政局曾派發多份問卷及作出民意調查，其間下了很多工夫，如果仍有人覺得那些聲音未足夠，這點不要緊，我們是絕對尊重他們的意見。當然，任何市民或議員對於某些東西是否足夠，可有不同的意見。不過，如果我們在二讀辯論時也不提出有關論據，在我們的立法過程而言，這事項根本已成過去，如果在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時才提出，便是違反了我們的《議事規則》，完全扭曲了我們立法的程序，並向市民傳播了錯誤的信息，就是如在二讀辯論時不提出應否“殺局”的論據，可待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時才提出。這是一個完全歪曲、完全錯誤的信息。但今天，曾鈺成議員提出原來可以這樣，讓市民有機會聽清楚有關論據，讓這些修正案可以“見天日”。主席，即使李國寶議員不在席，稍後條例草案的二讀議案是一定會獲得通過的，其後，大家可以看清楚這一大疊的修正案是甚麼。這些修正案不會再涉及原則性的問題，而是就個別條文提出細緻的修正。

主席，我希望議員不要在這裏向公眾傳播任何錯誤的信息，這樣是會把下一代教壞的。今天有一位年青學生在公眾席上聽了很久，如果他聽了我們在辯論中傳達一些錯誤信息，並將這些信息帶給其他學生，那我們的下一代便不得了矣。

何俊仁議員：主席，首先我要申報我是區域市政局議員，我還是一位受委託律師。如這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我受他人委託，可能會把這條例草案呈交法庭，對這條例草案的合法性進行挑戰。

其實，數天以來，當我辛苦地籌備司法覆核工作時，我的同事同時亦在研究，如果把這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進行辯論形勢又會怎樣呢？是否真的要進行法律訴訟呢？各位同事可否利用自己的明智決定，看清楚這條例草案是否真的違反《基本法》和《國際人權公約》，然後才在立法會內將之否決，那麼，便無須透過法庭進行司法覆核來將之否決。不過，雖然有些同事說有這個可能性，但我始終認為，這個可能性不大。我無論多麼辛苦，即使剛參加過選舉，我也要徹夜繼續做好準備工作。為甚麼？因為我清楚看到，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的日期是 12 月 2 日。政府真是很聰明，孫局長也很聰明，他們知道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的日期一定不可以定於區議會選舉之前。如果將日期定於區議會議舉之前，今天的事情隨時會發生。如果今天的事情發生了，將會對要面對市民和面對選舉的任何政黨造成極嚴重的損害，其公信力也將蕩然無存。

今天，當我們還在辯論怎樣處理這事時，我們在考慮如今天下午恢復表決，會不會有機會否決這條例草案。但我卻堅定地相信我們不會成功。因為民建聯的“六四方案”是用來鎮壓市政局的，不過是一種包裝，隨時會有變數。所以，我知道這是不會發生的。今天下午，辯論快將完結時，主席準備請孫局長發言，我看到譚耀宗議員舉手要求發言。在他開始發言時，我已知道會有甚麼事發生。當曾鈺成議員發言時，一如我所料，他說得很清楚，如我們現在立即投票，政府便會輸。所以，為了一些我不打算列舉的理由，正如李永達議員所說，這些都是垃圾理由，我不會列明這些理由。所以，曾主席表示一定要支持條例草案的二讀。正如我們把事情看得通透的人所預料，一切都這樣發生了。其實，我們不應抱有任何幻想，不過，我認為應有很多方法，這麼多民建聯同事還未發言，他們都可以站起來發言，或請其他港進聯同事發言，將辯論拖延到明天早上，他們便會成功。這才真正是在拖延時間。也許因為黃宜弘議員在樓上談得高興，所以不太清楚樓下究竟發生甚麼事。其實，他們不是拖延時間，而是改變表決的立場。

在 1 小時前，程介南議員的說話言猶在耳，我們不要再提他們在 1 星期或 1 個月前說，他們會無條件地否決這條例草案，包括條例草案的二讀及三讀。這信息是十分清楚的，並沒有任何其他安排。為甚麼要這樣做呢？大家都是讀書明理的人，知道怎樣分辨“是非”、“對錯”和甚麼是“羞耻”。很不幸，他們表面上要抬舉李永達議員，說要把他的偉大修正公諸於世，實

際上，他已成為“殺局”罪人。如李永達議員沒有想出這麼多修正，便不會被人利用這藉口說，今天要支持條例草案的二讀。我只想提出一點，主席，我想起上次表決的情況。上次李華明議員說，他看到政府官員吳榮奎局長拉着別人，我認為李華明議員如果看不清楚便不應亂說，李華明議員也應向吳榮奎局長道歉。其實，局長不一定在拉着別人，他似乎是在投懷送抱多於拉着別人。今天的事情十分清楚。

李華明議員和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是不值得重視的。這個恢復二讀辯論是一個大事大非的原則問題。如果這種事情也可以扭曲的話，便沒有意思，我們反而應乾脆點。不論自由黨是否同意這個原則，這原則卻是十分清楚的。

主席，今天發生這事，除使我感到震驚外，我不能不說，在回歸以來，特區政府有很多政策失誤，更使我感到憤怒。但是，沒有一個失誤或政治上極度錯誤的政策比得上今次“殺局”。這次錯誤的程度使我感到是可耻和醜惡的。

以往每一次的錯誤，似乎都有其他外來原因使政府沒有選擇餘地。無論對與錯，事情就這樣發生了。例如，因為政府要對付大鱷，所以要入市，因為有 167 萬有關人士，所以我們不可以不釋法。政府好像被迫那樣做，並沒有其他選擇。政府要救急及拯救眾生，所以要這樣做。“殺局”又如何呢？其實完全沒有這種需要，《基本法》也沒有這規定。提到民主化，行政長官說不可行，因為民主是受到限制的。但其實是沒有“殺局”的需要的。經過多次討論，很多同事承認，說兩個市政局在很多方面要改善，也願意與政府進行商討。大部分立法會同事曾清楚表示，應設立“一局一署”，但政府仍然一意孤行，罔顧《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清晰意見，踐踏《國際人權公約》的規定，更忘記在回歸後，《國際人權公約》已因為《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效力成為具有鞏固性和凌駕性效力的法律，並已成為《基本法》的一部分。所以，這做法是剝奪市民的參政權利，不肯加快民主步伐。這樣做是罔顧香港的法治制度和基礎。所以，這事使我感到非常反感和憤怒。我不想多說，但我覺得，董先生的政府不只是霸道，連市民僅有的民主參與權利，也要在這種環境下被剝奪。為達致這目的，連一向支持政府的民建聯，也不獲政府尊重和給予空間。政府迫使他們今天“轉軚”，真是太殘忍了。

其實，基於各政黨的理念不同，政黨之間進行競爭沒有甚麼大不了。我佩服民建聯勝出選舉，因為他們做得相當好。但長此下去，我們會發現一雙無形之手，正利用這格局來控制某些政黨，這是非常可悲的。香港很難真正發展多元政治，使兩黨或三黨真正健康地競賽。

主席，這事已成定局，我相信再拖延下去，可能孫局長今天不用發言了。明天早上，梁智鴻議員及呂明華議員也會出席會議。屆時民建聯同事可能會說，因為昨晚已清楚考慮這問題，覺得不值得辯論李永達議員的垃圾，於是民建聯可能會在表決時否決條例草案二讀，但政府的條例草案一定能夠獲得通過。不過，我覺得這是非常可悲的事。無論如何，我相信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我亦以最沉重的心情，對這次政府的霸道做法，表示最強烈的抗議。謝謝主席。

吳清輝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恢復二讀。在 1984 年《中英聯合聲明》的簽署之前，香港回歸中國還未在英國人的議程上之前，英國人為了點綴尊重民意，在市政局的層面引入了民選成分，但權力稍大的立法局，即使仍然是諮詢組織，卻仍然保持清一色的委任制度。當時的市政局議員為此盡心盡力，為民請命，我過了“中文合法化”一役，當時的議員黃夢花先生和陳立僑先生唱過一台好戲，在此就趁這個機會向這些先生們表示敬意。同時，我想指出，儘管在前政府的鳥籠政制下，市政局仍然造出一定的成績，這些我們都不應忘記。

九七回歸，為港人帶來了參政議政的契機。英國人開始把立法局開放，有了民選成分，也加強了立法局功能。97 正式回歸香港實施“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政府於 1998 年提出檢討區域組織，當時提出 4 個方案亦不可說是不合時宜。事實上，關於市政服務“兩局兩署”架構重疊而衍生的問題，多年來都為市民所詬病。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在香港回歸的很多年前，有一個名為匯點的政黨，也曾就區域組織架構發表意見，我記得他們是贊成兩級議會的。如果我也沒有記錯的話，今天在這裏慷慨激昂陳辭的朋友們，其中有些是從前匯點的成員，我希望他們稍後可以說一說當時的情況。總而言之，我非常同意我們今天的辯論應該是討論大是大非的問題，無謂糾纏於某一位議員所說的話，令人感到區議會選舉仍未完結。我覺得我們不應把焦點轉移，應集中討論我們為何贊成或不贊成二讀辯論。基於香港目前的形勢及關乎市政服務上兩局兩署架構重疊而衍生的問題，這一年多來社會都有不少討論，我相信對現行的架構進行重組是有必要的。

剛才我們提及市政局已有百多年歷史，由 1843 年成立公眾衛生及潔淨委員會開始，到 1935 年改組易名為市政局，1986 年區域市政局成立，奠下“兩局兩署”的架構組織。兩個市政局擁有實際權力，負責制訂如公共衛生市政服務文娛康樂方面的政策，並由兩署負責執行。

當我們要討論香港區域組織的架構時，我認為我們首先要考慮的是，香港是否需要三級議會？香港地方細小，人口稠密，資訊流通，地方政治和全港性政治之間的界綫並不清晰，如果我們保護三級議會的架構，會否有架床疊屋的毛病呢？

我認為，香港政制發展的其中一個方向，應是改善現存架構中不協調的部分。隨着時代的轉變，市政服務架構亦應作出相應的調適。市政局行政獨立，已成為一個獨立王國，缺乏監察，其所產生的種種弊病亦有不少人提及，其中包括在坐的多位議員。要解決這些問題，應經過精簡架構，去除層層重疊的職位，增加外判工作，以節省大量資源；同時，釐清部門之間的權責，有助提高工作效率，更重要的是加強其問責性。

對於香港的區域組織，《基本法》第九十七條有這樣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根據這些條文，是可按需要而決定設立或不設立區域組織的，因此，取消兩個市政局，並不涉及違法的問題。

主席，直至八十年代之前，正如我剛才所說，香港並沒有經民選產生的立法機關，當時的市政局是唯一有民選代表的機構。事實上，英國多個殖民地在非殖民地化之前，都有市政架構的設立，負責市政民康衛生等事宜，作為殖民政治的一個點綴，如新加坡、錫蘭（現在叫斯里蘭卡）、馬來西亞等地。在獨立後，這些地方都相繼設立了民選的議會，市政局隨着它擔任的歷史角色的終結而解散，這些全是有史可尋。香港的情況雖然不是完全一樣，亦有類似的地方，藉着“港人治港”的落實，立法會現已全部由選舉產生，《基本法》亦定出立法會的議席最終全部由普選產生。同時，區議會大部分的議席亦由地區直選產生，可以說市民有充分的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因此，說“殺”兩局是政府開民主倒車，實在不能令人盡信和信服。當然，不用說有人懷疑為何還有這麼多人反對“殺”局？至於有人說是有經濟的動機存在，但我不知道這點是否屬實，因為很多人要依靠多設一局而賺取收入的。

但我也要指出，區議會作為地方機構，目前來說是沒有行政權力的，議會只限於對公眾關心的事項進行討論，對地方的建設，起不了很大的建設性作用。因此，如果我們要重組的話，政府應藉着這個機會，提升區議會的職能，增撥資源，加強其在地區事務方面的諮詢及監察功能。將兩個市政局部分的權力及功能轉移給區議會，增加區議會的行政責任。事實上，將與市民

有切身關係的地區事務，例如改善環境衛生、管理地區文康設施等，授權給區議會，亦可減輕政府行政上的負擔。同時，我認為區議會應是本港政壇的重要訓練場所，為我們訓練參政議政的人才，因此，加強區議會的功能，亦有助於培養地區政治領袖，加強市民對社區事務的參與，提高政府在地區層面對公眾的負責程度，更有助於本港民主政制的進一步發展。

主席，前幾天，我們剛舉行過回歸後第一次區議會選舉，我很高興看到投票的人數比上一次區議會選舉顯著增加，說明選民對區議會認同，並對可能會改組市政架構後的區議會有期望的。我無意月旦各個政黨政團的得失，但不存偏見的人都得承認民建聯的成果最可觀。所以，似乎很多選民並不會認同今天有些議員對民建聯的強烈批評。主席，我覺得我們真的應把今天的辯論帶回主題，究竟我們為何要重組市政局，好處是甚麼，壞處是甚麼？我覺得脫離了這個方面的討論是毫無意義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主席，剛巧我想回應吳清輝議員的話，說一下為何我們要重組市政架構。這是一個很好的題目，因為今天的條例草案似乎都不是有關重組架構，而是“殺局”，照這樣的理解，即是只餘下一個“署”，又或會設立一個政策局的。

在這個問題上，我想說的第一點是，我本人亦參與過市政局的工作，是由 88 年年中開始至 94 年年底，總共約六年半的時間，所以對區域市政局的工作也有一定的認識和瞭解。事實上，我認為在架構上，我覺得是有重組的必要。兩個市政署負責食物衛生的事宜，衛生署亦負責食物衛生，但香港卻沒有相當的機構，可作為國際性的食物衛生組織的對口。我當時在區域市政局服務時，也覺得兩個管理小販的局裏是有一定的矛盾存在，例如政策不同，所依據的條例亦可能不同，其中是有很多，很多的理由要將這架構整理一番。

說到市政局，讓我回憶一下在 1985 年為何要設立兩個市政局，而不認為一個市政局便夠了？我記得在 1985 年設立了一個臨時區域市政局，接着在 86 年便開始舉行第一次選舉，一直維持了十多年，到了今時今日便“殺”了它。今天，我們之間有同事提出改回維持一個市政局，那麼我們應要想想為何“開倒車”呢？所謂“倒車”，即是說為何在 1985 年的時候不讓市政局的工作申延到新界地區呢？這樣便可以解決問題了；由一個市政局負責所有市政局的工作便可以了。

當然，當時仍是鍾逸傑的年代，他曾經當過新界政務司，後來當了布政司。政府當年所持的理由是它要發展新界，所以要有一個猶如市政局般的組織專門看管市政服務，這樣便可以較集中和較有特色地去做。然而，事實上，這組織能否發揮這個功能呢？在新界發展的過程裏，它有不同的表現。市政局的範圍內有很多較為中央性的設施，它負責提供一些中央的場所，大型的體育館、文化中心等，這些全部都是“拳頭”的設施，是足以代表香港的，但是卻缺乏了一些所謂新市鎮特色的設施。回看新界的發展，在約 10 年的期間裏建設了不少設施，最近的新設施就是葵青劇院，我知道有不少局長最近亦到過葵青劇院欣賞音樂表演。這個新的場地的劇院舉行開幕禮後，還舉辦了很多很好的活動，例如邀請一些國際級的表演者來港表演。我於 1988 年加入區域市政局的時候，當時已經有荃灣大會堂、屯門大會堂及沙田大會堂。這 3 個大會堂雖然都各具特色的，但是我們亦須有一些文化設施來為葵青區的居民服務，於是乎我便建議興建這個新設施。事隔整整 10 年了，由 1989 年開始提議直至 1999 年才落成，在這期間，我也從出任區域市政局議員直至停止出任。

我想提出的理由是，歷史告訴我們，區域市政局的存在事實上是能夠發揮它的作用，也有歷史的作用。它的作用是我們可會建成不同的設施，擔任不同的功能，你看看，區域裏很多新體育設施都能夠較針對性地建成。過往，我們可見很多游泳池只是一級一級的，而建築署也只會設計多少呎多少吋的泳池而已，後來，經我們這些區域市政局議員參與，提議多建些不同的設施，亦可能正由於這個原因，泳池內便多了一些天梯、滑梯等，甚至有人說可會令海洋公園的水上樂園關閉亦說不定，因為那些新設施太具吸引力了。這些是區域市政局應該而且能夠發揮的功能，不是單單由一些政府官員可以做得到的。透過民選的機制，我們這些民選的議員落到區域的層面，多些瞭解居民的需要，然後加以表達。單靠行政的機關，不能滿足居民實際上的需要。為何我們要選舉區域市政局和市政局的議員呢？就是透過選舉選出能夠接觸到居民的人——不要說為了制衡——大家要相信的就是，到了最後作決定的時候，還是要聽一下市民的一些需要。

好了，今時今日，政府要將它在 1985 年說的話推翻，即要“今天的我打倒昨天的我”，昨日——又或說 15 年前——要成立臨時區域市政局時提出的種種理由、種種好處，說到成立區域市政局可以發揮甚麼地區化的功能等，現在都完全抹煞，不再有需要了。不錯，區域市政局議員會引致一些開支，吳清輝議員也說到有些人因為本身的經濟理由而反對“殺局”，我不知道這是否帶有侮辱成分。你且看看，不少區域市政局議員憑着他們的學歷、資歷，要出來另找一份薪酬與區域市政局相等的工作，綽綽有餘。

主席：吳清輝議員，你是想提出規程問題還是想作出澄清？

吳清輝議員：我想作出澄清。

主席：如果是澄清的話，我要先問單仲偕議員是否願意讓你澄清。（單仲偕議員點頭）

吳清輝議員，你現在可以作出澄清。

吳清輝議員：我當時是這樣說，我說：“有這樣的傳說，說‘殺局’會影響一些政黨的經濟利益。”

主席：單仲偕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單仲偕議員：謝謝主席，無論是傳說也好，他真的認為如是也好，不過，我想告訴你們，經過市民的選舉，是選出了不少——不一定屬民主黨的，我強調，不一定是民主黨的議員——有質素的議員；有些亦可能有專業的背景，例如，我知道有些當選的是律師等。大家應看看他們的服務，說真的，拿着那 5、6 萬元的津貼——不要開辦事處、不要經營成本嗎？這些在在需財，扣除這些後，“take-home pay”，即是“袋落袋”的錢，不會是很多的，所以，說到經濟理由——無錯，議員是真的可領取津貼，但是真正“落袋”，可作為生活費的錢卻不是很多。我想告訴你們，那不是真正的理由，政府不要以此理由扼殺區域市政局和市政局，其中的議員，無論屬民建聯或是民主黨，都充滿服務地區的熱誠，儘管大家的手法可能不同。這是第一點。

我想說的第二點是，剛才說到要培養政治人才，我們這裏有不少議員曾經歷過三重的議會架構，我本人做了 15 年的區議員，今次是第五次參選，也做了六年半區域市政局議員。作為一個政治人來說，經過不同的經歷後，對事物的看法可能會不同，我現在的看法可能比我在 10 年前的保守得多，這也說不定。人是會變的，但是會怎樣地變呢？政治參與也可以培養一個所謂專業性(professional)，透過政治參與、政治的工作，也可以累積經驗。現在，照政府的方案便出現一個斷層，就是要求我們唸完小學便跳到大學。當

然，等到香港進行普選，立法會全部 60 個議席都由普選產生的時候，可能屆時要將議會架構由 3 層縮至 2 層，便會有更大的理據。最終來說，架構重組可能是有需要的，3 層架構可能未必一定是最理想的，但問題是，不理想的 3 層架構是否一定要在 1999 年我們現在這個時間“殺掉”？我就是想問這個問題。

政府做事，往往大刀闊斧，97 年之後，想維持區域組織，於是立即把兩個臨時市政局委任回來。想這樣做，好的，沒有問題。但多做一次，多選兩屆，讓整個政治架構過度到 2007 又如何呢？屆時普選行政長官、立法會一起做，可能大家的意見又不同了，反對的聲音也沒有了。這些都沒詳細辯論過的。當然，我知道有些官員覺得兩個市政局做得不好，所以要把它們關閉，或將它們重組，這個大概就是行政當局所持的理由，但他們卻不看看政治的發展，其實，行政方面有行政的理由，政治方面有政治的發展，兩方面都要看。從行政的角度來說，將架構歸納為一個署是有其好處的，這個我們不得不承認，所以民主黨提倡“一局一署”的方案。即可以說，在形式上，某種轉變是有需要的，但是現在是將 3 層架構“殺”了，變成兩層，經過了這整整 10 年的政治發展，這樣的安排是否最好呢？為何我們不能從這個角度來看這件事呢？即使要“殺局”，是否要在 2000 年以前“殺”呢？到了 2004 年才進行會否好一些呢？到 2008 年才進行又會否好一些呢？當然，民主黨一直希望能早些進行政制檢討，例如在 2005 年或 2006 年進行，政府又可否將時間表推至 2003、2004 年呢？其實，現時不進行，至 2005 年也是要進行的。2007 之後，《基本法》裏已有所訂明，屆時一併討論為何不可？屆時民主黨不一定會反對的，政府不可以假設我們屆時一定會反對的；如果政府說立法會所有 60 個議席可進行普選，不過，條件可能是要重組兩個市政局的話，我們願意從整體着眼，既看行政，亦看政治發展。主席，我真的不明白，政府說了這麼多又提出了這麼多理由，但仍不能令我明白為何一定要在 1999 年進行這事？為何不可以在 2004 或 2008 年進行？在整個政治發展的過程裏，政府在想甚麼呢？

現在，政府就好像要求我們唸完小學便跳讀大學，因為政府要將架構改成議員做完區議會便跳去立法會。我不知道局長——據我所知，局長好像在大學畢業時是一級榮譽生——是否唸完小學接着便唸大學。主席，這是一個不完整的制度。我自己作為一個政治人物，參與政治，可以這樣說，不是每個人都可以唸完小學便唸大學的，對於我們很多同事來說，經過參與幾層議會的工作，事實上會令工作、手法等都變得成熟。我們作為政治人物看整個政治架構，便應該知道為何要有民選議員的存在，他們是發揮一個所謂制衡的作用，亦是民意的代表。如果能夠正面地看民選議員的作用，應以為他們是縛束着行政人員來做事，有時候大家亦要看看，民選議員的存在是會促進社會的進步，這是正面的看法。很簡單，最近我提過一個例子，政府建

學校最喜歡用所謂“蓋印”的形式，最近，在蒲崗村，政府擬建 5 所學校，又是照樣“蓋印”般“蓋”了 5 所，可能是立法會施加了少許壓力，政府很快便於 22 天之內改了圖則，5 所學校中間還有個地方可以建小學。這件事辦得很好，也令我們很開心，我們幾個立法會議員，甚至要在財務委員會會議中要求在紀錄上稱讚政府。其他諸如建足球場等，我們不是沒有例子，證明立法會、區域市政局及區議會，都可以有貢獻的。

最後，我想說的是，政府常常說“殺局”之後，區議會的地位便更呈重要了，然而，不要再欺騙人了，局長。我做了 15 年的區議員了，由霍德的年代說起，要如何重視區議會，其間換了多少個政制事務司，換了多少個布政司——即現在的政務司司長？是否有兩個市政局的存在，你可以不重視區議會嗎？不可以的，要求它們多做些管理小販、垃圾的事，只是要求它們交代一下，這是否便叫重視呢？沒有，沒有重視到它們。區議會只有一條條例可以作為依據，條例內沒有對它們加添甚麼權力，就地區裏任何事務，即使是與市民有關的，它們都只是提供意見——可以諮詢——但其實無須說明，它們也可以進行諮詢，任何時候也可以邀請官員來解釋的，是不是？即使增加一個副主席到地區諮詢架構——即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也起不了多大的作用。有記者曾問我，區管會是甚麼？區管會是一個政府部門之間作內部協調的組織而已，最終的決定仍是垂直作出的，即是由有關的部門自行做決策的。區管會從來都沒有就事務進行表決的，我在這委員會服務了 5 年，議事時都不用投票的，怎樣投票呢？難道教區域市政署反對警務處的建議，或教警務處反對房屋署的建議嗎？大家只是進行協調。警務處的負責人要回去請示上司他們的事務要怎做，其他部門不可以代出主意的。作為主席的，盡力開區管會的會議，但開完又怎樣呢？只能表達意見，再加上充作一度橋樑，即使是派兩個人充作橋樑，那度橋也只是會厚一些、粗一些而已。區議會代表在區局裏表達意見，表達完又怎樣？不是在那裏表達完便會作出決定的，如果政府答應作出任何改變，要真的有誠意改、要有所嘗試，政府對於區議會就地區事務的所有決議還要跟進，這才是民主的進度。說完便不再理會，到頭來又只是諮詢了事。

我今天發言已經算很暖和了，如果你們到區的層面聽聽我在該會的同事——即一些屬民建聯的同事——的言論，便知道他們罵得比我們厲害。政府應客觀一些地看看這個問題。在地區事務上感到不滿的議員，不單止是民主黨的議員，其他的還不滿得多。但是，制度就是如此。勞師動眾地選了我們出來，只是問一下我們意見便算，其實，政府要諮詢意見，任何時候均可以進行的，政府做民意調查便可以諮詢了。民主的制度是選舉民意代表出來，他們要有“mandate”、要獲授權、還要具有權力。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想就吳清輝議員所說的傳說作出澄清。其實，所謂傳說，與你自己所說的話並沒有分別，如果你相信這個傳說，便可以照說出來，如果你不相信這個傳說，便不應說，就法律上的誹謗而言，說與不說並不關鍵性，不可以說有人曾經這樣說便可以跟着說，這樣做也是可以被人控告的。我想先澄清這點。

主席女士，“殺局”應該是行政長官首先在 1998 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的，當時民主黨立即表態反對，民建聯也表態反對，自由黨亦表態反對，我當時還與黨內的兄弟姐妹說：“行了，三大黨已有 33 票，其他的無須計算了。”我們認為已經“坐定粒六”，一定不會發生甚麼意外的了。不過，世事多變遷，今天《南華早報》的一段報道，是由 Danny GITTINGS 寫的，內容說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殺局”時，政府主要官員其實是反對的，但後來行政長官不聽政府主要官員的勸告，堅持“殺局”，因而政府變成了先決定，後諮詢，所以這篇稿的作者認為“殺局”的建議未必這麼容易便可以通過。我聽聞自由黨首先對這個方案的反應是 9 對 1，報章後來卻報道說自由黨不甘心、亦不情願單獨為政府背上這隻“黑鑊”，或單獨被政府“擺上檯”，因而要求政府說服民建聯，讓大家一齊被“擺上檯”。因此，最後——我覺得這報道應該是正確的——現在就是大家一齊被“擺上檯”了，但民建聯的曾主席又把李永達議員“擺上檯”。我覺得奇怪的是，如果他真的是這麼着緊李永達議員的修正，認為是這麼重要的話，為何他不先問一問李永達議員：“你會否介意民建聯 6 位議員反對你的修正，這樣條例草案的二讀便不能通過，那麼你老兄的傑作便不能獲別人欣賞了？”李永達議員剛才已清楚表示不介意，因為他和我都明白這些修正都只是垃圾，主席女士，這些根本就是垃圾。現在，民建聯其實是做出了一個難度非常高的動作，可以說是本世紀的大 U-Turn，甚至是一個千年的大 U-Turn，因為我不相信下星期或再下一星期內會出現更大的 U-Turn。其實，我已屢次說民建聯是一個最有進步的政黨，今次的區議會選舉已證明了這一點，可惜，他們就是作出這個大 U-Turn。曾主席又提到桂河橋，但他亦提醒我們，橋在最後亦被炸毀了。

主席女士，譚耀宗議員提及《基本法》，幸好有一段時期我也當過《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的委員。我記得我們曾討論當時的市政局和區議會，《基本法》第四章第五節的標題是“區域組織”，由於大家討論後均認為須保存這些組織，所以第九十七條便是這樣寫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在“或”字之前，即“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這很明顯是指

區議會的工作性質，在“或”字之後的“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亦很明顯是指兩個市政局的服務性質，因為這些是實質的服務，不單止是諮詢這麼簡單，義意上是區分得很清楚的，“諮詢”是區議會的工作，“服務”是市政局的工作，而這些區域組織是非政權性，如果我們今天通過這法例，便變成了由不是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來負責這些工作，因為會變為由政府部門負責這些工作。當然，有人可以反駁說，這些組織是可以設立，亦可以不設立的，但這是原本已有的組織，而且在特區成立後，也採用為臨時區議會和臨時市政局，現在其實只是取消它們而已！如果今天可以取消（或說“殺”）兩個市政局，難保 4 年後會再“殺”區議會，如果引用同一邏輯，這是可以的，那麼，議會制便由三級變兩級，兩級變一級，這也是頗有趣的！這樣下去，無須多久，便連我們這些議員也要“殺”了。

主席女士，如果這樣做也不算是民主大倒退，我想請問這是否民主大躍進？其實也可以這樣說的，因為現在增加了委任議員後，人多了，諮詢的範圍也拓大了，這還不是大躍進？“殺局”後，立法會議員便要多吃一些工作，這不是對你們有利益嗎？這還不是民主大躍進？唉！主席女士，現在的人，說話是說得出的便說，我記得在 1989 年民運後，聽過袁木先生的話，覺得很討厭、很憤怒，但現在我聽到很多人說話也是這樣的，就是說得出便說，永遠不會考慮負上證明事件是否正確的責任，永遠不會考慮會否侮辱了普通市民的智慧，現在回想起袁木先生的說話，已覺得不是那麼差勁了，如果和現在有些人的說話比較，真的不是很差了。

主席女士，我本來很欣賞張文光議員的發言，他發言時我正在飯廳內吃飯，我剛剛想再加添食物，聽到是他發言，我便把碟子放下，留心聽他的話，其間還有些其他議員建議把透過收音機的發言音量放大，而這些議員並不是民主黨議員。當他提及“六四事件”時，我覺得他說得有些不對，其實應說是六四大屠“殺”，因為現在是討論“殺”局。謝謝主席女士。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本來也沒有預算就這項條例草案發言，但剛才民主黨有不少朋友對我們的黨主席曾鈺成議員作出批評，所以我總要有點回應。

當然，剛才有些同事也替我們抱打不平，覺得民主黨對我們的強烈批評，其中有些是不合理的批評。不過，我們仍然希望能心平氣靜，原因是我們很諒解民主黨經歷星期日整天的情況後，可能有點心煩氣燥，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當然，這是一種經驗，顯示市民在現時的政治氣候中，他們並不太喜歡政黨之間或市民之間採取一種謾罵的態度。經過星期日這一仗，其實大家可以很明顯看到，市民已經很厭棄這種謾罵的態度，所以我們是不會採取這種形式的。

我想提出數個問題作為回應。第一是策略問題，第二是原則問題，第三是立場問題，第四是民主問題，且看大家有何看法。關於策略問題，我不知道曾議員是否因為策略問題，但最低限度他說出了一個理由。如果不同意他的理由，便說是“垃圾言論”，那是否一種民主的態度呢？你們是完全不可以接受別人提出來的理由的。

我清楚記得，相信主席你也記得，我們有一役是通宵達旦的。為何要通宵達旦呢？為何會筋疲力倦呢？我相信本會很多議員都記得，是因為當時有人打“拉布戰”。“拉布戰”是甚麼？便是策略。當時打“拉布戰”的人，便是想等有一、兩個人捱不下去而離開，那便成功了。這與今天有些人想速戰速決，在策略上有甚麼不同呢？反過來說，如果有些人想拖延，等待兩個人回來，那為了等人回來而打“拉布戰”，那又有甚麼不同呢？這完全是一個策略的問題。在一個議會來說，這是完全可以接受的。主席，雖然我是一個“新丁”，在我面前有很多前輩，但我相信過往十多年也曾使用過這些策略，有甚麼值得奇怪呢？我感到很奇怪。

第二方面是原則問題。民主黨的朋友說，進入恢復二讀辯論這階段，便屬於原則問題，沒有商量的餘地。是黑與白，贊成與反對的問題，不可有其他事可做。我想問，如果是這樣的話，那為何他們反對政府這條條例草案，但卻又要加入條例草案委員會呢？為何要加入呢？如果是這麼“勇”，便應該連條例草案委員會也不加入，這才可以顯示他們大義凜然，政府提出的全部是垃圾，所以他們根本不屑一顧，簡直是鄙視，更遑論加入條例草案委員會。為甚麼他們又要加入呢？當然，他們可能會有許多理由，例如如果條例草案獲通過的話，他們想“磨滑”這項條例草案。這些都是理由。

最近，我較多看黃毓民所寫的文章，我特別喜歡他對民主黨的批評。他經常說這句話，便是民主黨似乎現正在走“人不似人，鬼不似鬼”的路綫。其實他們對待這個問題，即所謂恢復二讀辯論是原則的問題，也跟那批評有點相類似。

事實上，民建聯的立場是很清晰的，我不知道為何今天會被人扭曲。程介南議員特地寫了一張紙條給我，要我替他澄清，因為他沒有機會再發言澄清。他說他的發言，只是重申民建聯一貫贊成“一局一署”方案，而並非贊成民主黨反對“殺局”的理據；同時，他也沒有提過我們對恢復二讀辯論的表決取向。我們正式對是否支持恢復二讀辯論的看法，是由曾鈺成議員提出的，所以是毫不矛盾的。民主黨不可以“屈得就屈”，這是完全不合理的。

剛才我聽到很多民主黨的朋友說我們“轉軌”，說我們作 U-Turn。不是你們說了 10 次，便等於我們真的“轉軌”。民主黨的朋友用了很好的例子，便是有關紅磡海底隧道加價的條例草案。其實那真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我們最後有否支持政府呢？沒有，我們沒有“轉軌”。主席，你可能不知道，民主黨好像覺得“執到寶”，把很多報章發給地區，說民建聯“轉軌”，但事實卻並非如此。今天在這條條例草案上同樣也是這樣。我們說得很清楚，曾議員也說得很清楚，我們的立場沒有改變，沒有 U-Turn。李柱銘議員，我們沒有 U-Turn。因此，我們的立場是非常非常清晰的。

我更覺得有趣的是，剛才有一位議員說，如果你們經常轉來轉去的話，政黨的公信力便會蕩然無存。當然，如果由一個具公信力的政黨提出這樣的指控，可能會有一定的公信力，但如果那政黨本身也沒有公信力的話，便很難令人信服。事實上，我也聽過很多這類句語和指控，例如說香港沒有人權、沒有法治，說了很多，但香港的情況並非如此。因此，不是你們提出指控，現實便一定是這樣。

主席，我覺得經過這次區議會選舉，特別是這次選舉，市民真的是擦亮了眼睛，看到甚麼是民主。不是說一定要跟隨你們；不是說一定要言行全部和你們一樣，才可稱為民主。民主是沒有獨家的、民主是沒有專利的，民主不是只此一家。其實大家的立場是相同的，所以我覺得很可惜，大家都是站在同一陣綫，希望反對政府這“殺局”的條例草案。我們是站在同一陣綫的。單仲偕議員說的一番話，我完全有同感，因為我與他一同在三級議會發展，所以我們希望繼續支持“一局一署”。大家都是站在同一立場上，只是有不同的做法，便被人謾罵，主席，這是民主的作風嗎？

別人穿孝服、燒國旗、抬棺材，不等於我們也要跟着做，所以有不同的做法，我覺得是完全正常的事。民主黨內部也有不同的立場、不同的看法。在最低工資一役，很清楚顯示出來。當時你們又覺得這是民主的爭辯嗎？為何一定要跟你們走？這是我的一個大問號。

主席，最後我想說，民主黨便是民主黨，民建聯便是民建聯，有些做法可能不同。不能夠你們不喜歡的，我們便不會做；也不能只是跟你們走，才算是道理。在這世界上，只有一個人才可以說“祂是道路、真理、生命”，但祂不是民主黨。

謝謝主席。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每次我與劉江華議員出席同一論壇，我都十分佩服他的心平氣和的態度，我也希望學習他這種溫柔的態度，但每次我都失敗，我最終都會青筋暴現。（眾笑）不過，我希望今晚能夠再嘗試一下，否則，劉江華議員又會引用星期日的區議會選舉，證明民主黨謾罵、激辯，令市民心煩意亂，並非成功之道。我盡量希望能心平氣和。不過，我想向主席說，說話大聲或青筋暴現，並不表示我們沒有禮貌，亦不表示我們沒有誠意；溫溫柔柔，一句接一句的說，又不表示他真的有誠意。誠意是從行為中推斷和引證出來的。我明白市民在過渡之後，因為經濟問題、失業問題，可能真的討厭政治的激辯，但我覺得市民更厭惡政治的虛偽。

剛才很多議員也提出，其實民建聯在最近的區議會選舉中，確實有很多值得我們民主黨地區議員學習的地方，例如他們很多地區工作真的做得比我們好，我們要互相學習。在地區工作這問題上，甚至有些人告訴我，有居民說我們應該向民建聯學習，例如有空便要替老人家驗血、量血壓、驗肝炎菌、帶他們去旅行、吃齋宴等，那麼多福利，簡直是他們的天使。一些老人家真的這樣告訴我們。

當然，我不認為可以“天使”來形容民建聯。剛才劉江華議員連《聖經》也搬了出來。我想說，如果民建聯真的是“天使”，那麼“天使”作為“魔鬼”的代言人，比“魔鬼”更可怕。現時這個“魔鬼”是甚麼？便是“殺局”的兇手——特區政府。一個民主政制的“殺局”兇手。為何程介南議員起來發言時，正氣凜然地表示他們一定會反對政府“殺局”。是否曾議員再去與特區政府最高領導人——我認為是“殺局”的兇手——再次商討後，發覺別無他法，因為票數不足，所以他們怎能在這時候反對“殺局”呢？如果他們反對，之後的程序便無法繼續下去。請你們向我們解釋清楚原因，特別是劉江華議員，他在1999年9月23日在中文大學的烽火台坐在我隔鄰，又是正氣凜然。當時我又青筋暴現，向中大學生說民建聯一定會“轉軚”，“人頭博芋頭”。我要先遏抑一下，以免我又再青筋暴現。劉議員又十分溫柔地在我隔鄰說，各位同學走着瞧，民建聯一定不會“轉軚”，在“殺局”問題上，他們的立場十分堅定。

如果真的那麼堅定，你們便應反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你們究竟提出甚麼理由呢？竟然是讓李永達議員的修正公諸於世。如果你們對議程並不熟悉，請你們翻看《議事規則》。如果政府認為緊急，很多議案會在同一天內進行三讀程序。為何我們要這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呢？在恢復二讀辯論之前，我們有一個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這條例草案。黃宜弘議員已經離開了會議廳。我真的不明白，如果他覺得那麼重要，甚至說今天是歷史時刻，因

為“殺局”，所以要聽一聽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那麼，作為一位負責任的議員，他是否應該出席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即使他不加入，也要出席旁聽，瞭解一下為何李永達議員會提出數百項修正案那麼厲害，而不應該等待至今天，是嗎？

是否恢復二讀辯論，正是討論原則的問題。如果你們反對，便應乾脆說反對，不應想那麼多理由。很明顯，現時是因為缺少了兩票，你們便要幫政府。你們說出來吧！是保皇黨便是保皇黨！當保皇黨有甚麼大問題，你們只怕保皇黨在外面爭取不到選票。你們星期日取到選票，於是現在便不用爭取了。

我又大聲了，我希望要遏抑一下自己的心煩氣躁，以免劉江華議員又以此為藉口，說令市民更覺厭惡。

我一定替民建聯改名，你們不是“民主建港聯盟”，而應稱為“民主轉港聯盟”。你們弄到香港團團轉，轉來轉去。何俊仁議員說得很對，現在是晚上 10 時，可能明天早上，可以多兩票，你們想一想被我們這樣罵實在不妥，政治的後果也不妥，所以回去想想覺得李永達議員的修正可能是垃圾，無須公諸於世，於是投票反對“殺局”。有些時候，我們覺得你們所提出的理由是一些不成理由的理由。

主席，現在已經 10 時，我不想阻大家太多時間。剛才曾鈺成議員提出他的理由時，我正拿着一碟飯。在聽過他的理由後，我差點把整碟飯翻掉了。我真的從未想過民建聯會以這種理由來反對。主席，其實我今天沒有準備發言。我不畏言我們是使用策略，發現有兩位議員不在席，所以希望快點表決。恢復二讀辯論不獲通過，便可以不用再說，也無須再說服大家不要支持“殺局”。

我本來是想罵工聯會的。昨天我們到工聯會請願，打破飯碗。張文光議員提到“六四方案”，民建聯竟然可以想到“六四”，我已經覺得真是千載難逢的“絕世好橋”，不過，今天更甚，“六四殺局方案”之後還出了這招。陳婉嫻議員剛才在外面不斷罵我，為何昨天前往工聯會請願。你們知道嗎？其實我們是冒着生命危險的，因為那是我們從未去過請願的地方。

主席：陳婉嫻議員，你是否提出規程問題？

陳婉嫻議員：規程問題，主席。我想請主席裁決，當鄭家富議員再三提及工聯會的時候，我希望他弄清楚些，工聯會與民建聯不是聯手搞甚麼“六四方案”，我希望他解釋清楚這點。謝謝主席。

主席：鄭家富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鄭家富議員：主席，對不起，在我心目中，民建聯便是民建聯。如果陳婉嫻議員今天告訴我，她不是民建聯的成員，她就可以這樣問我。陳婉嫻議員是否民建聯的成員？她是。她也是工聯會的成員。現在我們說的是民建聯的 10 票。對不起，主席，我會望着你說話，以免你又說我望着她。民建聯的 10 票，張文光議員說是“六四方案”，我只是說“六四”。

我批評工聯會為何夠膽表示要支持“殺局”？很簡單，從我們取得的政府資料顯示，“殺局”後會減少接近 1 300 個職位；有 500 名超額的員工，政府還未承諾在“殺局”之後有具體安排；甚至有員工前來我們立法會申訴部，希望我們不要“殺局”，因為“殺局”之後，他們會不妥。工聯會如何回應這些問題？身為工聯會和民建聯的成員，你們如何回應這類問題？你們口口聲聲說是工會的“大旗手”，為工運奮鬥多年，對於這些問題，你們如何迴避？

其實我今天不想再提，誰知民建聯提出了較“六四方案”更笑話的理由來掩蓋過所有。我覺得曾鈺成議員送給香港人一份很好的迎接千禧年禮物，這真是議會的大笑話、大鬧劇。

最後，我想贈劉江華議員一句。劉江華議員不停地說策略，我覺得他永遠是講策略，不講是非，所以他要離開民主黨而加入民建聯。民主黨是容納不下一些不講原則、不講是非的黨員的。

謝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是晚上 10 時 05 分，剛才鄭家富議員在發言時提及工聯會，而我知道陳婉嫻議員想就此作出回應，因此我現在請陳婉嫻議員發言。在陳議員發言完畢後，今天的會議……（涂謹申議員起立）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是否提出規程問題？

涂謹申議員：主席，議員是可以作出回應的嗎？

主席：我是請陳議員發言。我知道她想作出回應，所以我請她發言。

涂謹申議員：好的，原來她是發言，謝謝。

陳婉嫻議員：主席，本來我不打算發言，但由於剛才有人再三提到工聯會，因此，我想發言，希望說歪理的人不要蒙騙香港的“打工仔”。

“殺局”歸“殺局”，“殺局”與政府所推行的資源增值計劃以及對公務員制度進行改革時影響公務員的問題是兩回事，要是鄭家富議員口口聲聲說要維護工人利益，我是完全接受和同意他的。但我想問，今年 6 月份陳國強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中，要求“政府在推行公務員體制改革前，必須得到公務員的接受和支持”，為何民主黨的張文光議員要把這兩句刪去呢？為何在改革過程中，要排除員工的參與及不獲政府重視他們的權利？此其一。其二是有關《看更條例》的修訂，當時民主黨是反對我們的意見，只有鄭家富議員取得豁免，支持工聯會的意見。主席，我並不是想在此算舊帳，我只是想告訴社會人士，工聯會對於“殺局”的關注，老實說，與民主黨對公務員的關心，要多十萬倍，他們要是關心公務員的話，便沒有理由在今年 6 月份辯論有關公務員改革時，刪改了“必須得到公務員的接受和支持”這麼重要的一句。我很想說出，我是最不能接受說一套做一套或是在政治辯論上歪曲別人言論的人。工聯會是可以接受任何批評，但如果說工聯會出賣工人的利益的話，我是絕對不能夠接受的。主席，剛才我很有意見的站了起來，就是因為我不能接受鄭家富議員所說，對工聯會帶有侮辱的話，老實說，工聯會是一個有五十多年歷史的勞工團體，會員人數由很少的數目發展至現時的三十多萬人，要是我們出賣工人利益的話，相信我們不可能站在這個會內，亦不會得各界人士的支持。

主席，“殺局”與工人利益受影響是兩件截然不同的事，雖然有些員工曾因不明白兩者的關係而到過立法會，我認為他們要是不明白，自然會很激動，不過，當他們聽過我們的解釋後，便明白只是聽了別人似是而非的言論而已。剛才陳榮燦議員已說過，市政局內有十多個這類的工會大聯盟，進行了一次聯席會議，而該次聯席會議還是由工聯會一手推動。當時並非因為“殺局”的事件，而是對政府就公務員制度進行改革和推行資源增值計劃作出反應；政府這些政策會令所有公務員團體屬下的會員以及公務員的前綫人員，皆面對着政府外判政策所會帶來的影響。我很想問民主黨在市政局內的黨員，過去在有關市政局外判的事項上，是誰要求市政局規定外判必定要判給本地人？是工聯會的王國興。我聽不到民主黨作過這樣的要求。可以說，工聯會在每時每刻都為工人切想，當政府對待員工不公平時，工聯會必定百分之百地站在員工的角度協助斡旋，我們是不會出賣員工的利益的。要是主席能夠從陳榮燦議員今天的講稿中發現有不合這方面的說法，我們願意再三修改。我覺得香港是民主社會，任何人要表達任何見解，我們都不會有意見的，但對於把是說成非，散播歪理的行為，我是絕對不能夠接受。

主席，通過我們的努力，市政局的十多個公務員團體組成了一個聯盟，他們有不明白的地方，我們向他們講解，也向他們說明，現在的重組，即如更換董事局，對他們並不構成影響，重組市政服務後，依舊有人清理街道、剪草和擔任所有市政的服務。對他們真正產生影響的是資源增值計劃——是政府要把工程、服務等外判所引致的問題——而非“殺局”而造成的問題。當天屠房出現勞資糾紛時，我本人已對林煥光先生說：工聯會早在八十年代已表明不同意現時這種架床疊屋的架構，要是將來市政局的員工出現了有如屠房那次的勞資糾紛般的情況，又即如民主黨所說，“殺局”會令員工受影響的話，工聯會這 3 票也必定會走過來，這是有會議紀錄的，主席。我們與屠房員工去跟林煥光先生談判時，我曾問林煥光先生會否有這樣的情況，當時市政局大聯盟中的重要成員陳鳳嬌女士也在場，所以，我想說的是，希望民主黨的同事不可以“屈得就屈”，你們應試進行調查、研究和理解之後，才批評工聯會這樣做是否損害了員工。當天，我們接受投訴時，你們的同事何俊仁議員對着職工會的人員說，員工的問題並不繫於“殺局”或不“殺局”，秘書處是可以提供有關的紀錄的。何俊仁議員與我們一起接過有關的投訴，他也說出過良心話，認為員工的情況並不是受“殺局”所影響，這樣才算公道。就這一點而言，我十分尊敬何俊仁議員，我希望何俊仁議員可以把當天說過的話告訴鄭家富議員，並應問他為何胡亂說話？為何他作為一位律師，在邏輯上會如此混亂？為何黑白不分？是甚麼原因？

主席，我今天要說這些話。其實，我十分尊重議會，十分尊重大家不同的立場，也十分尊重不同的見解，但我覺得即使見解不同亦不能夠如此把事實歪曲，特別是那些講民主、邏輯、讀法律的人，怎可以這樣做呢？他們何以面對自己的選民呢？如果他們要這樣做的話，我告訴你，我陳婉嫻寧可不作議員。主席，我實在很憤怒，因為別人可以就任何事批評我，但不能夠說我們不為工人利益着想，如果更要把“殺局”的問題硬套入員工的飯碗問題上，便根本上是歪理，根本不是事實，你們可試問一下十多個市政局公務員團體的看法，是否跟你們的一樣？

主席，對不起，我真的十分憤怒，是真的，因為這件事，你們就甚麼事情也可以批評我們，但說我們出賣工人利益則是我絕對不能接受的。

主席，我也想說說區議會。我曾參與區議員的工作。自 1988 至 91 年，我是港島東區的民選區議員。在當時整個議會的架構內，區議會有很多專責小組，由於我是全方位的參與，所以我看得到，很多事情與我們工聯會所研究的實際上是相同，原因是市政局和區議會有很多工作是重疊了，例如捉老鼠的行動，由於我的選區是北角北，春秧街是列入其範圍，那條街有很多茶樓，發覺有老鼠為患，然而，究竟捉老鼠的行動應由我們採取還是由市政局採取呢？我發覺兩者的工作是重疊的，當時我們區內的同事，都不知道這應該歸誰負責。又例如和富道，當年這條街道上有很多狗糞，那狗糞問題又歸誰負責呢？你會發覺有兩個當局，但卻不知問題應由那個來負責處理。問題還擴展到環境方面，單是就樹木的問題、應否砍樹的問題，我們當時亦發生很大的爭論。你又會發覺，由兩個不同的部門同時處理事情，佐證了我們一直所認為，區議會與市政局的工作有很多方面是重疊的，因而令我不禁要問，工作如此重疊，究竟我們是否有需要設立這兩層架構呢？那期間亦討論了代議政制。我還記得，我曾經在一個研討會上——當時負責民政事務的也是藍先生，當時他還未是局長，是署長，他亦有參與研討會，我代表了工聯會——很清楚的表達了我們的看法，我們是支持基層的兩層議會可以合併的，我認為在香港這麼細小的地方，有一個便已足夠了。

主席，數年後，我進入了立法會，在立法會內我可以看到來自多個界別的議員，包括代表小商販的周梁淑怡議員，但小商販又應該歸誰管理呢？小商販同樣是歸市政局管理的。我還記得在一次討論中，有人站起來說討論的事項可能是市政問題——他是會內的同事，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他是民主黨的議員——他說該問題是市政問題，是不應在這裏討論的，我也很清楚的記得周梁淑怡議員說：不對，這個問題是關乎我所代表的界別，是一樣可以討論的。這也顯示出重疊了，這些重疊佐證了我們在八十年代所討論過的事。工聯會的態度是，兩層基層的議會是可以用一層來代替。工聯會的立場是十分清楚的。

此外，我亦想說我頗同意李家祥議員的演辭中的一些內容。他勾起了我的一些回憶。他說層層架構，有罅隙能容讓政府走一個圈。我記起大約在今年 6 月中，政府向財委會申請撥款，因為長沙灣屠房要結束了。我們曾經諮詢過有關的員工，知道他們亦接受該方案，我們亦問過市政局的同事（我們的同事王國興是市政局議員），他們表示事情大致如此，不過有些問題還未能處理好，但署方說沒有問題，當時大家都以為沒有甚麼問題了。撥款當天我還再三向有關工會提問，他們說沒有問題了，但在撥款後才發覺屠房內仍有微小的反對聲音，即是說事件並不如政府文件中所說已解決了，最後，員工只好示威遊行，而林煥光先生亦終於要再重新聘請該有關的 97 名員工。主席，這些事情令我感受良多。

去年，本港出現了嚴重的失業和半失業問題。我們逕問政府為何有這麼多失業者隨街擺買？為何政府不仿效七十年代般設立小販認可區？我跟當時的市政署署長鍾麗幗女士多次公開罵戰，我一直問為何不幫助那些失業者當臨時小販，反而要逮捕他們？我們也發覺市政局內部十分混亂。主席，我當時有很濃烈的感受，覺得有如“狗咬龜”，不知從那處入手，所以在這次討論重組市政服務時，我們認為首先要搞清楚，各項工作將來由那個當局來管？政府說政策局是我們的事務委員會的對口，亦即如房屋局對我們的房屋事務委員會，我認為這是好的安排。過去，我覺得在市政事務上有些“狗咬龜”的感覺，我亦看不出市政局在這方面如何以鮮明的立場為失業者解決問題。我曾經找過我的同事王國興和很多市政局的同事，希望尋求解決方法，但發覺問題十分麻煩。主席，我無意說市政局的人如何如何，但我碰到了很多問題，這些問題豐富了我在八十年代的論據，亦證明了我當時的看法。

在這次“殺局”的事件中，孫局長在提交條例草案前曾找我們商討。我一早便對局長說，我不用你來游說我了，因為已不涉及支持與不支持的問題。我們的理念與你是相同的，所以，這段時間裏，我十分悠閒，沒有人來游說我，亦沒有人要和我討論，因為我一早已擺明立場，亦不存在 6 與 4、4 與 6 的糾纏。如果你們仍要說剛才有人說的話，實在是對我們工聯會的侮辱，是對我們這一羣很執着的人的侮辱。大家的見解不同不打緊，但不要擺出一些態度來批評人，我們是長期在勞工界從事工會工作的人，我們講求準則和原則。不錯，我個人是民建聯的成員，但我亦有與民建聯不一樣想法的地方，不過我們會採取互相諒解、多作討論的態度，我不希望民主黨上綱上綫，以陰謀論來看我們，你們怎樣說也可以，但冤枉我們是絕不可以的。你可以翻看政府發出的有關諮詢文件，便可見我們工聯會的態度是怎麼樣，你們可見在這數個月來，就政府重組市政局服務的問題上我們是怎樣說的，有沒有聽見我們在任何時間說過跟你們的意見一樣呢？民建聯的同事亦很清楚我的

態度，我們知道與他們的看法不相同，故此，在很早期已向他們表明，我們是不會改變的，如果他們想研究這方面，我們可以接受，辯論我們也可以接受，都沒有問題，但談到具體之處，很老實說，我們便表明我們的立場是不會變的。

主席，各位同事，很抱歉，我阻礙了大家一些時間，但我不吐不快，要是主席今晚不讓我發言，我今晚一定會睡不着覺的。謝謝主席。

主席：陳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請你坐下。現在我請今晚可最後發言的一位議員發言。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想我是第一次見嫺姐那麼激動的，她差點兒哭了。不過，她無須太激動，因為在議會內議事時，我們是經常被人“屈”的。民主黨唱衰香港，唱極香港都沒有衰；想唱衰民建聯，民建聯又越來越好，所以我們亦無須介懷，因為民建聯憑着一貫務實的作風，更日益得到市民的認同，獲得社會上廣泛的支持。所以，主席，你可聽到我今天聲音沙啞，這便是對市民支持我的結果，因為前天晚上，我太高興了，我很開心地叫囂，連聲音也叫囂至沙啞了。

我們今晚在這裏講道理，民主黨的議員講述的似乎是大條道理，又說民建聯如何轉軌、如何保皇。老實說，如果政府的做法是對的，支持政府，有甚麼不對呢？如果在某些問題上，我們發覺在最後才決定須如何處理的，或其後發覺是有道理的便可以進行了，是不涉所謂轉軌與否的問題。民主黨亦轉軌多次了，是不是？不要以為在上次“紅隧”加價的問題上，傳媒聯同民主黨大唱民建聯轉軌，把民建聯說成是沒有原則的，令我們看來是失了分，但實際上大家可以看到，在這段時間，民建聯所取得的民心有非常大的飛躍。我們不會因為被民主黨唱我們轉軌便退縮或縮手，事實上，在這“殺局”的問題上，我們是沒有轉軌的。剛才我們的副主席程介南議員和主席已說得很清楚，我們的立場和政府不同之處，只是時間上的問題，其實雙方對兩層架構的調整，都有比較接近的看法，只是我們覺得現時“殺局”可能過急，而政府則認為沒有問題。同樣地，就民主的步伐而言，民主黨認為現時已可以推行 60 席的直選，但我們則認為尚未可以，所以，單仲偕議員剛才說到循序漸進，又問“殺局”為何不可在 2004 年以至 2007 年才推行，使我覺得這看法合乎我們的意見，我從來沒有聽過民主黨竟然可以有那樣理性的觀點，這是第一次，所以我亦覺得很奇怪，不知他是否改變了性情。

另一方面，民主黨一向慣用靠嚇的手法，譬如說“殺局”會打爛飯碗等，這不知是甚麼邏輯？其實，任何一個調整，任何一個改革，都一定會令一些人在利益上受損，不過，在“殺局”後，是否全部的清潔工人便沒有地方可清潔呢？花王便沒有花可種呢？他們是否都會失去工作呢？不是的。所以，嚇唬市民是沒有用的，嚇得他們以為“殺局”後天便會塌下來亦是沒有用的。九七之前，有人說回歸後香港便會倒退，世界末日了，屆時沒有了民主，甚麼也沒有了，所以，幾十萬人便在九七回歸前的 10 年移民外地，現時走了的人個個均埋怨自己當時為何那樣沒有主見，聽信了讒言，受到別人恐嚇，現在回頭已是太遲了。我有一個熟悉的朋友在觀塘當校長，為人非常好，當校長已 20 年，“六四”後，便是因為聽取了一些人的說話，認為不得了，他的太太也不斷游說他離開香港，說九七之後真的不得了，於是他便離開了香港，移民加拿大。他在彼邦做甚麼職業呢？從事快餐業務，是自己經營的，做煎蘿蔔糕、炒牛肉麪那些工作，做了幾年後，香港回歸了，他也回到香港來，他卻有很多的怨言，他便是被這些靠嚇言論嚇倒的受害者了。近兩年間，每年均有幾萬人回流到香港，這些便是受害者。

說完香港回歸後的情況，這些人又口口聲聲說中央政府干預香港，甚至說特區政府的行政長官是傀儡，是中央政府安插在香港的傀儡。他們罔顧、漠視一項事實，就是香港人是根據《基本法》，選出了一名行政長官，這些人自己雖然燒了《基本法》，但不要以為香港的市民亦忘記了《基本法》是甚麼。此外，更不止一次在我們討論迪士尼主題公園時，說成是“香港人出雞、外國迪士尼出豉油”，像香港人虧蝕了很多，我們似乎不應該進行該項目的樣子，這亦是靠嚇的手段；我們說要申辦“亞運”，他們又說不要辦了，會虧蝕、會蝕錢的，不要進行了，是沒有甚麼好處的。這些亦是靠嚇的技倆；到我們說要多辦點經濟事務時，他們又說政府現時插手干預經濟、參與投資，並進行多項不同的事務云云。

實際上，香港在回歸後已經有很多的轉變，但有些人仍然繼續維持殖民地主義的思潮，保留那種政治的悲情，跳不出那個框框。現時的問題是，我們究竟要帶領香港走向繁榮、高度自主的社會，或是仍然停留在所謂政治問題上繞圈的那種情景呢？民主黨其實應要自我進行檢討，他們的這種政治立場，香港市民實際上已看得很討厭、很厭倦了。在這次選舉中，我的所得是，如果我們不實幹，不真心為香港市民辦事，那麼你說自己是如何好也是沒用的，你如何吶喊民主亦是沒有用的，不要以為民主可以與飯碗掛鉤，這是完全沒有用的。當然，我完全不是貶低民主，說社會不應該有民主，我覺得在香港這個社會裏，我們應該要逐漸按照本身的民情和社會的情況來發展我們的民主，我們不一定要像別人一樣，不要以為把別人的大套理論照搬過來，

便可以稱之為民主，不要以為香港市民真的沒有民智，也不要以為只有民主黨才能說民主，所以剛才我的好拍檔劉江華議員問道，為何一定要跟你走才可以算民主呢？這個是不用問的，因為民主黨並不真正叫民主黨，而應叫做民主霸道黨，是霸道的。鄭家富議員說，要為我們改一個名稱為民主轉港聯盟，他也改得頗好，因為我們也希望把香港越轉越好，我們希望香港市民能夠越轉越走出過去的悲情心態，繼而更認識現時香港的社會。現在真的要靠我們自己團結一致、合作地、努力地去奮鬥，去為我們的經濟繁榮和社會安定作出努力。我們真的要務實地觀察每項事情，而不是繼續沉醉在過去受殖民地主義的扶育下的勝利狀態，以為這樣便萬無一失了，這已經是不可以的了，這些都是過去的了。所以，我很希望透過今天的辯論，我們可以看到“殺局”只是一個時間上的問題，我們民建聯提出“一局一署”的方案，只不過是與政府提出的方案略有不同的地方，難道“一局一署”便不是“殺局”嗎？這也是一次“殺局”，而“殺局”只不過是一項過程。我很希望在我們討論這項問題時，能減少一些政爭，並能多點現實地看問題和加以探討。

剛才鄭家富議員亦不打自招，他自己說因為有兩位議員尚未能回來，所以他連自己手上的講辭也不講了，準備趕快一點進行表決，否決了便算。為何要這樣做呢？何以要利用這種“拉布”的政策？我們在處理《區議會條例》時辯論到半夜三更，我相信在座的議員沒有人說過民主黨這種手法卑鄙，也沒有人說過他們這種手法不對。有時候，很多議員甚至是民主黨的議員只剩下一兩人在議事廳內，其餘的在議事廳外看轉播的球賽、睡覺，也沒有人批評你們的手法是如何如何的，但今天當大家把這問題拿出來討論時，為何我們會被人抨擊呢？因此，我認為爛姐無須怒氣，你應要明白，議會裏便是這樣的了，你的發言，我認為是絕對正確的，但請你不要發怒，因為這個社會如果沒有了這些聲音，我相信我們在議會內的辯論亦沒有那麼多樂趣了。謝謝主席。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請各位議員於明天早上 9 時正準時出席會議。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 33 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twenty-seven minutes to Eleven o'clock.

附件 V

《1999 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在建議的第 16(2B)條中 —

(a) 在(a)(ii)段中，刪去“書面”；

(b) 刪去(d)(i)及(ii)段而代以 —

“(i) (a)(B)段中的“承諾”，須解釋為在該段期間
內向申請人作出的最有利於申請人的承諾；

(ii) (c)(i)、(ii)及(iii)段中的“削減工資”，須解
釋為就申請人在該段期間內的最高工資水平
作出的削減工資。”。

3 刪去第(1)款。

《1999 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鄭家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2

(a) 刪去建議的第 16(2B)(a)及(b)條而代以 —

“(a) 如處長認為在申請人遭解僱或停工前 24 個月內，申請人的工資曾被削減，則就第(2)(f)(i)款而言，申請人有權得到的遣散費可在符合(c)段的規定下，按照《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31G 條計算（如對申請人更有利的話）。”。

(b) 在建議的第 16(2B)(c)條中，刪去“(A)”。

(c) 在建議的第 16(2B)(d)條中 —

“(i) 刪去“如在申請人遭解僱或停工之前 12 個月內，他的工資被削減而又有(a)(ii)段所描述的承諾就該次削減工資而作出的情況發生過不止一次”而代以“為施行(a)段，如在申請人遭解僱或停工之前 24 個月內，他的工資曾被削減不止一次”；

(ii) 刪去第(i)節。

Annex V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AMENDMENT) BILL 1999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2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6(2B) -

(a) in paragraph (a)(ii), by deleting "in writing";

(b) by deleting paragraph (d)(i) and (ii) and substituting -

"(i) "the undertaking" in paragraph (a)(B) shall be construed to mean the undertaking which is the most favourable to the applicant among those given to him during that period;

(ii) "the wage reduction" in paragraph (c)(i), (ii) and (iii) shall be construed to mean the wage reduction in respect of the applicant's highest wage level in that period."

3 By deleting subclause (1).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AMENDMENT) BILL 1999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 2 (a)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16(2B)(a) and (b) and substituting -

“(a) Where it appears to the Commissioner that an applicant's wages have been reduced during the period of 24 months immediately before he is dismissed or laid off, then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2)(f)(i), the applicant's entitlement to severance payment may, if it is more favourable to the applicant, be calculated, subject to paragraph (c),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31G of the Employment Ordinance (Cap. 57).” .

-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6(2B)(c), by deleting "(A)".

- (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6(2B)(d) -

"(i) by deleting "If a wage reduction in respect of which an undertaking as described in paragraph (a)(ii) has been given has occurred in relation to an applicant more than once during the period of 12 months immediately before he is dismissed or laid off" and substituting "For the purposes of paragraph (a), if the applicant's wages have been reduced more than once during the period of 24 months immediately before he is dismissed or laid off";

- (ii) by deleting subparagraph (i).